

吳瀛編

中國文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514B



~~212113~~

吳瀛編

中國古今文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孟氏有言。能与人规矩。不能
使上以极。极以端。又有所谓脩
词明行。事也。又有所谓文情。
修裁。括之率。書其事。科其
事。品其才。人之能。皆以示於矩
而垂範。故文情之主。止器于
既述。而脩词之學。篤求者已極。

盛于牛舌。我国陸生蛇類，別
善取食，雖謂之蛇也，猶恐而藝
林舊說已久，一著孟氏所謂不
能，固以爲然。其實即晚近西
方諸禽科等化，傳聞矣，猶
未多，而證據有弱，迄未確
定矣。孟氏謂為不然，將何于
耶？惟其性質、規矩，一舉一投

若在近也。有例证为一。有信
使一。不于医。是用先生所谓仲
苏。习损益。实乃损益法也。那
传。有論理也。該諸位上不
得捨。又即先士所謂因情以求
例。此範例以成則。所以五年
不三十年。已例行相備。或為
最善。余統之矣。特此以言乎西

方一丈、而我東方則方三丈、規矩
一車、至氏詔為易能也、反謬
以為難能。此固東方人科化
指淺、殘存小祝規矩、以遺而
失其毫釐者、則精矣。文法之
人、善成文字而已。止在三十
年一參、馬氏文道、方角皆廿華
（疑、徑一杆載東平郡研子）

皆食辛補益、未遑例說。兼
信成一先君、善制辛、則故能
之龍威、未得蹕。往舉州
先生鵠甚載、精妙。即年
就倒感刻、一物、一毫為因
情太極、一簇備為參教。先主
一固久之、以、空車、往人之移
知文移其規矩、一車、世所、有

君通人古训，抉此中国文化
在往外。此是中國且不二
十年。有其國文為鮮入而
先創一。子矣。此林先生一
年。手一芳。能名廣。足者、
咸。寧有。甚大。之。特变。於新
重。為。以。襲。一。言。民。國。十。有。九。年。
百。吳。數。植。序。

中國國文法序

一國之主有一國之文字文字且無何方
於國凡愛其國者必愛其國之文字世
歐洲諸國最善者善英善法善德善
俄善文字互異其國人莫不先通本國
文字然後兼通它國文字此因人類之
生理世界之通義也役蔑棄本國文字

而偏重於國文言者其亦不思甚矣哉吾
國文學雖盛而研究文法古豎專書號為
妙文者又往往矜其神妙以為不可言傳如
劉彥和之論入心鍾仲偉之言詩品類
皆詳於成篇之研榷而略於用字之區
別故學者恆考其義理不若西文之易
覽於是抑揚之說熾而中國文學遂日

趨於敝此誠事之可慨者也清季乃有
以西文之法例；國文一切用字多仿西文
別其名類蓋自馬氏文通始雖或病其
不精不備然創造之功焉可誣哉今吳
君景洲以馬氏；後踵李岱氏朱氏章
氏陳氏諸家繼起輯述頗仍不無闕
漏迄無具體之文法是以擅為一書以

使學子條文既極簡明例注尤得允當於馬氏章氏陳氏之誤者亦時有糾正其孟子用字異用表尤費諸家所辛費吾國文字一字而蓋數義一義而蓋數用者在今之孔門乎以不足以盡字之用至文字之標記前人每以圈點非古置而不用今則橫弧直弧唯西人

之呈效果景洲乃註采之分為七種且
謂此後至國文字原著人宜各自
加標記以利後之讀者而使文字清晰
不致展轉失真景洲斯語或為泥古
者所駭然實不利；論設使吾國古
書早缺今半當少後儒學教之爭辯
義事通行固為快諸異日也景洲是編

生平知從事中國文學者必曰增文
學重興將於是年在余讀既竟輒
樂而序之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長汀江渝

中國國文法自序

世間事物，莫不有法。無法則不成此定例也。呂法律言：「冒成文法爲，冒不成文法爲。」所謂不成文法者，易言之，為習慣法。習慣法，亦法也。歸納之而使之成文，即成文法也。何呂異乎？此無人之謂中國呂著無文法者，次第重習慣而無成文法耳。童而習之，既、窮章，熟其生巧，乃換字其冒文章。自問不知冒所謂法，重習慣也。近安科學日煩，學者不能窮尋習一觀，而習慣之效失其

用。不肖濬守。何昌通文。於是昌黎代文之說。風靡一時。夫語文
之各有其用。不以偏廢。自不煩言而發。苟自此而使文言
日即於衰頽。斯吾國數千年来高深之舊學典籍。
將昌黎通讀而漸等於廢弛。亦即東方文斷之日即
於淪滅。否人一念及山人國者。先山其文之說。為之不寒而
栗。斯蓋國文言亟宜採納。其習慣而為言系統之
成文。法文宣特智者而知。自清末葉發其緒者。
實為馬氏文通一書。民國昌來。繼之者頗不乏人。六載

克敦之國文與來裕恂之漢文與章立金之中等國文
與胡呂魯之國語學術創陳承澤之國文法術創
先後相承可謂盛矣。然而馬氏之書，呂其創始之
難，辭博而不精，例多而不賅，其體裁復不適於
教科之用，學者憾焉。其餘若戴、若來、若章，其書
所著譜解，較馬氏為簡明，而其大抵規模，要不脫
馬氏之窠臼。所舉例證，多偏重於引用成語，得成語
者斯著為例，偶為記憶不及，則於淡少故弊在

就例已成則非冒濟而後求例。則個人之腦力有限。因襲之鉗習難除。墨漏因仍。莫不為馬氏之同病也。究希胡之書為一部分之理論。於法無不衷見。陳之書頗欲於馬氏之說以外。別樹一幟。為獨立之見解。而大病於編闕。理論昊尚而成法未備。引近體詩為證。則舍近求遠。固多數字定名。則義晦辭贅。欲成一家之言。蓋更。于其難。然則吾國自馬氏創立文通。且來數十季。謂之仍舉具體之文法乎也。大都否。

國人立一則。蔽於自恃文章之妙。不可言傳。一則多羈吾
國文濶。不及西文之備。於是凡所著述。多尚理論而不
重實則。不知文章之妙。不可言傳者。就其至高深者
而言。所謂神而化之者也。即西文亦何嘗不然。而高
深者。其基柢始於淺近。實為不可逃之例。至文章
之濶。其先皆由自然而歸納之。所謂由習慣而成。
文。次即由天然而施昌人力。非先有濶而後昌文。就之
也。則豈肯吾國數千孽古國。而濶不及他人者。必且

進化過之。殆與甲類。被呂歷來多重習慣。不為音
系流之譜。亦是呂論文之書。僅重章節。論字之
書。惟詳音義。斯由字成句之道。過成圖說。余自
涉歷西文。於呂來。窮。疑之有率矣。今乃不揣固
陋。也就其所擗者。擗納為法。著之呂例。釋之呂注。
條文務求其簡明。例注務求其貼切。舊籍不許盡
憶。則呂意為通俗之文。不必盡著其出處。意在
賅而非炫博。旨亦明而不尚典。既免因噎而廢食。

六呂便訥學也。然而句讀之變例，文字之被畧，則
仍舊舊籍。有徵者為限，且免杜撰之譏。此書自
癸亥十二月始事，今亥十二月已竣。歲適一周，稿凡三
易。於薄書鞅掌之中，每日致力此事，至多且兩小
時為率。而後此胥間斷，則其簡率疎漏之處，
自不待言。乃遽冒昧國人，則任林永先生及吾中表
陳衡哲女士實促成之。若老堪自信者，條例序
次要皆有系統可尋，寔名釋義，或不空晦澀。

難通。而體裁大致与西文畧同。一則俾學人研求
中西文法。用腦一貫。庶事半而功倍。且期吾國
文化遠被歐美。俾他日外人以从風吾國者。樂
極之不入之苦也。邦人君子。進而教之。則吾國文
法之完備。或將日此為雛形。次猶馬先生之志
也。中華民國十八年季冬以月吳瀛

凡例

一、近年以來，自小學校始，多已講習西文，至中學而西文文法之印象已深，故本書體裁，大致與西文文法相彷彿，俾學人用腦一貫，可以觸類相通，左宜右有，無虞扞格。

一、本書雖參用西文體裁，而所有則例悉依吾國文字所原有者爲之歸納，決不強其從同。如近世新文學之強分陰陽，變更格調，使他字从她从牠，標點加，加？之類，概不摻入。

一、本書定名務求簡明單純，不取艱深古雅，尤避繁衍拖沓，俾學人易於記憶，又於定名分類，用字務取其有別，如字之總類曰某字，二字以上聯合之辭曰某辭，組織未全之小句曰讀，修詞大略意指一句全文者則用「詞」一字別之。此外定名均各有界限，以類相從，不使混淆。較文通以來諸作有稱字

爲詞或辭，而句中分部名稱，如主格賓格又以起詞止詞稱之，二字以上之辭亦名爲詞或辭者，較爲清晰。名稱之非必要者，則力從省減，亦以免煩瑣也。

一本書重在定則舉例，不尙理論，故條例均以簡單爲原則，更加注以說明之，亦以簡潔爲貴。無說明之必要者，則注亦省却。至吾國文人喜用玄妙神化等說，爲超越法則以外之語，實不宜於教科，尤所深戒。

一本書舉例，重在以例就法，不泥於引用舊籍，以免扞格而期賅括。但文法之變例及其重複省略之處，仍以舊籍有徵者爲限。

一本書各字中，雖有爲列舉之形式者，但仍係舉其通常所用，聊示標準。吾國子百字列爲同字異用表，並加補充，使廁於論字以後，造句以前，爲第一卷之附卷。

一本書各字中，雖有爲列舉之形式者，但仍係舉其通常所用，聊示標準。吾國

文字變化無窮，於同字異用之說可徵，不能無遺。各條舉例，除必要外，通常以一條一例爲原則，以免治絲益棼。舉一反三，是在讀者。

一字句之複略顛倒，既可入於修詞範圍，而於字類之地位，亦多關係。著筆之始，頗費躊躇。乃於第一卷字之分類中，先分別記其大概，而又彙見於第二卷修詞一章，俾前後得以融貫而深其印象。取材不同，詳略異致，欲其相得益彰，非作者之自亂其例也。其他則例，各章有相互關係者，仿此。

一本書所用成語，取材以左傳、孟子兩書爲多，而詩禮論語子史以及六朝文字，則間一用之而已。以左孟二書文字流暢，雖古而近今，最宜取則。練習題中採取成篇韓文若干篇，至第三卷則雜選漢魏六朝唐宋明清之文爲例。能參照吾國讀書舊法，隨習而熟讀之，文雖不多，當有益也。

一本書第一卷論字、第二卷釋句、第三卷辨文，而文法之大致粗備。他如字義、音韻，以及文字之流派得失，則如說文、廣韻及一切論文之作，著述已夥，概

從省略。

詩詞以廣義言、雖均爲文之一種、而詩自三百篇以後、與文分途、格律迥異。降及近體五七言詩、造句成章、其格益嚴、當然與文例不能相比附。陳承澤國文法草創以五七言詩引爲文例、舍近求遠、深爲不取、詞爲詩餘、尤有其獨特之律。本書重在通常作文、詩詞格律、世有專書、茲故從略。

一本書功用標記、特注重於文法上所用專名及舉例中主要之字、俾臻清晰。但如「文」「句」「讀」「字」等類字樣、雖在文法上同爲專名、而衡之通常習慣、實爲公名者、則僅於主要時加以標記、其餘則省。至舉例成語中之專名、雖照例隨帶應加標記、原與本書得失無關、而練習題關於審別字類讀類之成篇文字及短句、暨孟子同字異用表所引成句中之專名、一則爲不欲學者減縮練習範圍、一則重在同字異用之一字、不願參雜其他標記、故概從略。亦以一部分保留吾國文字通常不用專名標記之舊習、以

存過渡時代之特徵也。

一本書自視似與前之文通文典諸作爲有系統而比較具體、但一則究屬草創、一則時日倉卒、舛漏滋多、所望海內賢達隨時指教、俾得陸續改正補苴、以臻完備、所切盼也。

中國國文法

目錄

第一卷 論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定名及字之種類

一
頁數

第二節 定名之說明

二
頁數

第二章 名字

四一〇
頁數

第一節 名字之分類

五
頁數

第二節 公名



第三節 專名	六
第四節 羣名	七
第五節 質名	八
第六節 玄名	九
第七節 名之多少數	一
第八節 兩名疊用	二
第九節 表字省其所表之名卽用如名	三
第十節 名字之地位	四
析字式	六
練習題	一八
第三章 代字	一〇一—一三三
第一節 代字之種類	一〇

第二節 指人代字	二
第三節 指物代字	三
第四節 接讀代字	四
第五節 詢問代字	五
第六節 分合代字	六
第七節 代字地位之變例	七
第八節 代句之代字	八
析字式	九
練習題	一
第四章 動字	三十六三
第一節 動字之作用	三三
第二節 動字之分類	三四

第三節	內動字	三五
第四節	外動字	三五
第五節	助動字	三六
(一)	表示時間性者	三六
(甲)	未來	三六
(乙)	過去	三七
(丙)	當時	三八
(丁)	方過	三八
(二)	表示強迫性者	三九
(甲)	命令式	三九
(乙)	勸告式	四〇
(三)	表示猶豫性者	四〇

(甲) 表示不確定.....

四〇

(乙) 表示暫行.....

四〇

(四) 表示可能性者.....

四一

(五) 表示被動式者.....

四二

第六節 準動字.....

四三

第七節 內動用如外動.....

四四

第八節 外動字之重賓格及補充辭.....

四五

第九節 補充辭.....

四六

第十節 主動式與被動式.....

四九

第十一節 動字之疊用.....

五六

第十二節 各字用如動.....

五八

析字式.....

五九

練習題

六一

第五章 表字

六三下八〇

第一節 表字之作用及分類

六三

第二節 系屬表字

六三

(甲) 專名系屬

六四

(乙) 非專名系屬

六五

第三節 情狀表字

六六

第四節 數目表字

六七

第五節 數量表字

六八

第六節 方位表字

六九

第七節 分合表字

六九

第八節 疑問表字

七〇

第九節 冠字

冠字

七〇

第十節 表字之比較

七一

(一) 平等

七一

(二) 比等

七一

(三) 極等

七一

第十一節 表字之地位及疊用

七二

第十二節 他字之用如表

七五

析字式

七八

練習題

七八

第六章 狀字

八一—九六

第一節 狀字之作用

八一

第二節 狀字之分類

八二

第三節 普通狀字

(甲) 狀情況	八三
(乙) 狀分際或量數	八三
(丙) 狀次數	八三
(丁) 狀時期	八三
(戊) 狀方位	八四
(己) 狀是否	八四
(庚) 狀未定	八五
(辛) 狀原因	八五
第四節 疑問狀字	八五
(甲) 情況疑問	八六
(乙) 度量疑問	八六

(丙)

次數疑問

八六

(丁)

時間疑問

八七

(戊)

方位疑問

八七

(己)

原因疑問

八七

第五節

分合代名狀字

八八

第六節

狀字之比較

八八

第七節

狀字之地位

八九

第八節

他字之用如狀

九二

析字式

九三

練習題

九五

第七章 介字

九六十一

第一節 介字之作用及分類

九六

第二節 著自介字	九八
第三節 著在介字	九八
第四節 著及介字	一〇〇
第五節 著用介字	一〇一
第六節 著因介字	一〇二
第七節 著需介字	一〇三
第八節 著共介字	一〇四
第九節 著差介字	一〇五
第十節 著代介字	一〇五
第十一節 「於」「乎」之通用及其助成比較及被動式	一〇五
第十二節 介字與其賓格之互倒及賓格之省略	一〇六
練習題	一〇九

第八章 聯字

第一節 聯字之作用及分類

第二節 單獨聯字

第三節 複合聯字

第四節 連帶聯字

第五節 聯字與助字

練習題

第九章 助字

第一節 助字之作用及分類

第二節 發語助字

(甲) 單獨類

(乙) 複合類

第三節 補綴助字 二三九

第四節 煙尾助字 一四八

(一) 煙尾決定字 一四八

(1) 單獨類 一四九

(2) 複合類 一五四

(二) 煙尾疑問字 一五七

(1) 單獨類 一五七

(2) 複合類 一六〇

第五節 助字與他字之別 一六四

第六節 助字與聯字之別 一六六

析字式 一六七

練習題

第十章 感字

一七五—一八二

第一節 感字之作用及其分類

一七五

第二節 美感字

一七五

第三節 激感字

一七六

第四章 同感字

一七九

第五節 反感字

一七九

第六節 感字之地位

一八〇

練習題

一八一

第一卷附卷 字之通用

孟子同字異用表附補

一一七九

第二卷 釋句

第一章 句讀與辭

一一四四

第一節 句讀與辭之別及其必要之成素

一

第二節 句中各字之地位

二

第三節 省略動字之句

三

第四節 句之種類

四

第五節 簡句之種類及其組成之字類

五

第六節 主格賓格之複字及賓格之先提

七

第七節 連句之種類

八

第八節 平連句

八

第九節 貫連句

十

第十節 複句與讀之關係

一三

第十一節 名讀

一三

第十二節 表讀 一五

第十三節 狀讀 一七

第十四節 析句 一九

練習題 二八

第十五節 辭之解釋及其分類 三一

第十六節 名辭 三二

(甲) 自成名辭 三二

(乙) 表變名辭 三三

第十七節 動辭 三四

第十八節 表辭 三四

(甲) 自成表辭 三五

(乙) 集成表辭 三五

第十九節 狀辭

三六

第二十節 辭之相通

三八

練習題

三九

第二章 語氣辭

四四—四八

第一節 語氣辭之意義及分類

四四

第二節 直接語氣

四四

第三節 間接語氣

四五

第四節 直接語氣與間接語氣用字之變轉

四五

第五節 述本人之語氣辭

四七

第六節 語氣辭之析句法

四七

練習題

四八

第三章 修詞大略

四九—八五

第一節 主格之省略 四九

第二節 賓格之省略 五三

第三節 主動之省略 五六

第四節 名字之省略 六〇

第五節 表字之省略 六一

第六節 狀字之省略 六二

第七節 介字之省略 六三

第八節 補充辭之省略 六四

第九節 句身之省略 六五

第十節 主動及賓格同省 六六

第十一節 動及表同省 六五

第十二節 主格及主動同省或與賓格同省 六六

第十三節	主格及表辭前後助字或系屬字同省	六六
第十四節	主格主動之省及聯字之省略與倒置	六七
第十五節	主格之表及其補充辭之聯合成句	六八
第十六節	兩表讀聯合成句而省其名動及系屬字	六八
第十七節	主格與補充辭同省	六九
第十八節	主格及主動皆省而僅存補充辭	七〇
第十九節	聯字及主格主動並其補充辭中動字之賓格皆省	七〇
第二十節	補充辭之介字省	七一
第二十一節	有賓格補充辭而省其主句之賓格及補充辭之介	七一
第二十二節	補充辭中介字之賓格省	七二
第二十三節	補充辭中介字及其賓格同省	七二

第一十四節	省主句之賓格而併省其補充辭之介字及賓格	七三
第一十五節	主動與其賓格之倒置	七三
第一十六節	主動與賓格倒置而加助字	七四
第一十七節	主格與其補充辭之易位且省主動	七四
第一十八節	賓格與主動之倒置而合成主格	七五
第一十九節	狀字隨動與賓格倒置	七五
第二十節	疑問語之以補充辭倒移於句首	七六
第三十一節	補充辭介字與其賓格及其主動互倒	七六
第三十二節	補充辭之介字及其賓格之倒置	七七
第三十三節	補充辭省介字而以其賓格與主動倒置	七七
第三十四節	補充辭省介字而以其賓格與主動之前	七八
第三十五節	表讀省介字及名而倒置主讀之前	七八

第三十六節 聯字主格之倒置而變爲狀辭	七九
第三十七節 系屬表字之更加說明	八〇
第三十八節 被動式句之主格省而以賓格及其表辭代之	八〇
第三十九節 主句與補充辭之句式不必相同	八一
第四十節 一句並列兩補充辭之地位	八一
第四十一節 兩句共同之補充辭	八二
第四十二節 句之主讀與他讀之句式不必相同	八二
第四十三節 一句分作兩讀	八三
第四十四節 疑問語之總括	八三
練習題	八四
第四章 文字上之標記	八五—九〇
第一節 標記之分類及作用	八五

第二節 圓點・之用

八六

第三節 尖點・之用

八七

第四節 圈。之用

八七

第五節 單直一雙直口之用

八八

第六節 橫弧()直弧○之用

八八

第七節 對角括〔〕之用

八九

第八節 虛點…之用

八九

第九節 標記之通用及省略

八九

第三卷 辨文

第一章 文體之別

一七

第一節 文體之說明及其分別

一七

第二節 散文

一七

第三節 駢文

四

第二章 文類之別

七一七二

第一節 文類之定名

七

第二節 書

七

(甲) 詔

八

(乙) 表

八

(丙) 策對

一〇

(丁) 啓

一七

(戊) 檄

一九

第三節 序

二二

(甲) 著作序

二三

(乙) 贈人序

二三

(二) 贈序

(二) 壽序

一三

第四節

論

一四

第五節

辨

一五

第六節

議

一六

第七節

解

一七

第八節

說

一八

第九節

傳

一九

第十節

行狀

二〇

第十一節

記

二一

第十二節

箴

二二

第十三節

頌

二三

第十四節 賛

四七

第十五節 銘

四九

(甲) 紀功銘

四九

(乙) 古蹟銘

五〇

(丙) 築銘

五一

(丁) 墓銘

五二

(戊) 器銘

五七

第十六節 哀弔文

五九

(甲) 誄

五九

(乙) 哀辭

六二

(丙) 祭文

六二

(丁)弔文

六四

第十七節 歌

六五

第十八節 詩

六六

第十九節 騷

六六

第二十節 賦

六八

第二十一節 小說

七一

中國國文法

第一卷 論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定名及字之種類

一、
凡用以記事、俾語言得以流傳久遠之符號，謂之字。合字兩種以上而未成句者，謂之讀。或謂之辭。集諸字以完成語言之意思者，謂之句。集諸句以記事物之狀況，表現其意思而使之成爲篇段者，謂之文。

二、
凡字之種類，大別之爲九。



(二)名字、

(三)代字、

(四)動字、

(五)表字、

(六)狀字、

(七)介字、

(八)聯字、

(九)助字、

(九)感字、

第二節 定名之說明

三 以字表人物之名稱者，謂之名字。例如「日」、「月」、「山」、「川」、「人」、「禽」、「鬼」、「怪」等字，是。

四 凡人物之有所指而不直稱其本名、或其名已前見不復複述、另以字代其名字者、謂之代字。例如「我」「爾」「彼」「此」「其人」「其物」等字、是。

五 以字著人物之動作者、謂之動字。例如「動」「止」「作」「息」「飲」「食」「居」「行」等字、是。

六 以字表人物之狀況、品性、數量、及其一切有須表明之必要者、謂之表字。例如「長」「短」「黑」「白」「美」「惡」「多」「寡」「十」「百」等字、是。

七 以字狀動字表字之及於何程、並兼狀其同類之字之至於何度者、謂之狀字。例如「疾」「徐」「極」「盡」等字、是。

八 以字介於人物之間而明其地位關係者、謂之介字。例如「在」「於」「以」「爲」「因」「自」等字、是。

九

「以字聯字與句之重疊展轉、而使之融貫者、謂之聯字。」例如「與」「惟」「但」「至」「如」「則」「倘」等字是。

「〇」以字表現或補足字及句之語氣者、謂之助字。例如「且」「夫」「嘗」「所」「焉」「哉」「乎」「也」等字是。

一一 以字表現發語人中心之感者、謂之感字。例如「吁」「嗟」「噫」「嘻」「都」「俞」等字是。

第二章 名字

第一節 名字之分類

一二 名字之類、大別爲五。（一）公名、（二）專名、（三）羣名、（四）質名、（五）玄名。

（注）一名不僅一字、通常由一字乃至三字。四字者、亦間有之。譯名、則例外。

也。

第二節 公名

一三、公名者、人物同類公有之稱、非一人一物所得而私者。故曰、公名。例如、「人」人類之公名也。「禽」禽類之公名也。凡類此者、均屬之。例如、

(甲) 一字名

人、禽、獸、馬、牛、羊、雞、犬、豕、虎、獅、豹、象、龍、蛇、虫、豸、蜂、蟻、祖、孫、父、子、伯、叔、舅、甥、兄、弟、姊、妹、夫、婦、戚、友、器、皿、筆、硯、琴、書、冠、服、房、屋等。

(乙) 二字名

黔首、鼻祖、王父、王母、祖父、祖母、外舅、外姑、世父、曾孫、元孫、來孫、離孫、彌孫、麒麟、騶虞、狻猊、駱駝、孔雀、蒼鷹、百舌、畫眉、蒼蠅、蚯蚓、蟋蟀、刀斗、兜鍪、觱篥、胡琴、琵琶、梧桐、枇杷、玫瑰、荔枝等。

(丙) 三字名

時憲書、天文儀、蓄水池、蓄電器、測量器、藏書室、製造場、發明人、創造人、藝術家、詞章家、法律家、百合花、石竹花、無花果、秦吉了、果子狸、穿山甲、等。

第三節 專名

一四 專名者，一人或一物私有之專名，他人或他物不能與之共稱者。故曰，專名。例如「孔丘」，一人之專名也。「江寧」，一地之專名也。「泰山」，一山之專名也。「揚子江」，一水之專名也。凡類此者，均屬之。例如

(甲) 一字名

唐、虞、夏、商、周、秦、漢、晉、唐、宋、元、明、清、等。以上歷朝名

幽、燕、薊、魯、齊、秦、晉、楚、蜀、隴、閩、贛、豫、鄂、滇、黔、等。以上地名

(乙) 二字名

南京、江蘇、浙江、福建、等。以上地名

衡岳、泰山、漢水、長江、等。以上山

伏羲、孔丘、釋迦、耶穌等。人名

(丙) 三字名

崑崙山、揚子江、黑龍江、察哈爾等。

以上山水及地名

公冶長、漆雕開、澹臺滅明、漆雕徒父等。

以上人名

一五 地之專名，假借爲人之專名者，則其人必爲聞人。

例如，知其客可以信其主者，「宣州」也。知其主可以信其客者，「湖南」也。
韓文

(注)「宣州」「湖南」均地名。今以指人。此例唐以後始有之。

第四節 羣名

一六 羣名者，一名之中，括衆人或衆物焉，故曰羣名。如積多人曰「家」，積多家曰「鄉」，積多鄉曰「鎮」，或曰「省」。五百人曰「旅」，二千五百人曰「師」，積多物曰「集」，曰「叢」，曰「堆」。凡類此者，均屬之。例如，

(甲) 一字名

國家、城、鎮、村、鄉、省、道、府、縣、集、軍、師、旅、團、帮、會、社、黨、羣、族、堆、叢、等。

(乙) 二字名

天下、世界、國家、社會、學會、政黨、法團、軍隊、團體、等。

第五節 質名

一七 質名者、物之爲原質而不可以各箇分析者、或不能以各箇計數者也。如水、火、煙、雲、米、鹽、油、乳、金、石、土、木、多爲人物所以養成或造成之原質、可以量計而不可以數計者。凡此之類、均屬之。例如、

(甲) 一字名

金、絲、竹、土、草、木、石、火、水、煙、雲、霧、風、雨、電、光、聲、米、油、糖、鹽、煤、鐵、銅、銀、錫、藥、紙、墨、等。

(乙) 二字名

草料、五穀、籽種、泥土、石油、石炭、石灰、雨水、等。

第六節 玄名

一八 玄名者，凡蕩漠無常、按之無物、可感覺而不可捉摸、無一定形狀者也。如品性、色相、道德、智勇、名位、祿壽等字，均無迹象可言。凡類此者，均屬之。例如、
(甲) 一字名
品、性、色、相、形、狀、智、仁、勇、慧、愚、巧、聖、賢、奸、惡、福、祿、壽、名、位、喜、怒、哀、樂、笑、動、舉、量、器、等。

(乙) 二字名

品貌、儀容、性質、智慧、知識、質地、氣量、器度、地位、福分、仁愛、愚拙、歡喜、苦惱、誠實、堅定、貧窮、高尚、黑暗、勇敢、少壯、老朽、舉止、動作、激刺、等。

一九 凡玄名不可分析，故不能冠以數目表字。但可用「多」、「少」等字，以表其量之多少。

二〇 凡動字表字、狀字均可假爲玄名。

例一、吾爲之範我「馳驅。」

孟子

(注)「馳驅」動字。今用如玄名。

例二、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

孟子

(注)「樂」「行」動字。今用如玄名。

例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

孟子

(注)「富」「貴」「貧」「賤」表字。今用如玄名。

例四、與「少」「樂」樂與「衆」「樂」樂。

孟子

(注)「少」「衆」表字。今用如玄名。

例五、仁之「實」事親是也。

孟子

(注)「實」狀字。或有時爲表字。今用如玄名。

例六、星辰之「遠」也。

孟子

(注)「遠」狀字。或有時爲表字。今用如玄名。

二二 凡動表狀各字前加「之」字者均變爲玄名。

例如 吾「歸。」（動）吾之「歸」（名也。）「仁」（表人。）人之「仁。」（名）

「至」（狀高。）此高之「至」（名也。）

第七節 名之多少數

二三 凡公名、羣名、可分別多少數。其上可冠以數目表字、但不以多少數而易其名。

例如 一人。十人。一國。十國。

二三 凡專名、無多數、故不能冠以數目表字。有時冠之、則用如公名。

例如 一二薛居州。獨如宋王何。孟子

（注）「薛居州。」專名也。此用之爲善士之代稱、故曰「二薛居州。」猶言一善士也。則變爲公名矣。

二四 凡質名、可以量計、或以其他假定之容積計、而不可以數計。故不能直

冠以數目表字、而必間接用之。

例如、一斗「米。」一塊「土。」一杯「水。」一枝「竹。」一斤「煤。」
(注)以上各質名、若直冠以數目表字、作一「米」一「土」一「水」二
「竹」一「煤」則不通矣。

二五 質名有時亦直冠以數目表字者、則用如公名。

例一、一「水」瀆廸。

例二、一「木」難支大廈。

(注)右句「一水」言「一江」或「一河」也。「一木」言「一木幹」
也。則非質名而爲公名矣。

第八節 兩名疊用

二六 兩名同義或相對者、疊用之、可使詞意加重。
例一、申之以「盟」「誓。」左傳

例二、今王無「疾」、「病」焉。孟子

(注)「盟誓」、「疾病」同義之名，疊用之，以加重其詞意。

例三、詩曰：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孟子

例四、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孟子

(注)「兄弟」、「家邦」、「塗炭」，均相對之名，例三疊用以深著德化之流行，例四以深著不屑之貌。

第九節 表字省其所表之名卽用如名

二六 凡表字省其所表之名字者，此表字即變而爲名。

例一、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孟子

例二、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

孟子

(注)例一「仁」，例二「下」、「上」、「賢」及第二「貴」，均爲表字，其

下皆應有名字「人」。今省，則此表字均用如名。若各增入「人」字，則又悉爲表矣。

二八

表字之省名而代其用者，其分類依其所代之名。

第十節 名字之地位

二九　　名字在一句或一讀之中，應用之地位凡二、（一）主格、（二）賓格。
三〇　　主格者，處言行之發動地位，亦即一句之主也。故大致不離於動字。
例如、「雲」行。

（注）右句「雲」名字也，處發動之地位。而「行」動字也，表其行動。故「雲」爲此句之主格。

三一　　賓格者，處主格行動所施及之地位。

例如、水載「舟」。

（注）右句，名字「舟」賓格也。其主格「水」之行動爲載，而施及於「舟」。

故謂之賓格。

三三 名字爲動字之賓格外，于動字之力不能直達，或須表示其間接之關係時，則必以介字爲之介。故復可爲介字之賓格。

例如、魚躍于「淵」。詩經

(注)右句名字「淵」賓格也。「魚躍于淵」者，言魚自淵而躍，非魚躍淵也。「魚」與「淵」有間接之關係，爲動字「躍」之力不能直達，必以介字「于」爲之介。故「淵」乃爲介字之賓格。

三三 名字之形狀、品性、數量、方位等項，有表明之必要時，則用表字表之。其地位與表字互相前後，均無不可。視全句間其他各種關係而異。

例如、「青」天「白」日。山「高」月「小」。

(注)右例「青」、「白」表字。「天」、「日」名字。則表字在名字之前，「山」、「月」名字。「高」、「小」表字。則表字在名字之後。(詳表字)

析字式（名字）

（一）廸有肥馬。

廸——公名、少數、爲動字「有」之主格。

（注二）凡名字無明顯之數目表字以表之者。均以少數論。

（注三）或謂多少數當以意度之、初無標準。以其無語尾變化爲表徵也。例如「廸有肥馬」當不僅一馬。竊謂科學之事，以有標準爲原則。若以無明顯表徵，卽模棱其詞，易啓爭執，尤不便於初學。故爲前注定義，凡不明著數目者，即係以個爲單位，而例其餘也。（卽西文中凡泛指一人一物者，其意與指多數無異，此例亦甚多。）故「庖有肥肉、廸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猶言「庖有一肥肉、廸有一肥馬、一民有飢色、野有一餓莩，卽率獸而食人。」以一可例其餘，不必多數也。而文法上得一準則，實較意度爲佳。特更述之，以俟定評。

有——動字

肥——表字、表名字「馬。」

馬——公名、少數爲準動字「有」之賓格。

(二) 孟子見梁惠王。

孟子——專名、少數爲動字「見」之主格。

見——動字。

梁——專名、少數用如系屬表字、表名字「惠王。」

惠王——專名、少數爲動字「見」之賓格。

(三) 移其粟於河內。主格省。

移——外動字。

其——代字用如系屬表字、表名字「粟。」

粟——質名、多數爲動字「移」之賓格。

於——介字。

河內——專名、少數、爲介字「於」之賓格。

(四) 今王發政施仁。

今——發語助字。

王——公名、少數、爲動字「發」「施」之主格。

發——動字。

政——玄名、少數、爲動字「發」之賓格。

施——動字。

仁——玄名、少數、爲動字「施」之賓格。

練習題

下文可講誦、並將文內名字摘出、兼別其分類。
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

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於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者。而後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凡出乎口而爲聲者。其皆有不平者乎。樂也者。鬱於中而泄於外者也。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者。物之善鳴者也。維天之於時也。亦然。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是故以鳥鳴春。以雷鳴夏。以蟲鳴秋。以風鳴冬。四時之相推敘。其必有不得其平者乎。其於人也。亦然。人聲之精者。爲言。文辭之於言。又其精也。尤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其在唐虞。咎陶。禹。其善鳴者也。而假以鳴。夔弗能以文辭鳴。又自假於韶。以鳴。夏之時。五子以其歌鳴。伊尹。鳴殷。周公。鳴周。凡載於詩書六藝。皆鳴之善者也。周之衰。孔子之徒。鳴之。其聲大而遠。傳曰。天將以夫子爲木鐸。其弗信矣乎。其末也。莊周以其荒唐之辭鳴。楚。大國也。其亡也。以屈原鳴。臧孫辰。孟軻。荀卿。以道鳴者也。楊朱。墨翟。管夷吾。晏嬰。老聃。申不害。韓非。齊到。田駢。鄒衍。尸佼。孫武。張儀。

蘇秦之屬皆以其術鳴。秦之興、李斯鳴之。漢之時、司馬遷、相如、揚雄、最其善鳴者也。其下魏晉氏、鳴者不及於古、然亦未嘗絕也。就其善者、其聲清以浮、其節數以急、其辭淫以哀、其志弛以肆。其爲言也、亂雜而無章。將天醜其德、莫之顧邪。何爲乎、不鳴其善鳴者也。唐之有天下、陳子昂、蘇源明、元結、李白、杜甫、李觀、皆以其所能鳴。其存而在下者、孟郊、東野、始以其詩鳴。其高出魏晉、不懈而及於古、其他浸淫乎漢氏矣。從吾遊者、李翹、張籍、其尤也。三子者之鳴、信善矣。抑不知天將和其聲而使鳴國家之盛邪。抑將窮餓其身、思愁其心腸、而使自鳴其不幸邪。三子者之命、則懸乎天矣。其在上也、奚以喜。其在下也、奚以悲。東野之役於江南也、有若不釋然者。故吾道其命於天者、以解之。

韓愈送孟東野序

第三章 代字

第一節 代字之種類

三四

代字者，所以代名字之用者也。凡句中名字已見於前，不欲複述，或不必指出，不言而喻者，均得以代字代之。其類凡四。（一）指人代字、（二）指物代字、（三）接讀代字、（四）詢問代字。

第二節 指人代字

三五 指人代字者，所以代人之稱謂者也。如「我」、「汝」、「彼」等字。

三六 指人代字，可析之爲三位。

（甲）首位，即發語者。

「我」、「余」、「予」、「吾」、「朕」、「臣」、「身」、「已」（以上單數。「我」、「我等」、「我曹」、「我輩」、「吾儕」、「吾輩」、「吾」（以上多數）等字是。

（乙）次位，即與語者。

「君」、「爾」、「汝」、「若」（以上單數）「君等」、「爾等」、「爾輩」、

「爾曹」、「汝」、「汝等」、「汝輩」、「汝曹」、「若輩」、「若曹」（以上多數）等字是。（「而」有時亦用爲次位代字，多少數同。）

（丙）三位，卽被語者。

「彼」、「伊」、「渠」、「某」、「其」、「其人」、「若人」（以上單數）「彼」、「彼等」、「彼輩」、「伊等」、「渠等」、「若輩」（以上多數）等字是。

三七 指人代字，其在句中之地位，皆與名字同。

例如、「我」將去之。（動字之賓格）

吾語「汝」。（動字之賓格）

釁啓自「彼」。（介字之賓格）

三八 指人代字，有時須增加其重量時，則於代字後，用「親」、「自」、「親自」、「自己」等字表之。此類字謂之副代字。其位數均視其所副之代。

例如、我「親」見之。我「自」見之。我「親自」見之。我「自己」見之。

(注)右四句其意均同皆特注重在親見。言此事之必無可疑也。其意較「我見之一語尤嚴重。其在次位及三位亦同。

第三節 指物代字

三九 指物代字者所以代物之名稱。無首位及次位。皆三位也。如「此」、「彼」、「是」、「茲」、「之」、「其」、「斯」等字。

四〇 指物代字亦可用之於人。

例如、「此」爲善人。

(注)右句「此」代「此人」也。餘類推。

四一 指物代字其在句中之地位亦與名字同。

例如、「此」爲最良。(動字之主格。)

念「茲」(動字之賓格。)

生於「斯」(介字之賓格。)

四二 「旃」字，可爲指物代字，與「之」字同其用。但極罕見。且僅用於賓格。

例如、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左傳

四三 「莫」字，可兼爲指人、指物代字，表無人或無物之意。但僅爲主格。

例如、「莫」敢言。指人。

「莫」非手創。指物或事。

第四節 接讀代字

四四 接讀代字者，遇全句中之一讀或一名，須另用一讀以爲表時，則用「其」字以承接之。此「其」字謂之接讀代字。

例一、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左傳

(注)右句「齊晉秦楚」四名爲共同主格。「齊晉秦楚微甚」爲本句「

其在成周」一讀爲齊晉秦楚一讀之表讀。「其在成周」者，言齊、晉、

秦、楚，在成周時也。故「其」字一方代「齊晉秦楚」，一方承接前讀而爲之表。故曰：接讀代字。

例二、後之君子、「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韓文

(注)右句，「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一讀爲名字「君子」之表讀，「其」字一方代「君子」，一方承接之也。

四五、接讀代字，有時省去不用亦可，但不若用之爲明顯耳。

例如、後之君子，「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

(注)右句省「其」字，但意義如前。

第五節 詢問代字

四六、詢問代字者，本不知其人物之爲誰何，而用以代之之字也。如「誰」、「孰」、「疇」、「何人」（指人）、「何」、「何物」（指物）等字。

四七、詢問代字，在句中之地位，亦與名字同。

例如、「誰」能執熱。（主格。）孟子

此爲「誰」或此爲「何人」（動字之賓格。）

汝傷於「何物」或傷於「何人」（介字之賓格。）

從「何」而來。（介字之賓格。）

（注）「孰」字、「疇」字未有用爲賓格者，其爲主格，則如「孰謂子產智。
子」書「疇」經若時登庸。」書疇字尤罕用也。

第六節 分合代字

四八 分合代字者，以一代字而表示各個之動作、有區分之性質者也。如「

每」「各」「皆」等字。

例一、「每」不能達。

（注）言每事不能達，非一事也。由多數而復分爲每個也。

例二、「各」言爾志。

論語

(注)言各人言爾志、以多數人而復分爲各個也。

例三、易地則「皆」然。孟子

(注)言多人皆然、以多數人之行爲合言之也。

四九

分合代字、僅有用爲主格而無用作賓格者。

第七節 代字地位之變例

五〇 有時爲加重文字之句意、有以代字賓格之地位移置於前者、約舉其

例、凡二。

(甲)有移於其主動字之前、而仍在主動之狀字以後者。

例如、將不「汝」容焉。左傳

(注)右句依常例當作「將不容汝焉。」今將代字「汝」移於主動「容」

之前、而在其主動之狀字「不」之後。

(乙)更進一步、移於主動及其狀字或助動字以前、逕接主格者。

例如、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左傳

(注)右句「莫余敢止」依常例應作「莫敢止余」今賓格「余」字直
越動字「止」及助動字「敢」而逕接主格「莫」

第八節 代句之代字

五一 有時以一字可代已見前文之一句至若干句以免複述之煩其字凡
二。(一)然。(二)此。(三)是(同)

例一、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孟子
(注)右例若不用「然」字則當補爲「河東凶亦移其民於河內、移其粟
於河東」今用一「然」字便代兩句也。

例二、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王如知此。孟子

(注)右例最後一「此」字代「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二語若如前補足
之則累贅不成文也。「此」字若易作「是」字亦通。

析字式（代字）

(一) 我將去之。

我——指人代字、首位、少數爲動字「去」之主格。
將——助動字。

去——動字。

之——指物代字、三位、少數爲動字「去」之賓格。

(二) 其人親告之。

其人——指人代字、三位、少數爲動字「告」之主格。

親——副代字、同前。

告——動字。

之——指人代字、三位、少數爲動字「告」之賓格。

(三) 齊、秦、晉、楚、其在成周、微甚。

齊——專名、少數爲動字「爲」（省）之主格。
秦晉楚——三字均同前。

其——接讀代字、三位多數爲動字「在」之主格。
在——介字兼動字之用。

成周——專名、用爲系屬表字、省其所表一時二字。

微——表字。
甚——狀字。

(四) 誰能執熱。

誰——詢問代字、三位少數爲動字「執」之主格。

能——助動字。

執——動字。

熱——質名、少數爲動字「執」之賓格。

(五) 各言爾志。

各——分合代字、三位、少數爲動字「言」之主格。

言——動字。

爾——代字、用如系屬表字。

志——玄名、少數爲動字「言」之賓格。

練習題

下文可講誦、並試摘取文內代字、而分析其種類。

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重以周、故不怠。輕以約、故人樂爲善。聞古之人有舜者、其爲人也、仁義人也。求其所以爲舜者、責於己。曰、彼人也、予人也、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早夜以思、去其不如舜者、就其如舜者。聞古之人有周公者、其爲人也、多藝人也。求其所以爲周公者、責於己。曰、彼人也、予人也、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早夜以思、去其不如周

公者、就其如周公者。舜、大聖人也、後世無及焉。周公、大聖人也、後世無及焉。是人也、乃曰、不如舜、不如周公、吾之病也。是不亦責於身者、重以周乎。其於人也、曰、彼人也、能有是、是足爲良人矣、能善是、是足爲藝人矣。取其一、不責其二。即其新、不究其舊。恐恐然、惟懼其人之不得爲善之利。一善、易修也。一藝、易能也。其於人也、乃曰、能有是、是亦足矣、曰、能善是、是亦足矣、不亦待於人者、輕以約乎。今之君子、則不然。其責人也、詳。其待己也、廉。詳、故人難於爲善。廉、故自取也少。已未有善、曰、我善是、是亦足矣、已未有能、曰、我能是、是亦足矣。外以欺於人、內以欺於心。未少有得而止矣。不亦待其身者、已廉乎。其於人也、曰、彼雖能是、其人不足稱也。彼雖善是、其用不足稱也。舉其一、不計其十。究其舊、不圖其新。恐恐然、惟懼其人之有聞也。是不亦責於己者、已詳乎。夫是之謂不以衆人待其身、而以聖人望於人。吾未見其尊己也。雖然、爲是者有本有原、怠與忌之謂也。怠者不能修。

而忌者畏人修。吾常試之矣。常試語於衆曰。某良士。某良士。其應者必其人之與也。不然。則其所疏遠不與同其利者也。不然。則其畏也。不若是。強者必怒於言。懦者必怒於色矣。又嘗語於衆曰。某非良士。某非良士。其不應者。必其人之與也。不然。則其所疏遠不與同其利者也。不然。則其畏也。不若是。強者必說於言。懦者必說於色矣。是故事修而謗興。德高而毀來。嗚呼。士之處此也。而望名譽之光。道德之行。難已。將有作於上者。得吾說而存之。其國家可幾而理歟。韓愈原毀

第四章 動字

第一節 動字之作用

五二 動字者。所以言人物之動作所用之字也。

例如、我「讀」書。

彼「喜。」

(注)右「讀」、「喜」二字，皆所以言人物之動作，故曰動字。

五三 凡名或代及其相當之字，處於發動之地位，曰主格。其下主要之動字，曰主動。

例一 「汝」「坐。」

(注)右句，「汝」爲代字，爲動字「坐」之主格也。「坐」則主動也。

例二 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孟子

(注)右句，「道」爲名字。(「獸蹄鳥迹之」五字，爲其系屬表辭。)爲主動「交」之主格也。(參看名字第十一節)

第二節 動字之分類

五四 動字之種類，大別之爲四，(一)內動，(二)外動，(三)助動，(四)準動。

第三節 內動字

五五 內動者、其動字之力、發於主格、亦止於主格之本身、不及其他。故曰、內動字。

例如、五殺「入」而秦「喜」樂毅「出」而燕「懼」

漢書

(注)右句「入」「喜」「出」「懼」四動字、其主格爲「殺」「秦」「樂毅」「燕」四名字。其發動止動均在主格之本身、故皆內動也。

第四節 外動字

五六 外動者、其動字之力發於主格、及於他人或他物、而不能自止者。故曰、外動字。

外動字必有受其動者、謂之賓格。

例如、瞽叟「殺」人。孟子

(注)「殺」外動字也、「瞽叟」爲其主格。「人」爲其賓格。若僅言「瞽

「殺」、「叟殺」，則語爲不全也。

第五節 助動字

五七 助動字者，動字意有不足，或須表示他種意思，而以另一字助之者也。

此字謂之助動字。

助動字之種類如左。

(一) 表示時間性者。

(甲) 表示未來之助動字如左。

「將」、「當」、「須」

例如、我「將」去之。

「當」如命。

「須」得君有助。

(注) 以上三助動字皆用以表示意欲有所動作，而尚未實行，故曰未來。

(乙) 表示過去之助動字如左。

「已」、「業」、「經」、「曾」、「嘗」、「已經」、「業經」、「業已」、

「過」、「矣」（「過」、「矣」二字用於動字後，餘均在前。）

例如、余「已」讀之。

吾「業」見之。

幾「經」接談。

「曾」相識。

「嘗」聞之。

「已經」議定。

「業_已經」絕緣。

讀「過。」

赦之「矣。」

(注)以上各助動字皆用以表示動作已訖者，故曰過去。

(丙)表示當時正動之助動字如左。

例如、桃「始」華。
「始」「正」「方」「剛」「甫」「纔」「適」

吾「方」歸。

晨鐘「剛」動。

客「甫」行。

君「纔」過我。

余「適」他往。

(注)以上各助動字均言動作未竟，即正動也。

(丁)表示其事方過而未久者，則其式如左。

正……訖。

方……訖。

剛……訖。

甫……訖。

纔……訖。

適……訖。

例如、「正」讀「訖」，餘類推。

(注)「訖」字易作「竟」「畢」「竣」「終」「了」「完」「過」等字，均同。

(二) 表示強迫性者。

(甲) 命令式，其字如左。

「必」、「必須」

例如，汝「必」爲之，或「必須」爲之。

(乙) 勸告式。其字如左。

「務」、「務須」

例如、「務」照行，或「務須」照行。

(注)「必」字有非行不可之意，「務」字之意較輕。

(三) 表示猶豫性者。

(甲) 表示不確定之助動字如左。

「或」、「似」、「若」、「如」

例如、「或」往「或」不往。

「似」不欲人知。

「若」有不豫色然。

「如」釋重負。

(乙) 表示暫行之助動字如左。

「姑」、「且」、「暫」、「試」

例如、

「姑」往一試。

「且」住爲佳。

「暫」如君意。

「試」效其法。

(四) 表示可能性者，其助動字如左。

「可」、「足」、「能」、「得」、「固可」、「可得」

例如、

「可」坐而致。

是「足」憂也。

火勿「能」熱。

「得」進於道。

勝「固可」喜。

「可得」聞與。

(五) 表示被動式者，其助動字如左。

「被」、「見」、「荷」、「蒙」、「受」、「是」、「爲」
例如、 某「被」害。

某「見」殺。

某「蒙荷」扶持。

某「受」責。

善人「是」富。

某將「爲」戮。

(注) 以上各字，應參看本章第十節被動各式。

第六節 準動字

五八 準動字者，無動作之行為，而其在句中之地位，乃與動字相等，如「有」。

「無」、「是」、「非」、「類」、「似」、「若」、「如」、「乃」等字。例如、武王「有」亂臣十人。論語

我獨「無」。論語

居惡在仁「是」也。孟子

「非」其罪也。論語

非君也不「類」。左傳

孔子貌「似」楊虎。孟子

有爲者亦「若」是。孟子

亦「如」之。左傳

是「乃」仁術也。孟子

(注)以上各準動字，其在句中均處主動字地位。實則非其主格之有動作，而爲主格已定之事實。故稱之爲準動字。

五九 準動亦分內外動。

例一、武王「有」亂臣十人。論語

(注)右例「有」準動也、而屬於外動、以名字「臣」爲其賓格。例二、是「乃」仁術也。孟子

(注)右例「乃」準動也、而屬於內動、以代字「是」爲其主格、名字「術」則非其賓格而爲主格補充辭也。(參看第九節)

第七節 內動用如外動

六〇 內動字加以賓格、則可變爲外動。

例如、樹自「搖」(內動) 風「搖」(外動)樹。

余當「歸」(內動)矣。舉其所有而「歸」(外動)之。

花「開」(內動) 「開」(外動)闢草萊。

彼大怒(內動) 余甚「怒」(外動)之。

第八節 外動字之重賓格及補充辭

六一 外動字有時得有兩重賓格，謂之曰、重賓格。在前而緊接動字者，謂之直接賓格。在後者謂之間接賓格。可簡稱曰、直賓、間賓。

例如 飲「余」（直接賓格）杯「水」（間接賓格）

畀「汝」（直）千金。（間）

惠「我」（直）好「音」（間）

「魏王」貽我（直）大瓠之「種」（間）莊子

六二 外動字之「間賓」，可令其不爲「間賓」，而另使爲介字「以」之賓格，使變爲補充辭。（詳後節）其句意不更。

例如 飲余「以」杯水。餘類推。

六三 如前例，以補充辭與前之主動及其賓格，互移其方位。其句意亦仍不更。

例如、以「杯水」飲「余」。餘類推。

第九節 補充辭

六四 內動字有時意義不能自足，則足以他字謂之主格補充辭，約舉其類如左。

(一) 汝爲「善人。」……名及其表字

(二) 君爲「客。」……名

(三) 客來「不速。」……狀辭(狀及動合)

(四) 其人生「於憂患。」……介字及其賓格

六五 外動字及其賓格，意仍不足者，亦得加以補充辭，謂之賓格補充辭，其類如左。

(一) 我思此計「無益。」……表辭(動及賓格合)

(二) 彼陷汝「於難。」……介及其賓格

(三)此事乃令汝「怒。」……動

(四)余使其人「爲役。」……動及賓格

(五)彼使人「告於我。」……動介及賓格

六六 補充辭辭意不充可更益以補充辭。

例一、羽父使賊「殺公」「於鴟氏。」左傳

例二、子產使校人「畜之」「池。」孟子

(注)右第一例、「殺公」(動及賓格)爲本句之補充辭，但辭意仍不足，乃更益以「於鴟氏。」(介及賓格)第二例、「畜之」(動及賓格)爲本句之補充辭，但辭意仍不足，乃更益以「池。」「池」應爲「於池。」(介及賓格)「於」字省也。

六七 賓格補充辭前之賓格若可不言而喻，則有時可省。

例如、楚薳越使「告於宋。」左傳

(注)右句「使」爲外動、其下應有「人」字、爲其賓格、而後方可接補充辭。茲以「人」字不言而喻、故省。

六八 賓格補充辭、如爲簡單之動字、於欲增加其重量時、可移置於其主格之前。

例如、「行」或使之。「止」或尼之。孟子

(注)右句順置之、應作或使之「行」或尼之「止」。今欲加增其重量、故逕移置於其主格之前。其意義不甚同矣。

六九 凡句以「介字及賓格」爲主格或賓格補充辭者、爲加重補充辭起見、可移置主動之前。

例一、「於心」終不忘。孟子

(注)右句「於心」(介及其賓格)主格補充辭也。常式當作「終不忘於心」今倒置於主動之前。

例二 「以力」服人。

(注) 右句「以力」賓格補充辭也、常式應作「服人以力」今倒置於主動之前。(參看六三)

七〇 以文字簡潔之故可省主格及賓格暨補充辭之動字逕移賓格之名字爲主格而成被動式。(詳後第十節)

例如、爪牙可任。文選 陳孔璋檄豫州書

(注) 右句當爲「○○」可任「之」「爲爪牙」今主格原省又省其賓格「之」及補充辭之動字「爲」而以補充辭之賓格「爪牙」移爲主格成被動式。

第十節 主動式與被動式

七一 以外動字之作用得分爲兩種句式、(一)主動式、(二)被動式。
七二 主動式以主格爲主動、常式也。

例如、管仲射桓公。孟子

七三 被動式者，以常句之主賓格互易其位置，而介以其他字類，倒置法也。其式約舉之，凡七種。

(甲) 以「爲」「所」兩字，先乎外動，而以原主格介於兩字之間者。

例一、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漢書

例二、湯……「爲」嫉妬之臣「所」係虜耳。漢書

例三、章……遂「爲」鳳「所」陷。漢書

以前例改作主動式如左。

例一、江充敗衛太子。

例二、嫉妬之臣係虜湯。

例三、鳳遂陷章。

(乙) 僅以「爲」字置原主格之前，而省「所」字者。

例一、道術將「爲」天下裂。老子

例二、不爲酒困。論語

例三、僕……重「爲」鄉黨僇笑。史記

以前例改作主動式如左。

例一、天下將裂道術。

例二、酒不困「之。」原被動式之主格省、今改賓格、姑以「之」代之。

例三、鄉黨重僇笑僕。

(丙)外動字後以「於」字介於原主格者。

例一、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論語

例二、勞力者治「於」人。孟子

例三、以勇聞「於」諸侯。史記廉頗傳

以前例改作主動式如左。

例一、禦人以口給、人屢憎「之。」

原被動式之主格省、今改賓格，姑以「之」代之。

例二、人治勞力者。

例三、諸侯聞其勇。

原被動式之主格省、今爲賓格「勇」之系屬表辭，故應增「入」其字，或作「廉頗之勇」亦可。

（丁）以「見」「被」「蒙」「是」「受」等字加於外動之前者。

例一、益成括「見」殺。孟子

例二、其「見」敬禮如此。漢書

例三、錯卒以「被」戮。漢書

例四、「被」汙惡言而死。漢書

例五、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左傳

例六、數「蒙」恩貸。漢書

例七、「受」械於陳。漢書

（注一）以上各句原主格均省。

(注二)右句第六例、「蒙」字若改作「荷」字，義同。以前例改作主動式如左。

例一、殺益成括。原被動式省賓格，即原主格省也。

例二、敬禮「之」如此。「其」字改作賓格，應改爲「之」。

例三、卒戮錯。原被動式無賓格，故今主格省。

例四、「以」惡言汙「之」而死。原被動式主賓格皆省，今以「之」代賓格而增介字「以」。

例五、民不見德而唯聞戮。

例六、數恩貸「之」增「之」字，說見前。

例七、械「之」於陳。增「之」字，說見前。

(戊)主格原省或見前，而逕以賓格移於主格地位。

例一、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受。左傳

(注)若以前例改作主動式，當作「不敢請大命，不敢受佩玉。」原式無賓

格、故主格省。

例二、卿不書、罪之也。左傳

(注)右句主格爲執筆者、故省。若改作主動式、當作「不書卿、罪之也。」今倒置爲被動式。

例三、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左傳

(注)右「四姦具矣」句、原主格爲前句之「狄」字、謂「狄具四姦」也。今倒置爲被動式。

(已)省原主格、以賓格代其位置、而以原補充辭置動字之前。
例如、夫子以愛我聞。左傳

(注)右句、若改爲主動式、應作「人聞夫子愛我」今「人」(原主格)字省、而以「夫子」(原賓格)代其位置。「以愛我」(原補充辭)
(介及其賓格)猶言以「愛我之事」也。今置動字「聞」之前。

七四

凡解釋事物之名稱，有以賓格提置主格地位，而實原地位以代字，以

醒眉目者，其句形似主動式而多一代字，實則爲被動句而省主格，重賓格也。

例如、六府三事，謂之九功。左傳

(注)右句若改爲主動式當作「○謂六府三事爲九功。」○者所省之主格、「六府三事」原爲賓格，今提於前，乃不得不以「之」字代之。「九功」者，在主動句爲補充辭也。若以表面論，謂「六府三事」爲主格、「謂」爲主動、「之」爲賓格、「九功」爲補充辭，認作主動句，則謬矣。

七五 有形式與主動無二，而意實爲被動者。

例如、是焉得爲大丈夫哉。孟子

(注)右例細繹其意，謂是焉得被稱爲大丈夫也。形似主動句而實被動也。

七六 凡數語並舉，以小句爲大句之一辭，每用被動式，亦即以賓格爲主格

而動字合其狀，共同爲表辭也。

例如、是爲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左傳

（注）如「大羹不致」改主動式爲「不致大羹」，則與清廟、茅屋等辭不相融洽。茲用今式，則「大（表）羹」（名）爲名辭，「不（狀）致」

（動）爲名字。「羹」之二重表字，始可與「清（表）廟」（名）等句式相偶也。餘類推。

第十一節 動字之疊用

七七 動字有時可以疊用，其疊用可分四種。（甲）意義相類，疊用以渾厚其辭氣者。（乙）意義相類，而仍有別，疊用之使彼此互明，得完足其意義者。（丙）意義不相類，其第二字爲第一字進一步之行爲者。（丁）第一字有類似助動意義，以助第二字，實則中省名或代字者。

（甲）例一、「散離」我兄弟。左傳

例二 「傾覆」我國家。左傳

(注)「散離」、「傾覆」均兩動字疊用而意義無異，蓋皆爲欲其文字駢偶而渾厚其辭氣，且若兩字中任去其一字，其意義仍然毫無異也。

(乙) 例一、「綏靜」諸侯。左傳

例二、「撓亂」我同盟。左傳

(注)「綏靜」、「撓亂」均兩動字意義相類而仍有別者，謂綏而靜之，撓且亂之也。斯意義益完足矣。但若任去其一字，作綏諸侯，「撓我同盟」，意雖無甚異，而略欠完美矣。

(丙) 例如，則巍巍之盛，「仰邈」前賢。洋洋之風，「俯冠」來籍。陸士衡賦

•序

(注一)「仰邈」、「俯冠」均兩動字，意義各異，而第二字爲進一步之表示者，謂仰而邈，俯而冠也。若任去其一字，則少一字之意義矣。

(注)一、前例第一動字，謂之用如第二動字之「狀」亦可。

(丁)例一、「使有」菽粟如水火。孟子

• 例二、「欲知」舜與蹠之分。孟子

(注)「使有」、「欲知」均兩動字疊用，而第一字有助第二字之形式。實則其間各省一代字(第一字之賓格)補足之，當爲「使(之)有」、「欲(其)知」也。

七八 有兩動字相疊，而其第二動字與其下文相連爲一辭，爲其第一動字之賓格者。

例如、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於濮。左傳

(注)右句「殺州吁」謂殺州吁之事也。爲外動「涖」之賓格，謂監視殺州吁之事於濮也。

第十二節 各字用如動

七九

名可用如動。

例一、王之不「王」非不能也。孟子

例二、「樹」之以桑。孟子

八〇 表可用如動。

例一、有囿「方」四十里。孟子

例二、「老」吾老。孟子

八一 狀可用如動。

例一、吾不忍其「觳觫」。孟子

例二、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孟子

(注)「觳觫」言觳觫就死也。隱言隱痛也。

析字式(動字)

(一)魚躍。

魚——公名、少數、動字「躍」之主格。

躍——內動、主動式、有名字「魚」爲其主格。

(二) 孟子將朝王。

孟子——專名、少數、動字「朝」之主格。

將——助動字、助外動字「朝」使表示未來之時間性。

朝——外動字、未來時間、主動式、以名字「王」爲其賓格。

王——公名、少數、爲動字「朝」之賓格。

(三) 務致國家於富強。

務——助動字、表示強迫性、助外動字「致」。

致——外動字、主動式、以名字「國家」爲其賓格。

國家——羣名、少數、爲動字「致」之賓格。

於——介字。

富強——玄名、少數爲介字「於」之賓格。

(四) 益成括見殺。

益成括——專名、少數爲動字「殺」之主格。

見——助動字、助外動字「殺」使成被動式。

殺——外動字、被動式、以其原賓格「益成括」移作主格。

練習題

下文可講誦、並試將文內動字及補充辭摘出。

太行之陽、有盤谷。盤谷之間、泉甘而土肥、草木叢茂、居民鮮少。或曰、謂其環兩山之間、故曰盤。或曰、是谷也、宅幽而勢阻、隱者之所盤旋。友人李愿居之。愿之言曰、人之稱大丈夫者、我知之矣。利澤施於人、名聲昭於時、坐於廟朝、進退百官、而佐天子出令。其在外、則樹旗旄、羅弓矢。武夫前呵、從者塞途。供給之人、各執其物、夾道而疾馳。喜有賞、怒有刑。才俊滿前、道古

今而譽盛德。入耳而不煩、曲眉豐頤、清聲而便體、秀外而慧中、飄輕裾、翳長袖。粉白黛綠者、列屋而閑居、妒寵而負恃、爭妍而取憐。大丈夫之遇知於天子、用力於當世者、之所爲也。吾非惡此而逃之。是有命焉、不可幸而致也。窮居而野處、升高而望遠、坐茂樹以終日、濯清泉以自潔、採於山、美可茹、釣於水、鮮可食、起居無時、惟適之安。與其有譽於前、孰若無毀於其後、與其有樂於身、孰若無憂於其心。車服不維、刀鋸不加理、亂不知、黜陟不聞、大丈夫不遇於時者、之所爲也。我則行之。伺候於公卿之門、奔走於形勢之途、足將進而趨趨、口將言而囁嚅、處汙穢而不羞、觸刑辟而誅戮、微倖於萬一、老死而後止者、其於爲人、賢不肖何如也。昌黎韓愈聞其言而壯之、與之酒、而爲之歌曰：盤之中、維子之宮。盤之土、可以稼。盤之泉、可灌可沿。盤之阻、誰爭子所。窈而深、廓其有容。繚而曲、如往如復。嗟盤之樂兮、樂且無央。虎豹遠跡兮、蛟龍遁藏。鬼神守護兮、呵禁不祥。飲且食兮、壽

而康無不足兮。奚所望。膏吾車兮。秣吾馬。從子於盤兮。終吾生以徜徉。愈
送李愿歸

第五章 表字

第一節 表字之作用及種類

八二 表字者、於名字代字或其相當之字、加以解釋而表現其系屬情況、或數量、方位、及分合、疑問、之作用者也。

八三 表字之分類凡七、（一）系屬表字、（二）情況表字、（三）數目表字、（四）數量表字、（五）方位表字、（六）分合表字、（七）疑問表字。

第二節 系屬表字

八四 系屬表字者、表人物之所系屬或其所有者也。又別爲二、（甲）專名

系屬、（乙）非專名系屬。

(甲) 專名系屬者，由專名脫化而出，表人物之屬於某專名者也。其式亦二。

(一) 即用專名之第一二字或全名，冠於其所表字之前者。

例如、「和」珠、「隨」璧、「秦」基、「漢」牘、「中華」國民或「中國」國民、「美利堅」總統或「美」總統等。

(注) 以上「和」、「隨」、「秦」、「漢」、「中華」、「美利堅」均與專名形式相同。

(二) 專名之後加「之」字者：

例如、「隨之」璧、「中華之」國民。餘類推。

(注一) 明楊慎升庵集古文用「之」字一則，足與上說相發明，茲錄其文

曰：「莊子厲之人，夜半生其子，又以驪姬作驪之姬，地名南沛作南之沛，呂覽、楚丹姬作丹之姬，家語江津作江之津、樂府桂樹作桂之樹。」

(注二)此「之」字謂之系屬字。

(注三)白話「的」字義與「之」同，文言中亦間用之。

(乙)非專名系屬者，表其他各名字或代字之系屬或所有者也。其式與專名系屬同。

(一)即以各名字之第一字或全名或代字加於所表字之前者。
例如、「客」貨、「鄉」人、「木」商、「智」囊、「吾」文等。

(注)右字、「客」爲公名、「鄉」爲羣名、「木」爲質名、「智」爲玄名、「吾」爲代字，今皆用如表。

(二)於名字或代字後加「之」字者。

例如、「車之」輪、「舟之」柁、「吾之」過、「君之」惠等。

(注)以上名或代均用如表，故統謂之系屬表字。

(三)以代字「其」「之」爲系屬表字之用者。

例一、「其」性亦猶是也。孟子

例二、枕「之」股而哭之。左傳

(注)右句「其」與「之」同爲代字，用如系屬表字者也。

第三節 情狀表字

八五 情狀表字者，所以表現人物之狀況或其性情者也。

例如、「黑」山、「白」水、「綠」葉、「美」人、「好」事、「惡」德、「病」夫、「勇」將、「大」廈、「小」屋等。

(注)「黑」「白」「綠」「美」表人物之色也。「好」「惡」表人物之性也。「病」「勇」「大」「小」表人物之狀況也。均情狀表字也。

八六 凡人物之情狀，一字不足以表之者，則組合二字以上之字成表辭，其式如左。

(一)「不義」人……(狀及表字)

(二)「不義之」人……(狀表及系屬字)

(三)「無益」事……(動及其賓格)

(四)「無益之」事……(動及賓格並系屬字)

(注)凡辭之類，另詳後卷。

第四節 數目表字

八七 凡名字之可以區析者，其表示多寡之表字，謂之數目表字。

例如、「一」人、「三」山、「十八」學士、「千」夫、「萬」國、「兆」民等。

(注)以上名字「人」「山」「學士」「夫」「國」「民」均爲公名或羣名，爲人物之可以分析數目者，而「一」「三」「十八」「千」「萬」「兆」等字，均爲數目表字也。

八八 數目表字之言序次者，則加「第」或「其」於數目表字之上。

例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其」一、「其」二、「其」三、「其」四、等。

第五節 數量表字

八丸 名字之不能各個分析者，其表示多寡之表字，謂之數量表字。

例如、「多」謀、「足」智、「重」創、「微」傷、「寡」欲、「無」才、「少」見、等。

(注)以上名字如「謀」、「智」、「創」、「傷」、「欲」、「才」、「見」，均爲玄名，爲不可分析之名字，而「多」、「足」、「重」、「微」、「寡」、「無」、「少」等字，均數量表字。

九〇 名字之可以分析而不欲分析時，得以概括之數目表之，其用表字，大致與數量表字同。

例如、「多少」、「多數」、「少數」、「大部」、「小部」、「若干」、「幾許」

「多許」、「少許」（以上均可用爲數量表字）「幾個」、「數個」等。
（注）凡以「個」字爲單位者，則不能用爲數量表字，以「個」字表示有
分析之可能也。

第六節 方位表字

九一 方位表字者，所以辨別人物所在地位而表見之，故謂之方位表字。
例如、「此」人、「彼」物、「內」室、「外」城、「本」省、「左」手、「右」
足、「上」層、「下」級、「南」轍、「北」轍、等。

（注）以上如「此」、「彼」、「內」、「外」、「本」、「左」、「右」、「上」、「下」、「南」、「北」，均以表其所表名字「人」、「物」、「室」、「城」、「省」、「手」、「足」、「層」、「級」、「轍」、「轍」之所在方位者也。

第七節 分合表字

九二 分合表字者、所以表示人物在一旬中、分說或合說之表字也。

例如、「每」人、「各」人、「全」體、「雙」方、「同」樣、「異」類、「別」個、等。

第八節 疑問表字

九三 疑問表字者、所以表示未知之人物、而爲疑問之表字也。

例如、「何」人、「奚」事、「甚」事、等。

第九節 冠字

九四 表字於以上各類外、其冠於名字之首、而表示攏統之意義者、謂之冠字。其字則「一」、「凡」是也。

例如、「一」人之行爲、必須端正。

「凡」物莫不然。

(注)右句「一」字、係指所有之人、非僅指「一」人也。「凡」義自明。

第十節 表字之比較

九五 表字出於比較作用時，計可分爲三級：（一）平等、（二）比等、（三）極等。

平等者，表平常相等之量。

例如、「美」、「美相若」、「美相似」、「美相等」、「等美」、「比美」，比等者，表較優之量。

例如、「較美」、「美於」……。

極等者，表極優之量。

例如、「甚」美、「極」美、「最」美、「至」美、「莫美」於……。

（注）「頗」字介於比等極等之間。如言「頗美」，作較美或極美解，均可通也。

九六 表字之極等，得以表字置於名字之後，而其前則置疑問表字爲問語。

式。且置煞尾助字，而表現之。

例如、其「何」罪大焉。左傳

（注）右句謂罪莫大於此也。表示「大」字爲極等也。

第十一節 表字之地位及疊用

九七 表字用於其所表字（名字或代字或相當之字）之地位，可分五種。

（一）通常直用於所表字之前者。

例如、「美一人」、「大」事。

（二）通常直用於所表字之後者。

例如、「屋」、「大」、「舟」、「小」。

（三）二字以上之表字，疊用加「之」字，而置於所表字之前者。

例如、「膏腴之」地。漢書

「要害之」郡。漢書

「遙蕩恣睢轉徙之」塗。漢書

(四)二表疊用而省「之」字者。

例如、「膏腴」地、

「要害」郡。

(五)二表疊用於名字之後者、凡二式。

(甲)同義混合者。以其所表名字亦混合也。

例如、道里「遼遠」司馬長卿文

(乙)異義各別者、以其所表名字亦各別也。

例如、山川「阻深」同上

九八 二表或三表疊用、而其字數不等者、則間以「之」字。

例如、「幽遠」「之」「小」民韓文

(注一)小民、言民之微小也、「小」即所以表「民」、則「小」爲一字表。

更欲加以「幽遠」雙數表字，以表「小民」二字，故用「之」字間之。「幽遠」二字，合解則爲雙數表字，分解則「幽」爲幽僻、「遠」爲偏遠，亦各個表字之聯合而成者，故「幽遠」二字上更加若干相等之雙數表字，亦無不可。單數則奇偶雜錯爲不便也。

(注二)二字疊用之表，若合二字成一義而變其本義者，則亦謂之表辭。(

詳第二卷第一章第十八節)

九九 三重表字疊用，系屬表字可居其次，以示加重。

例如、「不腆」「先君之」「敝」器。左傳

一〇〇 名字有原爲準動字之賓格，省其準動而直接爲表，遂與其所表名字形式無二。

例如、戎狄豺狼。左傳

(注)右例謂如豺狼之戎狄也。省「如」「之」等字，則豺狼雖爲表字而

形式與其所表名字「戎狄」無異、不可不知也。

第十二節 他字之用如表

一〇一 名及代字、可用如表、凡系屬表字皆是也。(詳前)

一〇二 動字可用如表。

例如、「走」馬、「驚」禽、「笑」容、「愁」緒。

(注)右例「走」「驚」「笑」「愁」均內動字、此皆用如表字、以表各名。

一〇三 狀字可用如表。

例如、「至」德、「極」刑、「嚴」威、「永」圖。

(注)右例「至」「極」「嚴」「永」均狀字、此皆用如表字、以表各名。

析字式(表字)

(一)細流不能容吞舟之魚。

細——情狀表字、表名字「流。」

流——公名、少數、爲動字「容」之主格。

不——狀字。

能——助動字。

容——外動字、有名字「魚」爲之賓格。

吞舟之——動名及系屬字、組成之情狀表辭。

魚——公名、少數、外動字「容」之賓格。

(二) 多數人不能謀一事。

多數——數目表字、表名字「人。」

人——公名、多數、爲動字「謀」之主格。

不——狀字。

能——助動字。

謀——外動字、以名字「事」爲其賓格。

一——數目表字、表名字「事」。

事——公名、少數、爲動字「謀」之賓格。

(三)此地有崇山峻嶺。

此——方位表字、表名字「地」。

地——質名、少數、爲動字「有」之主格。

有——準動字、有名字「山」、「嶺」同爲之賓格。

崇——情狀表字、表名字「山」。

由——公名、少數、爲動字「有」之賓格。

峻——情狀表字、表名字「嶺」。

嶺——公名、少數、爲動字「有」之賓格、與「山」字同。

(四)各久皆有之。

各——分合表字、表名字「人」

人——公名、少數爲動字「有」之主格。

皆——狀字、

有——準動字、有代字「之」爲之賓格。

之——代字、少數三位爲動字「有」之賓格。

練習題

下文可講讀並試摘取其表字而分析其種類

國子先生晨入太學。招諸生立館下。誨之曰。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方今聖賢相逢。治具畢張。拔去凶邪。登崇俊良。古小善者率以錄。名一藝者無不庸。爬羅剔抉。刮垢磨光。蓋有幸而獲選。孰云多而不揚。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言未旣。有笑於列者。曰。先生欺余哉。弟子事先生於茲有年矣。先生口不絕吟於

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編。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鈎其玄。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恆兀兀以窮年。先生之業可謂勤矣。祇排異端。攘斥佛老。補苴罅漏。張皇幽眇。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障百川而東之。迴狂瀾於既倒。先生之於儒。可謂有勞矣。沈浸醞郁。含英咀華。作爲文章。其書滿家。上規姚姒。渾渾無涯。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錄。子雲相如。同工異曲。先生之於文。可謂閑其中而肆其外矣。少始知學。勇於敢爲。長通於方。左右咸宜。先生之於爲人。可謂成矣。然而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於友。跋前疐後。動輒得咎。暫爲御史。遂竄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見治。命與仇謀。取敗幾時。冬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頭童齒豁。竟死何裨。不知慮此。而反教人爲。先生曰。吁。子來前。夫大木爲宗。細木爲桷。欂櫨侏儒。棖闌扂楔。各得其宜。施以成室者。匠氏之工也。玉札丹砂。赤箭青芝。牛溲馬勃。敗

鼓之皮、俱收並蓄。待用無遺者。醫師之良也。聰明選公、雜進巧拙、糴餘爲妍、卓犖爲傑。校短量長、惟器是適者。宰相之方也。昔者孟軻好辯、孔道以明。轍環天下。卒老於行。荀卿守正。大論是弘。逃讒於楚。廢死蘭陵。是二儒者、吐辭爲經、舉足爲法、絕類離倫、優入聖域。其遇於世何如也。今先生學雖勤而不繇其統。言雖多而不要其中。文雖奇而不濟於用。行雖修而不顯於衆。猶且月費俸錢、歲靡廩粟。子不知耕、婦不知織。乘馬從徒、安坐而食。踵常途之役役。窺陳編以盜竊。然而聖主不加誅。宰臣不見斥。非其幸歟。勤而得謗。名亦隨之。投閑置散、乃分之宜。若夫商財賄之有亡。計班資之崇庳。忘已量之所稱。指前人之瑕疵。是所謂沽匠氏之不以杙爲楹、而訾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豨苓也。韓愈進學解

第六章 狀字

第一節 狀字之作用

一〇四 狀字者，有時以狀動字，有時以狀表字，有時以自狀。例如、彼壯士，其行「甚」、「疾」，其氣「甚」、「豪。」

(注)右句「疾」，狀字，以狀動字「行」、「甚」亦狀字，以自狀狀字「疾」。又「甚」以狀表字「豪。」

一〇五 狀字有時且得以狀介字及聯字，茲分列如左。

(一) 狀介字。

例如、鳥飛「恰」、「在」，生涯。

余「適」、「於」談次微倦。

(注)「在」、「於」皆介字，以狀字「恰」、「適」，狀之。

(二) 狀聯字。

例如、彼來此「正」「當」余未歸。

余不悅其地、「亦」「且」不能久居。

(注)「當」「且」皆聯字，以狀字「正」「亦」狀之。

一〇六 二字以上之複合狀辭，不僅可狀一字，並可狀全句。

例如、「不幸」余乃逢彼之怒。

「一霎那間」天地晦冥。

第二節 狀字之分類

一〇七 狀字大別之，凡分三種：(一)普通狀字、(二)疑問狀字、(三)分合代名狀字。

第三節 普通狀字

一〇八 普通狀字其別凡八。

(甲) 狀情況者。

例如、「徐」行。「疾」走。「酣」睡。「端」坐。

(注)「行」「走」「睡」「坐」皆動字。「行之」「徐」走之「疾、睡之「酣」「坐」之「端」皆狀動之作何情況也。

(乙) 狀分際或量數者。

例如、「僅」有。「多」取。「少」受。「至」優。「極」美。

(注)「僅」「多」「少」「至」「極」等字皆狀動字或表字之及何分際或量數者也。

(丙) 狀次數者。

例如、「常」往。「時」來。「不時」來見。「希」有。「復」議。「更」作計較。

(注)「常」「時」「不時」「希」「復」「更」等字皆狀動作之次

(丁) 狀時期者。

例如「前」見。「曩」讀。「即」行。「瞬」至。「嗣」復。「頃」聞。「今」知。

(注)「前」、「曩」、「即」、「瞬」、「嗣」、「頃」、「今」等字，皆狀動作之時期者也。

(戊) 狀方位者。

例如「居」、「此」、「往」、「彼」、「上」、「視」、「下」、「顧」、「瞻」、「前」、「慮」、「後」、「東」、「征」、「西」、「討」。

(注)「此」、「彼」、「上」、「下」、「前」、「後」、「東」、「西」等字，皆狀其動作方位之所在者也。

(己) 狀是否者。

例如、「必」勝。「不」克。「誠」然。「當」是。「非」是。

(注)「必」「不」「誠」「當」「非」等字，皆狀動或狀之是否者也。
(庚)狀未定者。

例如、「殆」將。「庶」可。「若」不足。「似」是。「或」然。「如」見。

(注)「殆」「庶」「若」「似」「或」「如」等字，皆狀某種動作或狀況、懸而未定之辭也。

(辛)狀原因者。

例如、「故」去。「因」問。「乃」行。「遂」廢。

(注)「故」「因」「乃」「遂」等字，均以某種原因而始有動作，乃以狀之也。

第四節 疑問狀字

一〇九 疑問狀字者，所以狀一切動作狀況，寓有疑問之意者也。其類凡六。

(甲) 情況疑問

例如、起居「奚」若。謂「何」「如何」工作。「豈」然。

(注) 右「奚」「何」「如何」「豈」等字，均於一切動作之情況，有所疑問之狀字也。

(乙) 度量疑問。

例如、道遠「幾何」重量「若干」身其餘「幾」受之「幾許」

(注) 右「幾何」「若干」「幾」「幾許」等字，皆於某種情況或某種動作之度量多少，有所疑問之狀字也。

(丙) 次數疑問。

例如、彼來「幾次」或「幾回」或「幾番」

(注) 右「幾次」「幾回」「幾番」皆於某種行動次數有所疑問之狀字也。

(丁) 時期疑問。

例如、「何時」前往。來「幾時」或「若干時」矣。識之「幾許時」或「幾久」矣。

(注) 右「何時」、「幾時」、「若干時」、「幾許時」、「幾久」等字，均於某種動作經過時間有所疑問之狀字也。

(戊) 方位疑問。

例如、「何」往。「奚」向。

(注) 右「何」、「奚」，均於某種動作之方位有所疑問之狀字也。

(己) 原因疑問。

例如、「何故」或「何由」致此。見我「何爲」或「奚爲」。「何因」或「何以」薄我。「盍」不。

(注) 右「何故」、「何由」、「何爲」、「奚爲」、「何因」、「何以」、「盍」。

皆於某種狀況或動作之原因有所疑問之狀字也。

第五節 分合代名狀字

一一〇 分合代名狀字者，狀字分合多數行為而兼有代名之作用者也。例如、「各」言。「每」見。「皆」喜。「盡」能。「咸」歸。「俱」說。「並」列。「相」悅。

(注)「各」、「每」狀行動之分。「皆」、「盡」、「咸」、「俱」、「並」、「相」皆狀其行動之合。而一方復均有代名之意，故謂之分合代名狀字。

第六節 狀字之比較

一一一 狀字亦有比較用法與表字同。今列其比極兩等之式。

例如、汝行「疾」於我。爾工作「甚」勤。彼讀「較」勤。(以上比等)
彼行「極」迅。此花紅「最」甚。其人聰明爲「最」。鳶飛「至」高。(以上極等)

(注)「頗」字用法、注見表字。

第七節 狀字之地位

一二二 普通狀字之狀情況者、通常用於被狀字之前或後。

例如、「徐」行、行「徐」

「疾」走、走「疾」

「酣」睡、睡「酣」

「端」坐、坐「端」

(注)以上各狀、及其被狀之字、前後互移其地位、皆於意義無所變更。

一二三 狀分際或量數之普通狀字、於其所狀之字、有可倒置者、惟不能盡然。

例如、「多」取、取「多」、「少」受、受「少」、「極」美、美「

極。」

(注)如以上者可互倒。

例如、「僅」有、「將」然、「至」優。「微」聞。

(注)如以上者不可倒，蓋均視其習慣也。

一一四 狀方位之普通狀字，若移置於所狀字之後，形式乃與名代無異。其與名代之分別，視動字之內外而定。

例如，征「東」……(名) 止「此」……(狀)

(注)右「征東」二字，以「征」爲外動，則「東」爲名字，爲外動之賓格，謂東方之地也。「止此」二字，以「止」爲內動，則「此」非其賓格，而爲狀字，若「止」字有制止之義，用如外動，則「此」爲其賓格，而成代字(此人、或此物、之代字也)。惟吾國文字內外動本可活用，故釐定至難。亦惟視其文義如何而定耳。

一一五 其餘狀字通常均在其所狀字之前，間有用於後者，亦視其習慣。

一一六 狀字欲倒置於其所狀動字後，有時可間以助字「也」。

例如、其行「也」迅、

其勝「也」必、

其得「也」多、

其至「也」不時、

其遠「也」幾何、

其致此「也」何故。

(注)此用法有不能用者，視其習慣，若「不克」改作克也不，則「不」作「否」用，成問語而意不同矣。若「咸歸」用作「歸也咸」，則不可解矣。此須注意也。

一七 狀時期之狀字可倒置動字之後，而間以介字「於」或「諸」字，而爲其賓格，則與名字無殊。

例如、見「於」前。

讀

於
諸
曩日。

聞

於
諸
往日。

得

於
頃
刻。

第八節 他字之用如狀

二一八

名字可用如狀。

例如、

豕「人」立而啼。(左傳)

不「膚」撓。不「目」逃。(孟子)

二一九

表字可用如狀。

例如、

「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孟子)

(注)「幼」、「壯」表字也，今用爲時期狀字，謂幼時學之、壯時欲行之也。

「時」字省。「而」助字。

二二〇

動字可用如狀。

例如、寡人如「就」見者也。(孟子)

(注)言就而見之也。「就」外動、此狀動字「見」

析字式(狀字)

(一) 疾行先長者。

疾——普通狀字、狀動字「行」之情況。
行——內動字。

先——介字。

長——表字、表代字「者。」

者——代字、爲介字「先」之賓格。

(二) 此最高層也。

此——指物代字、三位、少數、爲動字「爲」(省)之主格。

最——普通狀字、狀表字「高」之分際、比較式、極等。

高——表字、表名字「層」。

層——公名、少數合「最」「高」二字爲主格補充辭。
也——助字。

(三) 如何居此。

如何——疑問狀字、狀動字「居」之何因也。

居——內動字。

此——普通狀字、狀動字「居」之方位。

(四) 此行必得志。

此——表字、表名字「行」。

行——玄名、爲介字「於」(省)之賓格。

必——普通狀字、狀動字「得」之是否。

得——外動字、主格省、以名字「志」爲之賓格。

志——玄名、少數爲動字「得」之賓格。

練習題

下文可講誦、並摘取文中狀字而析其種類。

六月九日，韓愈白秀才辱問見愛，教勉以所宜務。敢不拜賜。愚以爲凡史氏褒貶大法，春秋已備之矣。後之作者，在據事蹟實錄，則善惡自見。然此尙非淺陋偷惰者所能就，況褒貶耶？孔子聖人，作春秋，辱於魯、衛、陳、宋、齊、楚。卒不遇而死。齊太史氏兄弟幾盡。左邱明紀春秋時事以失明。司馬遷作史記，刑誅。班固瘐死。陳壽起又廢，卒亦無所至。王隱謗退，死家。習鑿齒無一足。崔浩、范曄、赤誅。魏收天絕。宋孝王誅死。足下所稱吳兢，亦不聞身貴，而今其後有聞也。夫爲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豈可不畏懼而輕爲之哉？唐有天下二百年矣，聖君賢相相踵，其餘文武之士，立功名跨越前後者，不可勝數。豈一人卒卒能紀而傳之邪？僕年老已就衰退，不可自敦。

率宰相知其無他才能、不足用、哀其老窮齷齪無所合、不欲令四海內有戚戚者、猥言之上、苟加一職榮之耳。非必督責迫蹙、令就功役也。賤不敢逆盛指行且謀引去。且傳聞不同、善惡隨人所見、甚者附黨憎愛不同、巧造語言、鑿空構立善惡事迹、於今何所承受所信、而可草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若無鬼神、豈不自心慙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僕雖駭、亦粗知自愛、實不敢率爾爲也。夫聖唐鉅跡、及賢士大夫事、皆磊磊軒天地、決不沉沒。今館中非無人、將必有作者。勤而纂之、後生可畏、安知不在足下。亦宜勉之。愈再拜。韓愈答劉秀才論史書

第七章 介字

第一節 介字之作用及分類

一二二 介字者、所以著人或事物之關係、而爲之介者也。其類凡九、（一）著

自、（二）著在、（三）著及、（四）著用、（五）著因、（六）著需、（七）著共、（八）著差、（九）著代。

二二三 介字之後必爲名或代、或與名代相當之字或辭、謂之介字之賓格。
二二三 介字之後除爲其賓格之名代、或賓格附屬之表字或表辭外、不著他字。

（注）章士釗中等國文典認有後置介字一種、即「之」字。陳承澤國文法草創亦承認之、皆非也。本書認「之」字爲系屬字屬於表字、與英文之'S'相類、而微異、蓋英文之'S'僅用於名字之後、而「之」則可兼用於代或表字之後耳。蓋介字對其所屬之賓格而言、皆前置、無所謂後置也。章氏等之認爲後置介字者、蓋緣英文之of而生、實則of之爲介字、原與其他介字不同、稱爲後置介字、亦屬勉強、而其用法與中文「之」字、亦不盡同也。

第二節 著自介字

一二四 著自者，言人物之自何而來，或行爲之自何而致也。其字凡五。（一）

「自」（二）「從」（三）「由」（四）「於」或「于」（五）「因」

例一、我來「自」東。詩經

例二、雨「從」東來。

例三、「由」此觀之。論語

例四、伐木「於」山。

例五、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孟子

（注）以上五例，（一）（二）言人物之自何而來。（三）（四）（五）

言行爲之自何而致。

第三節 著在介字

一二五 著在者，言人物或行爲之在於何處何時，約舉其字如下。（一）「在、

(二)「於」(三)「諸」(四)「之」(五)「先」(六)「後」
(七)「當」(八)「近」

例一、其意「在」此。

例二、敗「於」齊。孟子

例三、陳「諸」市。

例四、告「之」其人。

例五、成名「先」我。

例六、入門「後」汝。

例七、求學「當」少年之時。

例八、移居「近」水。

(注一)以上八例，(一)言人物之在於此地。(二)(三)(四)(五)

(六)(七)(八)分別言其行為之在於其地、其人、或其時也。

(注二) 方位表字，如「內」、「外」、「左」、「右」、「遠」等字，亦可依「先」、「後」、「近」三字例用如介字。可類推也。

(注三) 方位表字之用如介字者，實係省介字「於」而兼代其用也。故通常均可增「於」字。

例如、成名先「於」我，入門後「於」汝，均可。

第四節 著及介字

一三六 著及者，言行爲之及於何所，或何時也。其字約舉之，凡三。(一)「及」
(二)「至」(三)「於」

例一、三敗「及」韓。左傳

傳「及」百世。

例二、盡瘁「至」死。

傳「至」無窮。

例三、移其民「於」河東。孟子

內交「於」孺子之父母。孟子

(注)「及」「至」「於」三字，雖列同類，惟「及」「至」兩字可互易其地位，均有縣延之意。「於」則偏重著在。(見前)若(一)之次例，改作「傳於百世」固亦可通，而其縣延之意，重在「傳」字。若以(一)之首例，改作「三敗於韓」，則失去三敗始及韓地之意，而變爲三敗均在韓地矣。又以(二)之首例，改作「盡瘁於死」，則意亦大異。(二)之次例，可改「傳於無窮」，亦以有「傳」字爲之助也。而例三「於」字改「及」或「至」字，則意雖略異而可通，是「於」字之用於著及，必藉他字以爲之助也。

第五節 著用介字

一三七 著用者，言行爲之用，何事物以成其用也。其字約二。(一)「用」(二)

「以。」

例一、治亂「用」重。三國志

例二、殺人「以」挺與刃。孟子

(注)兩例互易，其意均同。

第六節 著因介字

一三八 著因者，言人物行爲之所由因也，其字凡四。(一)「因」(二)「以」
(三)「爲」(四)「坐」

例一、「因」天事天。禮記

例二、「子之不相容者「以」此。

例三、今「爲」宮室之美爲之。孟子

例四、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漢書

(注)例(三)第二「爲」字，則動字也。例四，馬氏文通列「坐」字爲被

動句式之用，非是。蓋與「因」字同義，實爲介字。本句雖爲被動式，其原因不在「坐」字也。

第七節 著需介字

一二九 著需者，言事物之所必須也。其字約舉之爲四。（一）「非」（二）

「微」（三）「無」（四）「除」

例一、民「非」水火，不生。孟子

例二、「微」子之力，不及此。左傳

例三、國「無」法守，不治。

例四、「除」子，無人敢任。

（注一）右「非」、「微」、「無」、「除」四介字，如前例，必合本字（介），及其賓格而爲補充辭之位於主動以前者，其主動字必係否決語氣，蓋以非此不可，始得證明，其爲必需也。若不合以上原則，則不成

介字矣。如言「彼非君子」、「國無法守」，則「非」、「無」均爲準動字矣。「微」字若不如此用法，則爲表或狀字也。

(注二)「非」、「微」、「無」、「除」四字在前項用法時，等於英文 *except* *but*，故馬氏文通即將「非」「微」二字列之於介字，而陳承澤之國文法草創駁之，謂「非」「微」二字不能爲介字，其說非也。

一三〇 「除」有時用爲「除非」，有時於其賓格下增「外」字，其意均同。例如、「除」非親見此事，不能相信。

「除」此事「外」，皆可聽之。

第八節 著共介字

一三一 著共者，所以明人物共同之行爲也，其字「與」，例如、「與」民同樂。

第九節 著差介字

一三三 著差者，所以明事物比較所得之差也。其字「於」或「于」。例如、金重「於」羽。

第十節 著代介字

一三三 著代者，所以明動作之替代者也。其字凡二。（一）「代」（二）「爲」。
例一、「代」父從軍。

例二、「爲」國捐軀。

（注）俗語「替」與「代」字同。

一三四 「於」「於」「乎」之通用及其助成比較及被動式
例如、「於」字用如介字者，以「乎」代之可通。

例如、孔子遊「於」緇惟之林，坐「乎」杏壇之上。家語

一三五 「於」字可於表狀比較之用時，助成其比較式。「乎」同。

例一、速「於」置郵。

例二、莫善「乎」此。

一三六 「於」字可助成被動式。（見動字第十節）

第十二節 介字與其賓格之互倒及賓格之省略

一三七 有時以加重其賓格之辭意或爲問語之故，「以」、「與」、「爲」三介字，均可變置其位置，於其賓格之後。

例一、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左傳

（注）順置之，當爲「以」仁接事，「以」信守之。此以加重「仁」「信」兩字之意義，故倒。

例二、何「以」加之。左傳

（注）順置之，當爲「以」何加之。今爲問語，故倒置。

例三、吾誰「與」歸。左傳

(注)順置之、應作「吾歸與誰」或「吾與誰歸」。今爲問語、而慨乎其言之、並有加重「誰」字之意、故倒之於前。

例四、誰「爲」爲之。左傳

(注)順置之、應作「爲」誰爲之。今與前例相同、故倒置。下「爲」字、動字也。

一三八 「自」、「從」、「由」三介字用於問語時、均可移置其賓格之後。例如、何「自」知之、何「從」知之、何「由」知之。

(注)前例、若順置之、爲「自何」、「從何」、「由何」云云、亦無不可也。

一三九 用「所」字助成被動式、而其介字之賓格移爲主格時、則其介字每與動字接。

例如、禮樂爲教化「所」由興。

(注一)右句、若爲主動式、應作「教化由禮樂興」或「教化興由禮樂」。

蓋「教化興」爲主句、「由禮樂」（介及其賓格）則其補充辭也。今作被動式，則介字「由」之賓格「禮樂」二字，提前變作主格，加主動「爲」而成主句，所餘「教化由興」四字，應於「教化」（原主格）下加「所」字，成被動式，而介字「由」乃失其原有之賓格「禮樂」二字，遂不得不與動字「興」直接，非動字可直置於介字之後也。（參看動字第十節）

（注二）介字「由」改作「自」「從」均同。

一四〇 介字「以」之賓格有已見於前文、不言而喻者，則可省。

例如，壯者……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孟子
（注）上例，兩「以」字，介字也。其下應有賓格代字「之」（即代「孝悌、忠信」四名字），以「孝悌、忠信」四字已見前文，可不言而喻，故省略也。

練習題

試摘取以下各句中介字而別其分類。

(一) 有自九日至明年二月之終。

(二) 非有疾病事故，輒不許出。

(三) 當時以初受命。

(四) 上無以承事於公。

(五) 非爲其能晨入夜歸也。

(六) 執事之厚於故舊如此。

(七) 愈今所言，皆不在此。

(八) 非其人不交。

(九) 略不及此。

(十) 於生未有益也。

(十一)不知者乃用是爲謗。

(十二)請自隗始。

(十三)是以及之。

(十四)譬之食物。

(十五)始之以日隔之疏、加之以不專之望。

(十六)由是閣下之庭、無愈之跡矣。

(十七)或不爲此汲汲也。

(十八)子雲死近千載。

(十九)其詩無與爲比。

(二十)皆出羣之才也。

(二十一)今又有有力當其前矣。

(二十二)以至於老。

(二十三)要妙之義、無自而尋。

(二十四)因與來往。

(二十五)勇於自戰。

(二十六)向無孟子、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

(二十七)存諸史氏。

(二十八)取先天下武夫。

(二十九)計已與裴中丞相見。

(三十)待命于鄭之逆旅。

(三十一)問其所從來。

(三十二)微公、吾民何怙。以上韓文句

第八章 聯字

第一節 聯字之作用及分類

一四一 聯字者，表示字句間之起、承、轉、合、推、宕、展、遞，而爲之連鎖之字也。可別之爲三。（一）單獨聯字、（二）複合聯字、（三）連帶聯字。

第二節 單獨聯字

一四二 單獨聯字者，以一字爲用，其用法約舉如左。

（一）「夫」聯上文更進一解之字。

例如、「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孟子

（二）「今」同上。

例如、「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孟子

（三）「蓋」同上。

例如、「蓋」上世未有不葬其親者。孟子

（四）「且」凡三用。

(甲) 同上用。

例如、「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孟子

(乙) 平接同類之字、使聯之。

例一、仁「且」智。……(兩表字相聯)

例二、捷「且」安。……(兩狀字相聯)

(丙) 上下兩讀有抉擇之意、而用以表訊問之辭。

例如、前進乎、「且」後退乎。

(五) 「及」「與」二字、平接同類之字、或讀兩字均同。

例一、仁「與」義。……(兩名字)

例二、吾「與」汝。……(兩代字)

例三、吾之闇「與」汝之明。……(兩辭)

(六) 「而」見三用。

(甲) 用以表示遞進之意，而聯同類之字或句者。
例如、進「而」教之。

(乙) 平接兩讀者。

例如、居仁「而」由義。

(丙) 上下兩讀意義相反，以爲轉語者。

例如、其聲震耳欲聾、「而」彼如未聞。

(七) 「然」表與上文相反之意。

例如、其人雖愚、「然」尙能任事。

(八) 「故」用於兩讀或兩句或兩節文字間，表上文爲因，下文爲果，而有解釋之意義者。
例如、不多讀書，「故」不能明理。

(九) 「但」、「第」二字，凡二用。

(甲) 表示上下兩讀或兩句，意義相反之意。

例如、不能使之永好、「但」能令其來歸。

(乙) 表示卑無高論之意。
例如、可勿深論、「但」求無疵。

(十) 「特」較「但」「第」二字意微加重。

例如、非急進也、「特」以時不可失耳。

(十一) 「顧」與「但」、「第」、「特」用法相同、而意最輕婉。

例如、我豈不知此、「顧」有所不欲耳。

(十二) 「惟」凡二用。

(甲) 與前文四字義同、前四字所用之例、均可易用「惟」字。

(乙) 兼有「僅」「獨」之義。

例如、「惟」我與爾有是夫。孟子

(十三) 「因」表示兩讀或兩句有遞進之意者。

例如、大喜、「因」赦之。

(半四)「乃」凡二用。

(甲)與「因」字同。

例如、既入其室、「乃」相與語。

(乙)表示與上文相反。

例如、吾命汝行、「乃」不前、何也。

(十五)「抑」置兩讀或兩句間、表抉擇之意。

例如、將東乎、「抑」將西乎。

(十六)「雖」、「豈」用「雖」字之句其上文或下文意義必與相反。豈字則表示深著懷疑之意。

例如、「雖」有池臺鳥獸、「豈」能獨樂哉。孟子

(十七)「況」、「矧」二字、上下讀相較而有更進之意。

例一、困獸猶鬥、「況」國相乎。左傳

例二、不可度思、「矧」可射思。詩經

（十八）「則」凡五用。

（甲）下讀或下句明上讀或上句之果時承之以明其效。
例如、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大學

（乙）上句或上讀示事因而下句或下讀示應付之道承之以示方針。
例如、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孟子

（丙）寓有警覺之感承上句或上讀以加重語意。

例如、其妻問所語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孟子

（丁）與「故」字同義表解釋之義。

例如、不重「則」不威。論語

（戊）理論總結時用之以括全文。

例如、「則」其道明矣。

(十九)「或」凡二用。

(甲) 意未定而懸擬時用之。
例如、若如此、「或」有望乎。

(乙) 意在兩可時用之。

例如、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易繫辭。

(二十)「又」凡三用。

(甲) 用以明兩事相重。

例如、余一人僅亦守府、「又」不佞以勤叔父。左傳

(乙) 用以反證某事之不可能、而以上讀或句證其下文時。

例如、某旣無行、「又」安能託之以重任。

(注)此「又」字下、太都用「何」、「奚」、「豈」、「安」等字、作反問口

氣、意彌永也。

(丙) 繼續敘事自二次以上至無數次，均以「又」字承之。

例如、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云云。「又」有左史倚相。云云。「又」「有藪曰、雲連徒洲。云云。楚語。

(二十一) 「僅」上下句讀意義相連，下句表至高限度。

例如、此事難能，「僅」可一試耳。

(二十二) 「當」凡二用。

(甲) 介字而兼有聯字之用。

例如、「當」此之時，或「當」時。

(乙) 斷事以爲可行，則以當字聯之。

例如、我試行之，「當」可如君之願。

(二十三) 「尙」凡二用。

(甲) 斷事表消極贊可之意。

例如，某君之子勤慎，「尙」爲有用之才。

(乙)有「猶」字之意，爲未竟之表示。
例如，由此觀之，「尙」須一度考量。

(二十四)「固」論事表示根據原理立論，用以爲聯字。下文或可轉出相反意思。

例如，「固」所願也，非所敢望也。

(二十五)「殊」表示質實之意，而又有句讀上
下相反，如「但」、「特」等字之用。

例如，彼以爲易行，「殊」不知甚費周折也。

(二十六)「亦」凡三用。

(甲)與「又」字(甲)(用以明兩事相重)相同。
例如，某爲文學之士，「亦」爲有道之人。

(乙)與「又」字(乙)(用上證下以表某事之不可能)相同。
例如，其人既不學無術，「亦」何足以當大事。

(丙)用以表示不得已之行爲。

例如、彼既不用吾言、「亦」惟有任之而已。

(二十七)「斯」其用與「則」字之(甲)、(乙)、(戊)三項相同。

(甲)上文爲因、下文爲果。

例如、有士「斯」，有財。

(乙)上文爲因、下文爲應付之道。

例如、以其人之無禮也、「斯」我絕之矣。

(丙)理論總結、以括全文。

例如、「斯」可與言治天下矣。

(二十八)「其」凡二用。

(甲)叙事條分邇多用以提領。

例如、「其」……一節，則我慮之熟矣。

(乙) 代字而兼聯字之用。

例如、（其）有不從命者、殺無赦。

(二十九) 「至」與「其」字(甲)用同

例如、「至」彼之不能如願、則早在意中。

(三十) 「若」準動而用如聯、加重於其賓格。

例如、「若」民則無恒產。孟子

(三十一) 「獨」狀用如聯、本字同義。

例如、「獨」孤臣孽子。孟子

(三十二) 「遂」因此之義。

例如、「戰勝齊」「遂」有南陽。孟子

(三十三) 「爰」用以表於是將有動作之語氣。

例如、王赫斯怒、「爰」整其旅。詩經

(三十四)「如」，用以表假設之詞。

例如、「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歸之矣。孟子

(三十五)「由」，「猶」通，表類似之義。

例如、民歸之，「由」水之就下。孟子

(三十六)「猶」，「由」通同前義。

例如、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三十七)「設」，「使」，「苟」，「果」，「誠」諸字，均爲事未必然，用以

表假設之詞。

例如、「設」能盡如人意，則天下無難爲之事矣。

(注)以「設」字易「使」，「苟」，「果」，「誠」諸字，均同。

第三節 複合聯字

一四三 複合聯字者，以二字或三字爲一聯字之用，其用法約舉如左。

(一) 「於是」表示因此或自是而後之意，承上文而啓後之聯字。例如、「於是」天下大定。

(二) 「然後」同前

例如、「然後」他人莫與爭功。

(三) 「而後」同前

例如、「而後」喜可知也。左傳

(注) 以上三聯字互易之，均同。

(四) 「然而」下文與上文相反時，用之。

例如、「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

(五) 「然則」凡二用。

(甲) 突轉疑問時，用之。

例如、「然則」廢釗鐘與。孟子

(乙) 反復說明一事之後、突轉而又急收、姑爲疑問而實則加重反證之意。

例如、「然則」吾說終未誤也。

(六) 「然且」、「又且」均係「且」字加重之辭。

例如、「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孟子〔然且」易作「又且」亦同〕

(七) 「而況」、「又況」均係「況」字加重之辭。

例如、此猶不能、「而况」其他。

(八) 「況於」仍據本字兩義。

例如、夫小國之君、猶有奮不顧身之臣、「況於」明天子乎。史記

(九) 「況乎」與「況」字義同亦可通於前例。

例如、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況乎」以不賢人之招賢人乎。孟子

(十) 「蓋亦」同「盍亦」、「亦」字加重。

例如、「蓋亦」反其本矣。孟子

(十一)「是亦」「是」字加重。

例如、「是亦」不屑就已。孟子

(十二)「抑亦」「抑」字加重。

例如、「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子

(十三)「不亦」凡三用。

(甲)已決之詞、姑作反問語、而加重其語氣者。

例如、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孟子

(乙)加重「不」字意、爲反問兼有激之語者。

例如、而反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左傳

(十四)「此亦」「此」字加重。

例如、「此亦」妄人也已矣。孟子

（十五）「則是」、「是」字加重。

例如、「則是」以賤事親也。孟子

（十六）「今夫」承前啓後，其前可有大段申論，其後必闡發之詞。

例如、「今夫」天下之人牧。孟子

（十七）「今也」同前。

例如、「今也」制民之產。孟子

（十八）「若夫」「若」字加重。

例如、「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孟子

（十九）「宜若」言似應如是也，語猶豫而意似決斷之詞。

例如、「宜若」可爲也。孟子

（二十）「且夫」「且」字加重。

例如、「且夫」枉尺而直尋。孟子

(二十一) 「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姑作問語，而加重「惟」字。

例如、「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孟子

(二十二) 「亦終」、「終亦」。「終」字加重。

例如、「終亦」必亡而已矣。「亦終」必亡而已矣。均孟子

(二十三) 「所以」用以表示解釋之意。

例如、「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孟子

(二十四) 「是則」、「是」字加重。

例如、「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孟子

(二十五) 「至於」同「至」字。推論至某事之意。

例如、「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汝所學而從我。孟子

(二十六) 「有若」與「若」字同。

例如、「有若」穀叔、「有若」閻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顥、「有

若」南宮括。書經

(二十七)「無乃」不滿而猶移委婉之詞。

例如、「無乃」不可乎。左傳

(二十八)「則何以、」

問語而又加以急轉之辭。其賓格顛倒之補充辭。一方與「則」字同用如聯也。

例如、「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孟子

(二十九)「其亦夫、」「亦」字加重猶言彼亦因之云云也。

例如、「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左傳

第四節 連帶聯字

一四四 上下兩聯字連帶而成其用者，謂之連帶聯字，約舉其例如左。

(一)「既」……「又」 言相仍也。

例如、「既」奪其土地、「又」殺其人民。

(二)「如」……「則」 言預決也。

例如、「如」不我從、「則」我將去之。

(三)「猶」……「況」言相比而遞進其程也。
例如、若此「猶」以爲不可、「況」如彼乎。

(四)「與」……「寧」言相比而歸於退步也。
例如、「與」其兩傷、「寧」勿爭。

(五)「雖」……「必」言表裏相反也。

例如、「雖」暫不如人、「必」償所願。

(六)「寧」……「無」消極之詞也。

例如、「寧」缺「無」濫。

(七)「雖」……「猶」言消極之無妨也。

例如、「雖」無善政、「猶」不爲民害。

(八)「不」……「焉」激進之詞也。

例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九) 縱雖……鳥、推宕而見其難能也。
例如、縱雖……焉、欲不往、焉可得哉。

(十) 「何」……「有」、無有之間語也。

例如、「何」若人「有」

(十一) 「若」……「然」、「若」字加重。

例如、「若」不相似「然」

(十二) 「則何」……「之有」同「何有」

例如、「則何」亡國敗家「之有」

(注) (十)至(十二)三例係一語兩字相鎖、與以上兩字各承一語不同。然亦有連帶之意、故併列於此、以見一格。

第五節 聯字與助字

一四五 凡助字皆可爲聯字，惟以其所用之地位爲別。（詳助字一六七）

練習題

下文可講誦、並將文內聯字摘出、有可增聯字者、則以意補之。

愈不肖、行爲誠無可取。行已頗僻、與時俗異、然抱愚守迷、固不識仕進之門。迺與羣士爭名、競得失、行人之所甚鄙、求人之所甚利、其爲不可、雖童昏實知之。如執事者、不以是爲念、援之幽窮之中、推之高顯之上、是知其文之或可、而不知其人之莫可也。知其人之或可、而不知其時之莫可也。既以自咎、又歎執事者所守異於人。人廢耳任目、華實不兼、故有所進、故有所退。且執事始攷文之明日、浮囂之徒、已相與稱曰、某得矣、某得矣。問其所從來、必言其所自。一日之間、九變其說。凡進士之應此選者、三十有二人。其所不言者、數人而已。而愈在焉。及執事旣上名之後、三人之中、其二人者、固所傳聞矣。華兼實者也。果竟得之而又升焉。其一人者、則莫之

聞矣、實與華違、行與時乖、果竟退之。如是、則可見時之所與者、時之所不與者之相遠矣。然愚之所守、竟非偶然、故不可變。凡在京師八九年矣、足不跡公卿之門、名不譽於大夫之口。始者、謬爲今相國所第。此時惟念以爲得失、固有天命、不在趨時、而偃仰一室、嘯歌古人。今則復疑矣。未知夫天竟如何、命竟如何。由人乎哉、不由人乎哉。欲事干謁、則患不能小書、困於投刺。欲學爲僕、則患言訥詞直、率事不成、徒使其躬僂焉而不終日。是以勞思長懷、中起起坐、度時揣已、廢然而返。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又常念古之人、日已進、今之人、日已退。夫古之人、四十而仕、其行道爲學、旣已大成、而又之死不倦。故其事業功德、老而益明、死而益光。故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言老成之可尙也。又曰、樂只君子、德音不已、謂死而不亡也。夫今之人、務利而遺道、其學其問、以之取名致官而已。得一名、獲一位、則棄其業而役之於持權者之門。故其事業功德、日以亡、月以削、老而益昏、

死而遂亡。愈今二十有六矣，距古人始仕之年，尙十四年，豈爲晚哉？行之以不思，要之以至死，不有得於今，必有得於古，不有得於身，必有得於後。用此自遣，且以爲知己者之報。執事以爲如何哉？其信然否也？今所病者在於窮，得無僦屋賃僕之資、無縕袍糲食之給、驅車出門、不知所之。斯道未喪，天命不欺，豈遂殆哉？豈遂困哉？竊惟執事之於愈也，無師友之處、無久故之事、無顏色言語之情，卒然振而發之者，必有以見知爾。故盡暴其所志，不敢以默。又懼執事多在省，非公事不敢以至。是則拜見之不可期，獲侍之無時也。是以進其說如此。庶執事察之也。韓愈上考功崔虞部書。

第九章 助字

第一節 助字之作用及種類

一四六 助字者，一字或若干字，以助一字或一句之意思，使其充分表現或增

加其重量者也。茲大別之爲三、（一）發語助字、（二）補綴助字、（三）煞尾助字。

第二節 發語助字

一四七 發語助字者、發語時用以表示語氣之字也。單字者、曰、單獨類。複字者、曰、複合類。

一四八 發語助字者、多與聯字相類、界說可別、而形式不可分也。其界說維何。則承接上文者謂之聯字。突起無上文可承或與上文不相貫聯者、謂之發語助字。

（注）此類字實兼具二者之性、但爲便於區分計、不得不爲之界說。

一四九 發語助字、就成句舉例、其承接上文者較多、皆列入聯字、茲就其突起或意義非直接者、略舉如左。

（甲）單獨類。

(一)「夫」加重語意或推論某事、發語時、用之。

例如、「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孟子

(二)「抑」有反上文意思、及或字之意。

例如、「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孟子

(三)殆、於意本決定而姑作猶豫語氣時、用之。有恐字之意。

例如、「殆」有甚焉。孟子

(四)且、更進之語氣。

例如、「且」王者之不作。孟子

(五)凡、概括之語氣。

例如、「凡」有四端於我者。孟子

(六)今、此字若作當今解、當爲狀字、助字
則意不重在當今、蓋加重詞意耳。

例如、「今」有無名之指。孟子

(七) 敢、助謙下之意。

例如、「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孟子

(八) 竊、同上

例如、「竊」比於我老彭。論語

(九) 請、全上

例如、「請」無以辭却之。孟子

(十) 雖、上讀或上句有姑作推展、而托出下讀或下句時用之。

例如、「雖」然、何以報我。左傳

(十一) 縱、同上

例如、「縱」上不殺我、我不愧於心乎。漢書

(十二) 蓋、加重之意。

例如、「蓋」闡明主圖危以制變。文選

(十三) 既，用以明已過之意，而啓下文。

例如、「旣」以施於國、吾欲用之家。史記。

(乙) 複合類、

(一) 然則、轉質之意。

例如、「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孟子

(二) 且夫，較「且」字之意稍重。

例如、「且夫」枉尺而直尋者。孟子

(三) 今夫，與前「今」字同而加重。

例如、「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

(四) 乃若、「若」字加重。

例如、「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孟子

(五) 此則，「則」字加重。

例如、「此則」距心之罪也。孟子

一五〇 凡發語雖不無與上文相聯之意、但另入一口氣、則與突起無異。
例如、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

(注一)右句、「然則」雖承上文而言、但有「曰」字間之、則另入口氣、不得謂之聯字而爲助字矣。

(注二)以上助字、舉例必用成句者、以不用成句舉例、則上文是否相聯、與聯字無辨別之法也。但間有原與上文若即若離者、則兩認之均無不可。

第三節 補綴助字

一五一 補綴助字者、句中意有不足、使貫聯而補綴之之字也。約舉其例如下。
(一)則、

例如、若民「則」無恒產。孟子

(注) 加重於「民」字。

(二) 如、

例如、則皇皇「如」也。孟子

(注) 助「皇皇」而引申之。

(三) 爲、

例如、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孟子

(注) 助「能」字之力。

(四) 而、

例如、堯舜之知「而」不偏物。孟子

(注) 助「知」字。

(五) 又、

例如、狂者「又」不可得。孟子

(注) 助「不可得」三字之力、表慨歎之意。

(六) 至、

例如、不「至」阿其所好。孟子

(注) 助「不」字、使和緩之、若言不阿其所好、則意較決絕也。

(七) 得、

例如、可「得」聞乎。孟子

(注) 助「可」字、使請求之語氣、益爲和緩。

(八) 其、

例一、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孟子

(注) 補綴全句語氣、使表慨感之意。

例二、彼「其」子重也。左傳

(注) 表猶豫不能確定之意。

(九)且、

例如、我「且」往見。孟子

(注)加重「往」字之意。

(十)以、

例如、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孟子

(注)助「可」字之力。

(十一)之、

例如、民「之」望之。孟子

(注)上「之」字爲助、故無意義、僅助「望」字之加重。若下「之」字、則

爲代字。動字「望」之賓格也。

(十二)夫、

例如、王知「夫」苗乎。孟子

(注) 加重「苗」字。

(十三)者、

例如、螬食實「者、」過半矣。孟子

(注) 用爲上讀之頓。

(十四)乃、

例如、夫我「乃」行之。孟子

(注) 助「行」字、表示強行之意。

(十五)是、

例如、戎狄「是」膺。孟子

(注) 助成被動式、

(十六)也、

例如、非我「也、」兵也。孟子

(注) 助表示下讀解釋上讀之意。

又 故民之從之「也」輕。孟子

(注) 為上讀之句頓。

(十七) 蓋、

例如、謂天「蓋」高。詩經

(注) 謂天實高也有實在意。

(十八) 固、

例如、天下「固」畏齊之強也。孟子

(注) 有當然或已然之意。

(十九) 猶、

例如、困獸「猶」鬥。左傳

(注) 有仍字之意。

(二二一) 嘗、

例如、吾「嘗」聞之矣。孟子

(注) 一方爲表示過去之助動字、「曾」字同。一方則使語氣婉轉
(二二一) 請、

例如、臣「請」爲王言樂。孟子

(注) 表示請求之意，似欲得其許可而後言也。

(二二二) 有、

例如、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

(注) 助表「古之人中有行之」者，明非皆然也。

(二二三) 所、

例如、仲子「所」居之室。孟子

(注一) 「所」字爲助，其作用有三，茲以右句爲例，則(一) 助主格「仲

子」而增其重。（二）合「仲子」與動字「居」及系屬字「之」而爲名字「室」之表辭。（三）助動字「居」使表現概括性，謂一切仲子曾居之室，皆在內也。故「所」字於各句內用作助字，均含有此三種作用。學者注意。

（注二）「所」字馬氏文通列入代字者，誤也。茲舉一例，反證其不可通。文通引、

（匈奴列傳）天所立大單于，敬問皇帝陛下無恙。

按右句依「注一」及析字法，解析之應爲

「天」——名字。

「所」——助字，助名字「天」而增其重，合名字「天」及動字「立」而爲名字「大單于」之二重表辭。

「立」——動字，以助字「所」合于「天」字而成表辭。

「大」——表字、

「單于」——名字爲動字「問」之主格、有「大」爲其表字及「天所立」爲其二重表辭。

「敬」——狀字、狀動字「問。」

「問」——動字、本句主動、有「單于」爲其主格。「皇帝陛下」爲其賓格。

「皇帝陛下」——名字、爲動字「問」之賓格。

右法極順而明顯、可見合之「無恙」二字、（動及賓格、爲全句之補充辭、）其式仍爲

「天所立大單于、敬問皇帝陛下無恙。」

今馬氏之說曰、「所」指「大單于」爲其接讀代字、則以「所」字地位、用「大單于」代之、其式應爲、

天「大單于」（原「所」字地位）立大單于云云。其說之不可通者一。若謂「所」字既代「大單于」應將其地位移於「大單于」地位，則置原有之「大單于」三字於何地，強爲之，則爲

天立大單于云云。其說之不可通者二。

以此類推，則馬氏文通及其他國文典等書斷「所」字爲代字者，其說誤也。

第四節 煄尾助字

一五二 煄尾助字者，用之於語尾，而補助其全句之辭氣者也。更析之爲二、（一）煄尾決定字，（二）煄尾疑問字。其間亦各有單獨與複合之別，茲約舉之如左。

（一）煄尾決定字、

(1) 單獨類、

(甲)「也」字約舉其用凡十。

(一) 助論斷之語氣。

例如、某君子人「也。」

(二) 助解釋之語氣。

例如、朱者赤「也。」

(三) 助主格之頓煞，而加重其語氣。

例如、某「也」可謂好學之士矣。

(四) 助一讀之頓煞，而加重其語氣。

例如、某之好學「也」特甚。

(五) 助連叙同類之字，同式之句，而使之一貫。

例如、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

(類叙之同)

句字成（中庸）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恭敬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之句式）孟子

（六）句有二讀、上讀長而下讀過短者、則助以足之。

例如、君子之德風「也。」孟子

（七）上字與下字不同類而形式相類、易滋混淆者、則助爲析之。

例如、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孟子

（注）右句上「狂」字爲名、其下「肆」及「蕩」爲表、所以表名字「狂」者。而兩字相連、形式相類、若去也字、則變爲「古之狂肆」、「今之狂蕩」、語意混淆、不可解矣。

（八）以表字置名字或代字後而表之之時、爲介其間、以助其斷。例如、某「也、」慧。某「也、」愚。某「也、」不才。

(九)以一動字爲一語、助之以表決斷。

例如、姜曰行「也」。左傳

(十)助文字之終結、而爲之總煞。

例如、此可長深思也。

(乙)「矣」字、約舉其用凡五。

(一)表已然之語氣。

例如、其所由來者遠「矣」。

(二)置之狀與表之間、而加重其語氣。

例如、甚「矣」、「憊」。左傳

(三)置之動字之後、而促其進行者。

例如、行「矣」、勉之。

(四)置之表字之後、而爲美感之語氣者。

例如、可謂盛「矣。」

(五) 未來之事、故設決斷之詞、視等已然之語氣。

例如、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孟子

(丙) 「已」字、其用與「矣」通、通常用之極少、但用矣之處、無不可改用「已」也。

例如、以有涯隨無涯、殆「已。」莊子

又、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漢書

(注) 兩「已」若改作「矣」字、均可。茲不贅。

(丁) 「焉」字、約舉其用凡二。

(一) 助已然之語氣、而較爲紓徐、且有「於此」之意。

例如、於吾心有戚戚「焉。」孟子

(二) 詳當前之事實、而有「於此」之意。

例如、寶藏興焉。孟子

(注)言寶藏興於「此」也。

(戊)「耳」字，在助之用，以明僅止此之義。

例如、彼一夫之勇「耳。」

(己)「爾」字，之用凡二。

(一)與前「耳」字同。

例如、唯僅「爾。」論語

(二)表「如是」之意。

例如、僕何能「爾。」韓文

(庚)「者」字，之用凡二。

(一)助被解釋之字，而爲之頓。

例如、助「者」藉也。孟子

(二) 引成語而爲之頓、

例如、所謂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孟子

(辛)「哉」字在決定助字中用爲美感之意。

例如、美「哉。」論語

(壬)「乎」字在決定助字中用助頓煞美感之意。

例如、郁郁「乎」文哉。論語

(癸)「夫」字之用凡二。

(一)似爲問語而非有搖曳生姿之態姑作懸揣之意、

例如、必子之言「夫。」孟子

(二)詠嘆而悲惻之意。

例如、悲「夫。」

(2) 複合類、

(甲)者也、「也」字加重。

例如、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

(乙)也者。「者」字加重，助被解釋之詞。

例如、集大成「也者。」——孟子

(丙)已矣。「矣」字略重。

例如、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論語

(丁)也已。意同前而較紓徐。

例如、可謂好學「也已。」——論語

(戊)耳矣。有止能如是之意。

例如、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孟子

(己)焉爾。爾字加重而有「於此」之意。

例如、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禮記

(庚)焉耳全上。

例如、敬之、斯盡其道「焉耳。」禮記

(辛)而已、謂即可之意。

例如、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孟子

(壬)爾也、也字略重。

例如、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孟子

(癸)矣夫、矣字略重、而有詠歎之意。

例如、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孟子

(子)云爾、表「僅如此說」之語氣。

例如、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孟子

(丑)矣哉。贊許之意。

例如、庶「矣哉。」論語

(寅)而已矣、同前「而已」而益懸邈。

例如、亦有仁義「而已矣。」孟子

(卯)也已矣、助消極而益懸邈之意。

例如、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孟子

(辰)而已耳、同前意。

例如、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史記

(巳)而已也、同前意。

例如、是代之「而已也。」蘇文

(二) 紮尾疑問字

(1) 單獨類、

(甲)「乎」字、約舉其用凡三。

(一)直助疑問之語氣。

例如、汝欲何往「乎。」

(二) 假作疑問以加重語氣者。

例如、不亦宜「乎。」孟子

(注) 凡此類語氣必用「豈」「不」等字相反激而成。

(三) 預測之辭而有詠嘆之意者。

例如、吳其爲沼「乎。」左傳

(乙) 「哉」字之用有二。

(一) 在疑問助字中用之以助驚疑之意。

例如、有是「哉。」論語

(二) 有姑作疑問而其意實甚確定者。

例如、周公豈欺我「哉。」孟子

(丙) 「耶」字之用凡三。「邪」同

(一) 直爲疑問語氣

例如、汝知之「耶。」

(二) 假設疑問以加重其語氣者。

例如、外其身以身存。非以其無私「耶。」老子

(三) 懸測以詠歎之。

例如、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莊子

(下) 「與」字之用亦三。歟同

(一) 直爲疑問語氣者。

例如、其詳可得聞「與。」

(二) 假設疑問以加重其語氣者。

例如、夫作法制以教天下者、非周公孔子「與。」韓文

(三) 懸測以詠歎者。

例如、是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與。」

(戊)「夫」字，在疑問助字中含有懸測之辭。

例如、汝聞人籲而未聞天籲「夫。」莊子

(己)「諸」字，爲助字「之於」或「之乎」之合體，其用凡二。

(一)直助疑問者。

例如、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

(二)懸測而不決之辭。

例如、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孟子

(庚)「來」字，本爲動字而有時置諸煞尾以助嚴詰之語氣。

例如、子其有以語我「來。」莊子

(2)複合類、

(一)否乎、或然或不然之意。

例如、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

(二)矣乎、意既知之、而姑作懸測之語氣。
例如、然則夫子旣聖「矣乎。」孟子

(三)乎哉、「乎」字略重、姑作疑問之語。

例如、吾何慊「乎哉。」孟子

(四)也哉、哉字略重。

例如、是豈人之情「也哉。」孟子

(五)也與、嘆美而姑作疑問語氣。

例如、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論語

(六)也耶、詰問之語氣。

例如、疇昔之夜、飛鳴而過我者、非子「也耶。」蘇文

(七)耳哉、哉字略重。

例如、豈特攫其脯而噬之「耳哉。」國策

(八)矣夫、「矣」字兼疑問語氣，有含蓄之意。

例如、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禮記

(九)也夫、詠嘆而含悲測，亦有問意。

例如、亡之命「也夫。」

(十)也乎哉、助疑問而益爲懸邈之意。

例如、吾罪「也乎哉。」左傳

(十一)也與哉、同前意

例如、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論語

(十二)焉耳乎、「乎」字加重，有「若是乎」之意。

例如、汝得人「焉耳乎。」論語

一五三 有助詠嘆贊美之意，而用之於古文或韻語之煞尾助字爲通常文字

所不經見者，有「而」、「思」、「斯」、「只」、「且」、「兮」、「其」、「些」、「馨」等字。

例如，俟我於著乎「而。」

詩經

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同上

彼何人「斯、」

同上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同上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

同上

吁嗟闌「兮」不我活「兮。」

同上

夜如何「其。」

全上

東方不可以止「些。」

屈子

冷如鬼手「馨。」

世說

(注)「馨」字，升庵集論之甚詳，其說云：「馨字，晉人以爲語助辭。王衍傳、

何物老嫗、生此寧馨兒。世說劉真長語桓溫曰：使君如馨地，寧可鬪戰求勝？王導與何次道語，舉手指地曰：正自爾馨。王朗之雪中請王螭持其臂，螭撥其手曰：冷如鬼手馨，強來捉人臂。劉惔譏殷浩云：田舍兒，強學人作爾馨。合此觀之，其爲語助辭了然。」

第五節 助字與他字之別

一五四 補綴助字，有時與他字相類者，其別在句中去助字，其語氣雖欠而句字仍全。若爲他種字而去之，則句字不全或變更其意矣。

例一 王知「夫」苗乎。孟子

(注)右句「夫」助字也。若去之爲「王知苗乎？」其語意雖微差，而句仍全也，故知爲助。

又、 一「夫」不獲。

(注)右句「夫」名字也，去之則不成辭。

例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孟子

(注)右句、「以」助字也、去之爲、「五十者可衣帛矣。」而句仍全也。

又、殺人「以」挺與刃。孟子

(注)右句、「以」介字也、去之則不成辭。

例三、不「至」阿其所好。孟子

(注)右句、「至」助字也、去之爲「不阿其所好。」而句仍全也。

又、泰伯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

(注)右句、「至」表字也、去之則不成辭。

例四、狂者「又」不可得。孟子

(注)右句、「又」助字也、去之則爲「狂者不可得。」而句仍全也。

又、其夫「又」見。

(注)右句、「又」狀字、狀動字「見」謂其失再見、去之則句意非矣。

第六節 助字與聯字之別

一五五 |助字與聯字之別、凡三、（一）|聯字必有兩句或兩字而介乎其中。助字則否。（二）|聯字之兩句或兩字，必爲平列。助字則否。（三）有上文則爲聯字，無上文則爲助字。

例一、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孟子

（注）右句「而」|聯字也、介乎辭靈「丘」、「請士師」兩讀之間、而兩讀相並列。

例二、五旬「而」舉之。孟子

（注）右句「而」|助字也、爲其上下語氣相聯、非並列之讀也。

例三、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孟子

（注）右句「若」|聯字也、以有「吾不忍其觳觫」句、爲之上文也。

例四、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孟子

(注)右句、「若」助字也、以發語卽用之、無上文也。

析字式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

陽貨——專名、少數、爲動字疊用、「欲見」之主格。

欲見——外動字疊用、有名字「孔子」爲其賓格。

孔子——專名、少數、爲外動字「欲見」之賓格。

而——聯字、

惡——外動字、以名辭「無禮」(之行爲)爲其賓格。

無禮——表辭、省系屬字、及其所表之名、而用如名辭、爲外動「惡」之賓格。

大夫——公名、少數爲準動字「有」之主格。

有——準動字、其賓格「物」省。

賜——內動字、合「於士」二字而爲賓格補充辭。

於——介字、以名字「士」爲其賓格。

士——公名、少數爲介字「於」之賓格。

不——狀字、狀助動字「得」。

得——助動字、

受——內動字、主格「士」省。

於——介字、

其——系屬表字、表名字「家。」

家——羣名、少數爲介字「於」之賓格。

則——聯字、

往拜——外動字疊用、主格「士」省。

其——系屬表字、表名字「門。」

門——公名、少數、爲疊用動字「往」「拜」之賓格。

陽貨——專名、少數、爲動字「瞻」之主格。

瞻——外動字、以名字「亡」爲其賓格。

孔子之——系屬表字、表名字「亡。」

亡——玄名、少數、爲動字「瞻」之賓格。

也——煞尾助字。

而——聯字、聯上句「陽貨瞻孔子之亡也。」

饋——外動、以「孔子」（直接）「豚」（間接）爲其兩重賓格。

孔子——專名、少數、爲動字「饋」之直接賓格。

蒸——情況表字、表名字「豚。」

豚——公名、少數、爲動字「饋」之間接賓格。

孔子——專名、少數、爲動字「矚」之主格。

亦——次數狀字、狀動字「矚」

矚——外動字、以名字「亡」爲其賓格。

其——系屬表字、表名字「亡」

亡——玄名、少數、爲動字「矚」之賓格。

也——煞尾助字。

而——聯字、聯上句「孔子亦矚其亡也。」

往——外動字、與動字「拜」疊用、以代字「之」爲其賓格。

拜——外動字與動字「往」疊用、以代字「之」爲其賓格。

之——指人代字、少數、爲疊用動字「往拜」之賓格。

當——介字、以名字「時」爲其賓格。

是——方位表字表名字「時。」

時——玄名、少數、爲介字「當」之賓格。

陽貨——專名、少數、爲動字「先」之主格。

先——內動、以名字「陽貨」爲其主格。

豈——疑問狀字、狀助動字「得」兼聯之用、聯上句「陽貨先。」

得——助動字。

不——狀字、狀動字「見。」

見——外動字、賓格省。

練習題

(甲) 下文可講誦、並摘取其中助字、而分其類。

性也者、與生俱生也。情也者、接於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爲性者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爲情者七。曰、何也。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

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其所以爲性者五、曰仁、曰禮、曰信、曰義、曰智。上焉者之於五也、主於一而行於四。中焉者之於五也、一不少有焉、則少反焉。其於四也、混。下焉者之於五也、反於一而悖於四。性之於情、視其品。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爲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懼、曰愛、曰惡、曰欲。上焉者之於七也、動而處其中。中焉者之於七也、有所甚、有所亡。然而求合其中者也。下焉者之於七也、亡與甚、直情而行者也。情之於性、視其品。孟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荀子之言性、曰：人之性惡。揚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惡混。夫始善而進惡、與始惡而進善、與始也、混而合也。善惡皆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得其一有失其二者也。叔魚之生也、其母視之、知其必以賄死。楊食我之生也、叔向之母、聞其號也、知必滅其宗。越椒之生也、子文以爲大戚、知若敖之鬼不食也。人之性果善乎、后稷之生也、其母無災、其始匍匐也、則岐岐然、嶷嶷然。文

王之在母也、母不憂。既生也、傳不勤。既學也、師不煩。人之性果惡乎。堯之朱、舜之均、文王之管蔡、習非不善也。而卒爲姦。瞽瞍之舜、鯀之禹、習非不惡也。而卒爲聖。人之性、善惡果混乎。故曰、三子之言性也、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曰、然則性之上下者、其終不可移乎。曰、上之性、就學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是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其品、則孔子謂不移也。曰、今之言性者異於此。何也。曰、今之言者、雜佛老而言也。雜佛老而言者、奚言而不異。韓愈原性

(乙) 試將下列句中「之」、「而」、「其」、「則」四字、別其孰爲助字、或非助字、並各爲表明其屬於何類。

(一) 老子「之」小仁義。

(二) 入者主「之」。

(三) 天下「之」公言也。

(四)法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

(五)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

(六)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

(七)其孰從「而」求「之」。

(八)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

(九)吾子「其」亦聞矣。

(十)生「則」得「其」情、死「則」盡「其」常。

(十一)有物有「則」。

(十二)平百姓、和萬邦、「則」天道、揆人情。

(十三)「其」無餘也、「則」善矣。

(十四)志不可「則」。

第十章 感字

第一節 感字之作用及其分類

一五六 感字者，心有所感而發爲聲音之字，約分四類，（一）美感字，（二）激感字，（三）同感字，（四）反感字。

第二節 美感字

一五七 美感字者，表示贊美之感也，此類不用另字，而藉助字「哉」、「乎」、「矣」、「已」、「也」、「也已矣」等字之語氣成之。

例一、水「哉」水「哉。」論語

例二、美「哉」洋洋「乎。」左傳

例三、郁郁「乎」文「哉。」論語

例四、竊竊「乎」不可尙「已。」（「矣」同。）孟子

例五、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論語

第三節 激感字

一五八 激感字者用以表中心有激之感其字約舉之得二十有六（一）於戲、（二）嗚呼、（三）于嗟、（四）嗟茲、嗟子同、（五）嗟乎、（六）叱嗟、咄嗟同、（七）悲夫、（八）嘆、（九）噫、（十）抑、（十一）懿、（十二）唉、（十三）熙、（十四）吁、（十五）嗟、（十六）呼、（十七）訾、（十八）嘻、（十九）嚇、（二十）咄、（二十一）咨、（二十二）兮、（二十三）矣、（二十四）已、（二十五）嗟、（二十六）欸、

例一、「於戲，」前王不忘。詩經

例二、「嗚呼，」曾爲泰山不如林放乎。論語

例三、「于嗟」麟兮。詩經

例四、「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管子

又、「嗟嗟乎，」司空馬。秦策

「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書大傳
例五、「嗟乎，」無以汝色驕人哉。徐無思

例六、「叱嗟，」而母婢也。趙策

不然，天下將被其禍而吾獲知言之名。「悲夫。」蘇洵

例八、武帝下車泣曰：「嗟，」大姊，何藏之深也。漢書

例九、「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

例十、「抑」此皇父。詩經

例十一、「懿」語哲婦。同上（原箋）抑、懿，皆同噫、

例十二、「唉，」豎子不足與謀。漢書

例十三、「熙，」我念孺子。漢書

例十四、「吁，」嚚訟可乎。書經

例十五、「嗟」我懷人。詩經

例十六、曾子聞之，瞿然曰、「呼。」

禮記

例十七、子反叱曰、「訾。」退。呂氏春秋

例十八、夫子曰「嘻。」

禮記

例十九、仰而視之曰「嚇。」莊子

例二十、潭墮馬顧曰、「咄。」兒過我。漢書

例二十一、「咨。」汝羲暨和。書經

例二十二、子「兮」子「兮。」詩經

例二十三、甚「矣」憊。左傳

例二十四、「已」予惟小子。書經

(注)孔傳謂「已」爲發端歎字。

例二十五、春陵有望氣者，曰：「嗟，佳哉！」鬱鬱葱葱。
漢書

例二十六、范增曰、歎孺子不足與圖大事。史記

又、或問王翦曰、始皇方獵六國而翦牙歎。揚子法言

第四節 同感字

一五九 同感字者表示有同情之感者也。其字約舉之凡五、（一）俞、（二）都、（三）唯、（四）然、（五）諾。

例一、帝曰、「俞」予聞如何。書經

例二、帝曰「都」同上

例三、曾子曰、唯。論語

例四、王曰「然」誠有百姓者。孟子

例五、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

第五節 反感字

一六〇 反感字者表示中心反感、不以爲然之意也。其字凡二、（一）否、（二）

惡。

例一、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孟子

例二、「惡，」是何言也。孟子

第六節 感字之地位

一六一 感字之地位，茲分述之如左。

(甲) 美感字借用助字者，應在讀末或句末。

例如、郁郁「乎」(讀末) 文「哉。」(句末) 論語

(乙) 激感字多在句前，見前例。惟借用助字者，則亦在讀末或句末。「兮」「矣」
見前例。

(丙) 反感字多在句前。見前例。

一六二 激感字「嗟」有用於句中或句末者，但不多見。
例一、何「嗟」及矣。詩經

例二、民言無嘉、憮莫懲「嗟。」詩經

一六三 激感字「噫」「嘻」「於戲」或「嗚呼」等亦多有用之論事總結之句末以表感嘆不盡之意者與本章第三節例七「悲夫」同。

例如 邪人進說遂陷無道於戲。史記

(注)右「於戲」易作「嗚呼」或「噫」「嘻」均可。但此類字移用句前亦可。如「悲夫、計之生孰成敗於人也深矣。」「於戲、惜哉。」均史記

總之各感字除借用助字外其用於句之前後皆視其習慣也。

練習題

(甲) 試將以下各感字用以成感歎之句。

- (一) 哉 (二) 矣 (三) 乎以上用作美感字。 (四) 於戲或嗚呼、
(五) 噫乎 (六) 呕以上用作激感字。 (七) 咨嗟 (八) 噫 (九) 嘻、
(十) 悲夫 (十一) 夯以上用作激感字。 (十二) 矣 (十三) 然、

(十四) 諦、以上用作同感字。 (十五) 否、以上用作 (十六) 惡、以上用作反感字。

(乙) 試將下列句中各字、分別解析之。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於毫。

中國國文法

第一卷附卷 字之通用

孟子同字異用表附補

吾國文字、大都無不可假借者。用之既久、眞意反泯。劉彥和文心雕龍所謂義訓古今、興廢殊用也。是以閱時愈久、則其推衍愈繁。劉氏又謂綴字屬篇、必須練擇、一避詭異、二省聯邊、三權重出、四調單複。是以通常之字、其用益多。亦所謂晉來用字、率從簡易、詭異者既避而不用、重出則同字相犯、又爲文章之忌。斯可用之字減少、而假借之用益繁。今以西文之法例之國文、自馬氏文通始。皆以一切用字、大致各仿西文別其名類、而唯一難題、厥爲字形一致、其於各類字體之單字、

既不若西文之原有分別、亦不若西文之可以頭尾易形以判界說。而尤以名、表、動、狀四類、幾無不可通用者。若離句而言字、欲如西文之強爲別類、戛戛其難。然自馬氏以降、所著國文文典諸作、多於此事、忽而不講。甚至強爲別類、曰若者爲名、若者爲動、若者爲表、若者爲狀、強國文以同西文、又何異於削足適履、斯迷離惝恍、不可究詰矣。卽本書前列各章、互著其彼此通用之例、亦僅就表面而言。若細按之、其原始之爲名爲動、爲表爲狀、歷來吾國字書、初無一定之辨別、又安得逐字爲之釐定。實則國文造字以來、六書之說、義原極晦、假借一途、其用最廣、轉輾引用、或一字而兼數義、或一義而兼數用、強爲區分、殆不可能。茲必欲衡之以法、亦唯有視其所用之地位而異。學者知此、而後可以盡字之用。茲就孟子一書、任擇百字、列爲同字異用表。其同隸一類而用法義意不同者、則並列之。其用法較少者、則以意補之。或仍取諸舊籍、或取通俗流行之語、初無抉擇、取其較備及通用而已。孟子之文、雖秦漢以前書、而通暢不尙詭異、易爲世人所同曉、以爲文

範、允稱適當。學者研此百字以及其他，觸類旁通，盡用字之妙，猶反掌耳。作孟子

同字異用表如后。

(一) 爲

(甲) 用如名、

象不得有「爲」於其國。

立名、爲動字「有」之賓格。

(乙) 表辭省名而代其用。

善推其所「爲」而已矣。

指物代字、所爲、言所爲之事、省名字「事」及其系屬字「之」而代之。

(丙) 用如動、

(一) 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

(一解) 作也。外動、以名字「臺」、「沼」、爲其賓格。

(二) 民猶以「爲」小也。

(二解) 認爲也。內動、表字「小」爲其主格補充辭。

(三) 爾「爲」爾、我「爲」我。

(三解) 是也。準動、內動之用。代字「爾」、「我」、爲其主格補充辭。

(四) 是焉得「爲」大丈夫乎、

(四解) 稱也、外動、被動句、謂「是焉得被稱爲大丈夫也」。「大丈夫乎」爲其補充辭。

(丁) 用如表、

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不爲者」謂「不爲之人」也。爲」與「不」合而爲表辭、以表代字「者」。

(戊) 用如介、

(一) 苟「爲」後義而先利。著因(一解)因也。

(二) 「爲」我作君臣相悅之樂。著代(二解)代也。

(己) 用如聯、

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聯兩句有「因」字之意。

(庚) 用如助、

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補綴助字。

(二) 以

(甲) 用如名、

無以、則王乎。無以、猶言「無法」也。玄名、爲準動字「無」之賓格。

(乙)用如代、

亦將有「以」利吾國乎。「以」本爲介字、言亦「將有道以之利吾國乎」。省遂以「以」字兼而代之、故曰、代也。指物代字、爲動字「有」之賓格。

(丙)用如動、

百姓皆「以」王爲愛也。以、猶度也。外動、以名字「王」爲其賓格、

(丁)用如狀、

木若「以」美然。(原注)以、通已、太也。普通狀字、(量數)比較式、狀表字美。

(戊)用如介、

殺人「以」梃與刃。著用。

(己)用如聯、

爲其養小「以」失大也。聯「養小」「失大」、兩讀同「而」字。

(庚)用如助、

五十者可「以」衣帛矣。補綴助字。

(三)若

(甲)用如代而轉爲表。

以「若」所爲求「若」所欲。「若」、「汝也」，本爲代，今用爲系屬表字，言以「若」之所爲事、求「若」之所欲事也。

(乙)用如動、

無「若」宋人然。準動以名字「人」爲其賓格。

(丙)用如表、

瞽瞍亦允「若」。(原注)若，順也。情狀表字，表名字「瞽瞍」。

(丁)用如狀、

飲食「若」流。普通狀字(未定)、狀動字「流」。

(戊)用如聯、

「若」禹、「若」湯、「若」文王、「若」太公望、「若」散宜生、聯各句。

(己)用如助、

「若」仲子者。發語助字。

(四)則

(甲)用如名、

故有物必有「則」。玄名爲動字「有」之賓格

(乙)用如動、

惟堯「則」之。外動以代字「之」爲其賓格

(丙)用如介、

智、譬「則」巧也。著在與「於」字同。

(丁)用如聯、

(一)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上因下果，(一解)卽也。聯兩句。

(二)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二解)却也。同前。

(三)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三解)乃也。或於是也。

同前。

(四)無以、「則」王乎。(四解)惟有也。言「惟有講王道也」。

同前。

(五)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五解)可指爲介字。於也。

同前。

(六)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六解)亦也。

同前。

(七)充仲子之操、「則」虧而後可者也。(七解)惟也。同前。

(八)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八解)可也。同前。

(九)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九解)應也。同前。

(十)工師得大木、「則」王喜。(十解)故也。或於是也。同前。

(十一)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十一解)仍也。同前。

(十二)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十二解)苟也。同前。

(十三)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十
三解)斯也。同前。

(十四)由是、「則」可以解患而有不爲也。(十四解)雖也。同前。

(戊)用如助、

(一)聖、「則」吾不能。補綴助字、加重「聖」字之意。

(二)所以爲蟻鼈「則」善矣。同前、有「固」字之意、加重「蟻鼈」。

(三)其文「則」史。同前、有「爲」字之意、加重「史」字。

(五)子

(甲)用如名、

(一)孟「子」見梁惠王。(一解)學者之尊稱也。公名、爲動字「見」之主格。

(二)長「子」死焉。(二解)爲人之後者、謂之子。公名、爲動字「死」之主格。

(三)二三「子」何患乎無君。(三解)人也。公名、爲動字「患」之主格。

(四)莫良於眸「子」。(四解)小圓也。眸子、圓瞳也。公名、爲介字「於」之賓格。

(乙)用如代、

「子」好勇乎。汝也。指人代字、爲動字「好」之主格。

(丙) 用如動、

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謂父不得「子」之也。外動、賓格「之」省。

(丁) 用如表、

共爲「子」職而已矣。系屬表字、表名字「職」。

(戊) 用如狀、

庶氏「子」來。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來」。

(六) 非

(甲) 用如名、

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玄名、爲動字「格」之賓格。

(乙) 用如動及表、

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

上「非」、外動、以名字「上」爲其賓格、下「非」情狀表字、謂其人之行爲謬也。爲主格補

充辭。其主格及主動均省。

(丙) 用如表。

如知其「非」義。情狀表字、表名字「義」。

(丁) 用如狀。

(一) 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普通狀字、(是否)狀動字「愛」。

(二) 城「非」不高也。同前、狀狀字「不」。

(戊) 用如聯兼狀

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聯上句並狀(是否)動字「謂」。

(七) 直

(甲) 用如名。

以「直」養而無害。玄名爲介字「以」之賓格。

(乙) 用如動。

我且「直」之。外動爲主格「我」之主動，以代字「之」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不「直」則道不見。情狀表字。其所表之字省。

(丁) 用如狀。

非「直」爲觀美也。普通狀字。(量數) 狀動字「爲」大意同「僅」。

(戊) 用如聯。

不可、「直」不百步耳。與其上句聯亦有「僅」字之意。

(八) 惡

(甲) 用如名。

推惡「惡」之心。公名或玄名爲外動「惡」之賓格。言「惡人」或「惡事。」也。

(乙) 用如動。

且人「惡」之。外動以代字「之」爲其賓格。與(甲)例上「惡」字同。

(丙) 如用表、

「惡」聲至。情狀表字、表名字「聲」。

(丁) 用如狀、

彼「惡」敢當我哉。疑問狀字、(是否)狀助動字「敢」，言何敢也。

(戊) 用如感、

「惡」是何言也。反感字。

(九) 一

(甲) 用如名、

定于「一」。玄名爲介字「于」之賓格。

(乙) 表省名而用如名。

以「一」服八。公名謂「以一國服八國」也。省名字

謂「以一國而代之」爲介字「以」之賓格。

(丙) 用如動、

孰能「一」之。外動以代字「之」爲其賓格。

(丁) 用如表、

而不足以舉「一」羽。數目表字、表名字「羽」。

(戊) 用如狀、

願比死者「一」酒之。普通狀字(次數)狀動字「酒」。

(十) 至

(甲) 用如名、

規矩、方圓之「至」也。玄名、言極點也。有「方圓之」爲其系屬表辭

(乙) 用如動、

而功不「至」於百姓者。內動、爲主格「功」之主動。達也。

(丙) 用如狀、

「至」大「至」剛。

普通狀字、(量數、比較) 狀表字「大」、「剛」。

(丁) 合「於」字用如聯。

「至」於治國家。聯其上文。

(戊) 用如助、

不「至」阿其所好。補綴助字。

(己) 之

(甲) 用如代、

王往而征「之」。指物代字、爲外動「征」之賓格。

(乙) 用如動、

然後驅而「之」善。外動、猶「至」也。以名字「善」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萬乘「之」國。系屬字、合「萬乘」二字爲系屬表辭、表名字「國」

(丁) 用如介、

臣聞「之」胡齕曰。著自同「諸」字。以名字「胡齕」爲其賓格。

(戊) 用如助、

一羽「之」不舉。補綴助字。

(一二) 是

(甲) 用如代、

誠如「是」也。指物代字。爲主動「如」之賓格。

(乙) 用如動、

鈞「是」人也。準動。以名字「人」爲其主格。補充辭。主格省。

(丙) 用如表。

「是」謀。非吾所能及也。方位表字、表名字、「謀」。

(丁) 用如聯、

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聯兩句。

(戊)用如助、

戎狄「是」膺。

補綴助字，助成被動式。或謂之助動字。

(一三)然

(甲)用如代句、

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

(乙)用如動、

火之始「然」。內動、主格「火」之主動。

(丙)用如表、

曰非「然」也。情狀表字，所表之名字省。

(丁)用如聯、

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聯其上句。

(戊)用如助、

今言王若易「然」 煞尾助字

(一四)猶與「由」通。

(甲)用如動、

其性亦「猶」是也。準動、與「類」字同義、以代字「是」爲其賓格。

(乙)用如狀、

流風善政、「猶」有存者。普通狀字、(量數)狀動字「有」、亦兼助字之用。

(丙)用如介、

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同「由」、著自、以名辭「方百里」爲其賓格。

(丁)用如聯、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聯兩句。

(戊)用如助、

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補綴助字。

(一五) 與

(甲) 用如動、

孰能「與」之。外動以代字「之」爲其賓格。

(乙) 用如表、

我能爲君約「與」國。情狀表字、言「友國」也、表名字「國」。

(丙) 用如介、

未嘗「與」之言行事也。著共以代字「之」爲其賓格。

(丁) 用如聯、

吾子「與」子路。孰賢。聯代字「吾子」及名字「子路」。

(戊) 用如助、

然則廢釁鐘「與」。煞尾助字。

(一六) 安

(甲) 用如名、

而死於「安」樂也。與名字「樂」同爲介字「於」之賓格。

(乙) 用如動、

(一) 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外動，以名字「民」爲其賓格。

(二) 則豈徒齊民「安」。內動，以名字「民」爲其主格。

(丙) 用如表、

仁人之「安」宅。精狀表字，表名字「宅」。

(丁) 用如狀。

「安」居而天下息。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居」。

(補) (用如狀) 吾將「安」仰。(禮記) 疑問狀字，(方位) 與「何」同、狀動字仰。(用如聯) 不早爲之計。「安」得不如此乎。與「焉」同，兼有疑問狀字之意。

(一七) 後

(甲) 用如名。

(一) 無「後」爲大。(一解) 言後嗣也、公名爲準動「無」之賓格。

(二) 由百世之「後」。

(二解) 謂百世後之時代也、玄名以「百世之」爲其表辭、爲介字「由」之賓格。

(乙) 用如動、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外動、以名字「君」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是以「後」世無傳焉。方位表字、表名字「世」。

(丁) 用如狀、

「後」必有災。普通狀字、(時期)狀動字「有」。

(一八) 賢

(甲) 用如名、

國君進賢。公名爲外動「進」之賓格。

(乙) 用如動、

孔子「賢」之。外動、有代字「之」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故人樂有「賢」父兄也。情狀表字、表名字「父」「兄」。

(丁) 用如狀、

我從事獨「賢」。普通狀字、(量數)狀動字「從」，猶言從事獨多也。

(一九) 義

(甲) 用如名、

亦有仁「義」而已矣。玄名與「仁」字同爲準動「有」之賓格。

(乙) 用如動、

君「義」莫不「義」。內動爲主格「君」「莫」之主動。

(丙) 用如表而省名。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玄名、省所表名字「人」或代字「者」。

(丁) 用如狀。

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取」。

(二〇) 輕

(甲) 用如名、

權，然後知「輕」重。玄名、爲外動「知」之賓格。

(乙) 用如動、

君所謂「輕」身以先於匹夫者。外動、以名字「身」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所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數量表字、表代字「者」。

(丁) 用如狀。

故民之從之也。「輕。」普通狀字、(量數)狀動字「從」。

(二二)先

(甲)用如動、

苟爲後義而「先」利。外動、以名字「利」爲其賓格、

(乙)用如表、

吾「先」子之所畏也。方位表字、表名字「子」。

(丙)用如狀、

「先」酌鄉人。普通狀字(時期)狀動字「酌」。

(丁)用如介、

告子「先」我不動心。著在、有代字「我」爲其賓格。

(補)(用如名)其「先」必有聞於世。(左傳)謂其先人也。公名爲動字「有」之主格。

(二三)此

(甲) 用如代、

賢者亦樂「此」乎。謂此事也。玄名爲外動「樂」之賓格。

(乙) 用如表、

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方位表字、表名字、「極」，言極地也。

(丙) 用如聯、

「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與上句聯。

(丁) 用如助、

今「此」下民。發語助字、與「今」字疊用。

(二三) 善

(甲) 用如名、

然後驅而之「善」。玄名爲外動「之」之賓格。

(乙) 用如動、

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外動有代字「之」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一鄉之「善」士。情狀表字、表名字「士」。

(丁) 用如狀、

通國之「善」奕者也。普通狀字（情況）狀表字「奕」。

(二四) 故

(甲) 用如名、

今也不幸。至於大「故」。玄名爲介字「於」之賓格。

(乙) 用如表。

所謂「故」國者。情狀表字。表名字「國」。

(丙) 用如狀。

不遇「故」去。普通狀字。（原因）狀動字「去」。

(丁)用如聯、

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聯上句。

(補)(用如動)物「故」

漢書(二解)(原注)師古曰。言同於鬼物而故也。「物」爲其狀字。

(二五)已

(甲)用如名、

無「已」同「法」玄名爲動字、「無」之賓格。

(乙)用如動、

不得「已」也。內動、主格省、猶言不得罷休也。

(丙)用如狀、

仲尼不爲「已」甚者。普通狀字(量數、比較)狀狀字「甚」，謂太甚也。

(丁)用如助、

是亦不屑就「已」煞尾助字。

(二六) 奚

(甲) 用如代、

君「奚」爲不見孟軻也。奚爲謂爲何也。詢問指物代字，以「爲」字爲其介而「奚」字爲之賓格也、倒置。

(乙) 用如狀、

孔子「奚」取焉。疑問狀字（情況）狀動字「取」。

(丙) 用如聯而兼表之意。

此惟救死而恐不瞻、「奚」暇治禮義哉。聯上下兩句、兼疑問表字、表名字

(丁) 用如助、

曰「奚」而不知也。發語助字、兼有疑問狀字之意、狀狀字「不」。

(二七) 其

(甲) 用如代、

爲「其」象人而用之也。指物代字、介字「爲」之賓格。

(乙) 用如表、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名字「親」之系屬近字。

(丙) 用如聯而兼代、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

聯兩句。但仍兼代之用，爲動字「失」之主格。

(丁) 用如助、

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補綴助字。

(二八) 諸

(甲) 用如代、

王如改「諸」同「之」爲動字「改」之賓格。

(乙) 用如表、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數量表字，表名字「侯」、

(丙) 用如介、

取「諸」人以爲善、著自同「於」字。

(丁) 用如助、

有「諸」同「之乎」二字、煞尾疑問助字。

(二九) 何

(甲) 用如代、

牛「何」之。公名言牛之何處也。爲動字「之」之賓格。倒置。

(乙) 用如表、

是誠「何」心哉。疑問表字、表名字「心」。

(丙) 用如狀、

王「何」必曰利。疑問狀字(原因)狀狀字「必」。

(丁) 用如聯、

斯速已矣、「何」待來年。聯兩句。兼有疑問狀字之意。

(三二〇) 如

(甲) 用如動、

天時不「如」地利。準動以名字「利」爲其賓格。

(乙) 用如狀、

王「如」知此。普通狀字、(未定) 狀動字「知」。

(丙) 用如聯、

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聯兩句。

(丁) 用如助、

則皇皇「如」也。補綴助字。

(補)(用如表)「如」兄。情狀表字、表名字「兄」。

(三一) 仁

(甲) 用如名、

今王發政施「仁」玄名爲外動「施」之賓格。

(乙) 用如動。

「仁」之而弗親。外動以代字「之」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而轉爲名。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公名謂仁人也。表省名字「人」而代爲名。

(丁) 用如表。

是乃「仁」術也。情狀表字、表名字「術」。

(補) (用如狀) 國君能「仁」覆其民。普通狀字 (情況) 狀動字「覆」。

(三三) 誠

(甲) 用如名、

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

玄名上「誠」字爲主格單用。下讀爲解釋語，省動字「爲」。

下「誠」字爲動字「思」之賓格。聯合而爲名言思誠之事也。

(乙) 用如動

「誠」身有道。外動、以名字「身」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反身不「誠」。情狀表字、表名字「身」。

(丁) 用如狀

士「誠」小人哉。普通狀字、(情況) 狀表字「小」。

(三三) 從

(甲) 用如動

姑舍汝所學而「從」我。外動、以代字「我」爲其賓格。

(乙) 用如表

若是乎「從」者之廖也。系屬表字、表代字「者」，言從人也。

(丙) 用如介

「從」流下而忘反，著自「流下」謂流之下方也，爲其賓格。

(補) (用如名) 儀「從」甚盛，謂隨從之人，公名以表字「盛」表之。

(三四) 王

(甲) 用如名、

(一) 「王」立於沼上。(一解) 國君也。公名爲動字「立」之主格。

(二) 無已，則「王」乎。(二解) 王道也。玄名，謂將言「王道」也。爲動字「言」之賓格，「言」字省。

(乙) 用如動、

而「王」天下不與存焉。外動，有名字「天下」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以迎「王」師。系屬表字，表名字「師」。

(三五) 反

(甲) 用如名、

從流下而忘「反」玄名爲外動「忘」之賓格。

(乙) 用如動

則盍「反」其本矣。外動以名字「本」爲其賓格。

(丙) 用如狀、

皆「反」求諸已。普通狀字、(方位)狀動字「求」。

(三六) 勝

(甲) 用如名、

慮「勝」而後會。玄名爲外動「慮」之賓格。

(乙) 用如動、

以爲能「勝」其任也。外動以名字「任」爲其賓格。

(丙) 用如狀、

穀不可「勝」食也。普通狀字、(量數)狀動字「食」。

（補）（用如表）「勝」國。表名字「國」。

（三七）百

（甲）用如名。

千取「百」焉。羣名爲外動「取」之賓格。

（乙）與他字連而爲名。

與「百姓」同之。公名與「姓」字相連爲「百姓」，言「民」也。爲介字「與」之賓格。

（丙）用如表。

地方「百里」而可以王。數目表字、表名字「里」。

（補）（用如動）我「百」之。謂百倍之也。以字「之」爲其賓格。（用如狀）撻之「百」。

普通狀字、次數
狀動字「撻」。

（三八）徒

（甲）用如名、

陳良之「徒」陳相。公名爲系屬表辭「陳良之」所表。

(乙) 用如助、

非「徒」無益。補綴助字。

(丙) 用如聯而兼表。

「徒」善不足以爲政。

與但字之義同，聯上句。
又數量表字，表名字善。

(補) (用如動) 秦人捐甲「徒」褐以趨敵。

(史記) 徒，袒也。外動，
以名字「褐」爲賓格。

如狀) 暴虎「徒」搏也。

(爾雅) 原注空手執也。普
通狀字(情況) 狀動字「搏」。

(三九) 事

(甲) 用如名、

無道桓文之「事」者。玄名爲外動「道」之賓格。

(乙) 用如動、

入以「事」其父兄。外動、以名字「父」「兄」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系屬表字、表名字「道」。

(四〇) 利

(甲) 用如名、

上下交征「利」。玄名、爲動字「征」之賓格。

(乙) 用如動、

何以「利」吾國。外動、以名字「國」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惡「利」。日。情狀表字、表名字「口」。

(補)(用如狀)此人可「利」誘之。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誘」。

(四一) 樂

(甲) 用如名、

賢者亦有此「樂」乎。玄名、爲準動「有」之賓格。

(乙) 用如動、

賢者亦「樂」此乎。外動、以代字「此」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樂」歲終身飽。情狀表字、表名字「歲」。

(補) (用如狀) 「樂」爲之用。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爲」。

(四二) 餓

(甲) 用如名、

可以無「餓」矣。玄名、言餓之事也。爲準動「無」之賓格。

(乙) 用如動、

如之何其使斯民「餓」而死也。內動、爲賓格補充辭。

(丙) 用如表、

民有「饑」色。情狀表字、表名字「色」。

(補) (用如狀) 其人亦「饑」驅耳。普通狀字(情況) 狀動字「驅」。

(四三) 疾

(甲) 用如名

寡人有「疾」。玄名爲準動「有」之賓格。

(乙) 用如表、

則爲狼「疾」人也。情狀表字、表名字「人」。

(丙) 用如狀、

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普通狀字(情況) 狀動字「視」。

(補) (用如動) 「疾」惡如讐。外動、以名字「惡」爲其賓格。

(四四) 知

(甲) 用如名、

堯舜之「知」而不徧物。爲動字「徧」之主格，被表於系屬表辭「堯舜之」。

(乙) 用如動、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外動以名字「檢」爲其實格。

(丙) 用如表、

「知」者無不知也。情狀表字、表代字「者」。

（補）（用如狀）「知」誘於外。（禮記）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誘」。

(四五) 生

(甲) 用如名、

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玄名爲動字「養」之賓格。

(乙) 用如動、

「生」於其心。內動主格賓以介字「於」及其賓格爲其補充辭。

(丙)用如表、

自「生」民以來。情狀表字、表名字「民」。

(補)(用如狀)凡相苟欲「生」而搏。(考工記)(原注)「生」，謂無瑕蠹也。搏，謂圈也。普通狀字(

情況)狀

動字「搏」。

（四六）可

(甲)用如名、

何由知吾「可」也。謂「知吾之可」也。玄名，爲本句之賓格補充辭。

(乙)用如動、

(一)強而後「可」。內動、主格省、言許可也。

(二)「可」立而待也。助動、助動字「立」。

(丙)用如狀、

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普通狀字(是否)狀動字「事」。

(補)(用如表)「可」人。可意之人也。情狀表字、表名字「人」。

(四七) 夫

(甲) 用如名、

謂之一「夫」。言一人也。公名被表於數目表字「一」爲賓格補充辭。

(乙) 用如聯、

主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聯兩句。

(丙) 用如助、

(一) 「夫」明堂者。發語助字。

(二) 吾死矣「夫」。煞尾助字。

(三) 王知「夫」苗乎。補綴助字。

(四八) 相

(甲) 用如名、

夫子加齊之卿「相」。公名與「卿」同爲動字「加」之賓格。

(乙) 用如動、

周公「相」武王。外動以名字「武王」爲其賓格。

(丙) 用如狀、

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分合代名狀字、狀動字「告」。

(補)(用如名)金玉其「相」。(詩經)又一解質也、質名、內動字爲

相也。被表於

之主格補充辭爲字省、言金玉爲其

系屬表字其。(用如動)「相」時而動(左傳)又一解度也。外動

以名字時爲其賓格。(用如

表)「相」術。系屬表字、謂相人。

(四九) 有

(甲) 用如名、

尺地莫非其「有」也。言所有之物也。公名爲準動字「非」之賓格「其」爲其系屬表字

(乙) 用如動、

行者「有」裏糧也。準動、爲主格行者之主動、以名字「糧」爲其實格。

(丙)用如助、

古之人「有」行之者。補綴助字。

(補)(用如表)「有」家。謂富有之家也。情狀表字、表名字「家」。(用如狀)日「有食之。左傳與又通、普通狀字、(次數)狀動字「食」。

(五〇)得

(甲)用如名、

故不爲苟「得」也。玄名、爲動字「爲」之賓格。

(乙)用如動、

思則「得」之。主格省、外動、有代字「之」爲其賓格。

(丙)用如助、

可「得」聞乎。補綴助字。

(補)(用如表)有「得」色。情狀表字、表名字「色」。(用如狀)事非「得」已。

普通狀字(是否)
狀動字「已」

(五一)老

(甲)用如名、

導其妻子、使養其「老」。公名、謂老人也。爲動字「養」之賓格。

(乙)用如動、

「老」吾老。外動、謂待之以老也。以下「老」字爲其賓格。

(丙)用如表、

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情狀表字、表代字「者」。

(五二)而

(甲)用如代、

(一)師死「而」遂倍之。(一解)汝也。指人代字、爲動字「倍」之主格。

(二)然後從「而」刑之。(二解)此也。指物代字、爲介字「從」之賓格。

(乙) 用如聯

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一解)乃也、或於是也、聯兩讀。

(二) 苟爲後義「而」先利。(三解)並也、同前。

(三) 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三解)但也、同前。

(四) 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四解)猶也、同前。

(五) 此率獸「而」食人也。(五解)以也、同前。

(六) 如之何其使斯民亂「而」死也。(六解)至也、聯兩字。

(七) 「而」王豈爲是哉。(七解)茲也、聯上文。

(八) 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八解)故也、聯兩讀。

(九) 就之「而」不見所畏焉。(九解)則也、同前。

(丙) 用如助、

(一) 仁義「而」已矣。(一解)有「僅」字之義、補綴助字。

(二) 且且「而」伐之。(三解)有「以」字之義、同前。

(三) 小子鳴鼓「而」攻之。(三解)有「爲」字或「以」字之義、同前。

(四) 匠人斲「而」小之。(四解)有「使」字之義、同前。

(五) 每人「而」悅之。(五解)助重「每」字、或有「使」字之義、同前。

(六) 舜不得「而」臣。(六解)助「臣」字之變爲動、或有「使爲」之義、同前。

(補)(用如助)俟我於著乎「而」。(詩經)煞尾助字。

(五三) 當

(甲) 用如動、

彼惡敢「當」我哉。外動以代字「我」爲其賓格。

(乙) 用如狀兼聯之用、

「當」在薛也。普通狀字、(時期)狀動字「在」又聯前文。

(丙) 用如介兼聯助之用、

「當」今之世。著在、以名字「世」爲其賓格、兼聯上句、又爲發語助字。

(補)(用如名)喜怒以「當」。《史記》爲介字「以」之賓格、玄名謂適可也。(用如表)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禮記》情狀表字

(五四)由與「猶」通。

(甲)用如動、

君子不「由」也。內動、以「君子」爲其主格、賓格省、謂「君子不由此道」也。

(乙)用如介、

何「由」知吾可也。著因、何、何處也。以公名爲之賓格、倒用作疑問語。

(丙)用如聯、

民歸之、「由」水之就下。聯兩讀。

(五五)及

(甲)用如動、

是謀非吾所能「及」也。

內動、以代字「吾」爲其主格。以加重故，原賓格「謀」移用於前。

(乙) 用如介、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著及，以名字「老」爲之賓格。

(丙) 用如聯、

予「及」汝偕亡。聯「予」「汝」二代字。

(補) (用如狀) 吾猶「及」見之。(普通狀字)(時期) 狀動字「見」。

(五六) 罪

(甲) 用如名、

及陷於「罪」。玄名，爲介字「於」之賓格。

(乙) 用如動、

王無(罪)歲。外動，以名字「歲」爲其賓格。

(丙) 用如表

「罪」人不孥。情狀表字、表名字「人」。

（補）（用如狀）將「罪」殺之。

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殺」，謂入之罪而殺之也。

（五七）使

（甲）用如動、

周公「使」管叔監殷。外動、以名字「管叔」爲其賓格。

（乙）用如表、

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系屬表字、表代字「者」，猶言「使人」也。

（丙）用如動而兼聯。

爲民父母、「使」民盇盇然。

外動、主格省、以名字「民」爲其賓格、又聯上下兩句。

（補）（用如名）發一乘之「使」。

（漢書）公名、爲動字「發」之賓格。

（用如狀）兩國互

相「使」聘。

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聘」謂以使相聘也。

（五八）斯

(甲) 用如表、

生「斯」世也。方位表字、表名字「世」。

(乙) 用如聯、

歸、「斯」受之而已矣。「歸」字爲上句、用「斯」字與下句聯也。

(丙) 用如助、

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

發語助字。

(補) (用如代) 生於「斯」。指物代字、謂斯地也。爲介字「於」之賓格。

(五九) 苟

(甲) 用如表、

故不爲「苟」得也。情狀表字、得」用如名、以「苟」表之。

(乙) 用如狀、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普通狀字、(未定) 狀動字「得」。

(丙) 用如聯而兼狀、

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單食豆羹見於色。聯上下句復爲普通狀字、未定狀動字。

「非」動字。

(補) (用如名) 吾豈有「苟」。謂苟且之事也、玄名爲動字「有」之賓格。 (用如動) 其行爲不「苟」。內動以名字「行爲」爲其主格。

(六〇) 亦

(甲) 用如狀、

王「亦」曰。普通狀字、次數狀動字「曰」。

(乙) 狀而兼動之用。

我「亦」人也。應爲「我亦是人也」。普通狀字、次數省動字「是」字而兼其用、以「人」字爲其主格補充辭。

(丙) 用如聯、

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與前句聯。

(補) (用如動) 誘「亦」其君。詩經誘掖其君，石經作「亦」，古通，以名字「君」爲其賓格。

(六一) 又

(甲) 用如狀、

而「又」害之。普通狀字、(次數) 狀動字「害」。

(乙) 用如聯、

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聯兩句。

(丙) 用如助、

狂者「又」不可得。補綴助字。

(補) (用如動) 天命不「又」。詩經以名字「命」爲其主格，其下應有動字，省之而代其用者也。

(六二) 且

(甲) 用如狀兼聯、

獸相食，「且」人惡之。普通狀字(分際) 狀動字「惡」，倒置名字「人」上，而兼爲聯。

〔乙〕用如聯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聯上節「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等語、謂之發語助字亦可。

〔丙〕用如助

〔一〕「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發語助字。

〔二〕周公方「且」膺之。補綴助字。

〔補〕〔用如代〕匪「且」有「且」。詩經原箋非獨此處有此稼穡之事也。上「且」代處、下「且」代事、均指物代字。〔用如動〕與物「且」者、其身不用。莊子原注且者、姑與物爲雷同而志不在也。內動、

〔六三〕固

〔甲〕用如動、

「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外動、以名字「國」爲其賓格。

〔乙〕用如狀、

若「固」有之。普通狀字、(是否)狀動字「有」。

(丙)用如助、

天下「固」畏齊之強也。補綴助字。

(補)(用如名)城郭溝池以爲「固」。(禮記)爲外動「爲」之賓格 (用如表)學則不「固」。(論語)情狀表字、所表之名字省、言學則人不「固」也。

(六四)同

(甲)用如動、

鄉田「同」井。外動、以名字「井」爲其賓格。

(乙)用如表、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分合表字、表名字「類」。

(丙)用如狀、

與民「同」樂也。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樂」。

（補）（用如名）（一）是謂大「同」。（禮記）（一解）（原注）猶和也、平也。

（二）六律六「同」。（周禮）（二解）樂名也。（三）時見日會、殷見曰「同」。

義自明。

（四）司馬法曰：十成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

（周禮註）田畝合稱也。

（五）上宗奉「同」（書經）（五解）（原注）同爵也。

動字「奉」之主格。

賓格「方」之主格。

（六）聞廣成子在於空「同」之上。（莊子）（六解）（原注）無物而大通

之處也，被表於表字「空」與系屬表辭。

屬字「乏」相合而成。

名字「上」之系屬表辭。

（六五）尙

（甲）用如動。

莫能相「尙」。爲主格「莫」之主動。

（乙）用如表、

是「尙」友也。情狀表字、表名字「友」。

（丙）用如狀。

今吾「尙」病。普通狀字、時期狀動字「病」。

(補) (用如聯) 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詩經) 聯兩句。

(六六) 耕

(甲) 用如名、

亦不用於「耕」耳。玄名謂耕事也。爲介字「於」之賓格。

(乙) 用如表及動、

「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

上「耕」系屬表字、表代字「者」下「耕」與動字「欲」疊用，而其爲主格「耕者」之主動。

(六七) 服

(甲) 用如名、

夫人蠶縷以爲衣「服」。(一解) 衣服也、公名、爲動字「爲」之賓格。

禮爲舊君有「服」。(二解) 褒服也、爲動字「有」之賓格。

(乙) 用如動、

以力「服」人者。（一解）屈服也、外動、以名字「人」爲其賓格。

故善戰者「服」上刑。（二解）受也、外動、以名字「刑」爲其賓格。

子「服」堯之「服」。上「服」字、（三解）著衣也、外動、以下名字「服」爲其賓格。

（補）（用如表）見其「服」色。系屬表字、表名字「色」。（用如狀）「服」用其

牛。易經注言慣用也、普通
狀字、情況狀動字「用」。

（六八）所

（甲）用如名、

使之居於王「所」。公名、爲介字「於」之賓格、與「處」字之義同、

（乙）如用助、

（一）將以求吾「所」大欲也。

輔綴助字、助代字「吾」及名辭「大欲」合之使爲動字「求」之賓格「大欲」下省「之事」二字。

（二）仲子「所」居之室。

同上、助主格「仲子」使增其重量、概括凡仲子曾居之室、助仲子及「居」字合系屬字「之」而爲名字。

表辭。

(補) (與他字混)問金餘尙有「幾所」。(前漢)(原注)幾所、猶幾許。 (用

合用如表)間

金餘尙有「幾所」。(數量表字、表名字)「金」。

(用

如狀)父去「里所」復還。(漢書)(原注)里所、里許也。普通

狀字(方位兼量數)狀動字去

(許也。普通)

(六九)畜

(甲)用如名、

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

玄名、謂養之事也。

爲動字失之主格。

(乙)用如動、

「畜」君何尤。外動、以名字爲君爲其賓格。

(補) (用如表)犬有畜性。

系屬表字、表名字性。

(用如狀)此「畜」養也。

謂

之如畜也、普通狀字
(情況)狀動字「養」。

(七〇)食

(甲)用如名、

皆得「食」於子。質名爲外動「得」之賓格。

(乙)用如動、

此率獸而「食」人也。外動、以名字「人」爲其實格。

(補)(用如表)衆難得「食」處。系屬表字、表名字「處」。

(七二)喪

(甲)用如名、

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玄名爲外動「踰」之賓主格。

(乙)用如動、

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外動、以名字「地」爲其實格。

(補)(用如表)昭公曰、「喪」人不佞。(左傳)情狀表字、表名字「人」。

(用如狀)故

孔氏之不「喪」出母。(禮記)普通狀字、

(情況)狀動字出。

(七三)衣

(甲)用如名、

使民不得「衣」食。公名爲動字「得」之賓格。

(乙) 用如動、

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外動、以名字「帛」爲其賓格。

(補) (用如表) 「衣」飾，謂衣之飾也。系屬表字、表名字「飾」。

(七三) 人

(甲) 用如名、

鄒「人」與楚「人」戰。公名、一爲內動「戰」之主格、一爲介字「與」之賓格。

(乙) 用如表、

望之不似「人」君。系屬表字、表名字「君」。

(補) (用如動) 「人」其人。(韓文) 外動、以名字「人」爲其賓格。

(七四) 豈

(甲) 用如狀、

周公「豈」欺我哉。疑問狀字、(情況) 狀動字「欺」。

(乙) 用如聯、

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聯上下兩句。

(七五) 萬

(甲) 用如名、

「萬」取千焉。謂萬乘之國也。羣名爲動字「取」之主格。

(乙) 用如表、

萬乘之國。數目表字、表名字「乘」。

(補) (用如動) 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左傳) 萬舞名也、專名、

用作內動、主格省。 (用

如狀) 「萬」喚之。普通狀字(次數)

狀動字「喚」

(七六) 千

(甲) 用如名、

萬取「千」焉。謂千乘之家也。羣名爲動字「取」之賓格。

(乙) 用如表、

距人於「千」里之外。數目表字、表名字「里」。

(補)(用如狀)「千」呼之。普通狀字、(次數)狀動字「呼」。

(七七) 制

(甲) 用如名、

取於民有「制」。玄名、爲準動「有」之賓格。

(乙) 用如動、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外動、有名字「產」爲其賓格。

(補)(用如表)「制」服。情狀表字、表名字「服」。 (用如狀)「制」止其行爲。

普通狀字、(情況)
狀動字「止」。

(七八) 曾

(甲) 用如名、

爾何「曾」比予於管仲。

同則或故謂因何故而比予於管仲也。公名爲介字因之賓格因字省也。

(乙) 用如動、

「曾」益其所不能。

與增同增益不能之事也。外動以名字事爲其賓格。

(補) (用如動) 畏飛兮翠「曾」。

屈子舉也內動以名字翠爲其主格。

(用如表)

(一) 登闖風之「曾」城矣。

後漢(一解)與層通情狀表字表名字城。(二)「曾」孫、

雅爾

(二解)重孫也數目表字次序表名字孫。

(三) 「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

左傳(三解)原注末臣也。

名字臣。(用如聯)「曾」是以爲孝乎。

論語聯上句。

(七九) 耳

(甲) 用如名、

是天下之「耳」相似也。公名爲準動字「似」之主格。

(乙) 用如助、

直不百步「耳」。煞尾助字。

(補) (用如疊用表辭) 六轡「耳耳」。(詩經)(注)耳耳柔從也、表名字「轡」。(用如狀)
此與「耳」食何異。(史記)普通狀字、(情況)狀動字食」。

(八〇) 鼓

(甲) 用如表、

百姓聞王鐘「鼓」之聲。與系屬字「之」合而爲表辭、表名字「聲」。

(乙) 用如動、

今王「鼓」樂於此。外動、以名字「樂」爲其賓格。

(補) (用如狀) 「鼓」噪。普通狀字、(情況) 狀動字「噪」。

(八一) 莫

(甲) 用如代、

「莫」之能禦也。指人代字、爲動字「能」之主格。

(乙) 用如狀

「莫」大乎與人爲善。

普通狀字、量數狀表字「大」爲比較格。

(補)(用如名)求民之「莫」。

詩經玄名爲動字「求」之賓格。

(用如動)而力可

「莫」鐵管子削也、外動以爲其賓格。

(用如表)廣「莫」之野。

莊子天也、情狀表字、表名字野

(八二) 於

(甲) 用如動而兼介、

寡人之「於」國也。對也、外動、以名字「國」爲其賓格、但仍有介字「於」之作用。

(乙) 用如介、

(一) 東敗「於」齊。

著在以名字「齊」爲其賓格。

(二) 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

著及、以名字「父母」爲其賓格。

(三) 速「於」置郵而傳命。助成比較亦可認爲助動。

(四) 勞力者治「於」人。助成被動式同上。

(補)(用如感)「於」穆清廟。(詩經)美感字。

(八三)遠

(甲)用如動、

是以君子「遠」庖廚也。外動、以名字「庖廚」爲其賓格。

(乙)用如表、

予將有「遠」行。情狀表字、表名字「行」。

(八四)復

(甲)用如動、

爲匹夫匹婦「復」讐也。外動、以名字「讐」爲其賓格。

(乙)用如狀、

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普通狀字、(次數)狀個字「許」。

補(用如表)得「復」書。情狀表字、表名字「書」。

(八五)能

(甲)用如表、

「能」者從之。情狀表字、表代字「者」。

(乙)用如動、

故「能」樂也。助動、助動字「樂」。

(補)(用如動)非曰「能」之。(論語)外動、以代字「之」爲其賓格。

(八六)遂

(甲)用如狀而兼聯、

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普通狀字、(時期)同「即」、狀動字「收」兼聯上下兩句。

(乙)用如助、

聞王命而「遂」不果。補綴助字、

(補)(用如名)五縣爲「遂」。

(周禮)羣名爲動字。爲之主格補充辭。

(用如動)下

遂」萬物之官。(漢書)外動以名字。宜爲其賓格。（用如表）大夫無「遂」事。(公羊)傳情
名字「事」言。擅成之事也。

（八七）惟

（甲）用如表、

思天下「惟」翼爲愈已。數目表字、表名字「翼」，言僅「翼」爲愈已也。

（乙）用如聯或助、

「惟」茲臣庶。聯兩句、或發語助字。

（補）（用如動）視遠「惟」明。(書經)思也、外動以名字「明」爲其賓格。

（八八）況

（甲）用如聯、

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聯兩句。

（乙）用如助、

而「況」於王乎。補綴助字

(補)(用如名)知其近「況」情況也、玄名爲外動知之賓格(用如動)來「況」齊國。相如子虛賦外動以名字「齊國」爲其實格。

(八九)乃

(甲)用如聯、

(一)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聯前句、因也。

(二)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聯前句、但也。

(乙)用如助、

夫我「乃」行之。補綴助字

(補)(用如代)惟「乃」之休。書經指物代字汝也(用如表)「乃」祖「

乃」父。系屬表字、表名字「祖父」言汝之祖及父也。

(九〇)殆

(甲) 用如聯、

寇退則反、「殆」於不可。聯兩句。

(乙) 用如助、

曰「殆」有甚焉。發語助字

(補) (用如名) 不敢以先父母之體行「殆」。(禮記) 玄名爲外動「行」之賓格謂危殆之事也。

(用如動) 無小人殆。(詩經) (原箋) 無與小人近。外動以名字「小人」爲其實格而倒置。

(用如表) 國勢甚「殆」。(詩經) 普通狀字及「或表名字表勢」。

(用如狀或聯) 「殆」及公子同歸。(詩經) 普通狀字、(時期) 狀介聯前句。

(九一) 蓋

(甲) 用如聯、

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聯兩句。

(乙) 用如助、

「蓋」歸反墓裡而掩之。發語助字。

(補)(用如名)其高無「蓋」。

(關尹子公名、爲準)動字「無」之賓格。(用如動)尙

「蓋」前人之愆。

(尙書)外動、以名字「愆」爲其賓格。

(九二)嘗

(甲)用如動、

(一)請「嘗」試之外動、與「試」複用、以代字「之」爲其共同賓格。

(二)吾「嘗」聞之矣。助動、助其主動字「聞」、表示過去之時期。

(乙)用如助、

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補綴助字、謂之助動與(甲)(二)例同、亦可。

(九三)舉

(甲)用如動、

吾力足以「舉」百鈞。外動、以名字「鈞」爲其賓格。

(乙) 用如狀，而兼聯。

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皆也，言人皆云云也。分合代名狀字。狀動字疾及蹙。又聯其上句。

(九四) 者

(甲) 用如代。「者」字用如代，必有表字或表辭以表之，不能單獨用也。指人指物均可。賢「者」亦有此樂乎。指人代字，爲動字「有」之主格。

(乙) 用如助、

嬖人有臧倉「者」，阻君。煞尾助字，助前讀之頓。

(九五) 不

(甲) 用如表、

「不」日成之。數量表字、表名字「日」。

(乙) 用如狀、

「不」遠千里而來。普通狀字、(是否)、狀動字「遠」。

(九六) 爾

(甲) 用如代、

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指人代字、爲介字「乎」之賓格。

(乙) 用如助、

鬱陶思君「爾」。煞尾助字。

(九七) 旣

(甲) 用如狀、

聖人「旣」竭目力焉。

普通狀字、(時期) 狀動字「竭」。

(乙) 用如狀而兼聯、

凡我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於好。

普通狀字(時期) 狀動字
「盟」並聯 上下句。 狀動字

(九八) 離

(甲) 用如名。

「離」，則不祥莫大焉。玄名，謂相離之事，爲不祥最大也。主格單用而省動字，下讀爲解釋語也。

(乙) 用如動。

兄弟妻子「離」散。內動，與「散」字合用，而以「兄」「弟」妻「子」四名字爲其公同主格。

(補一) (用如動) 設衛「離服」。(左傳) 又一解。(原注)「離」陳也。以名字「服」爲其賓格。

(又) 叔之

「離」磬。(禮記) 又一解。(原注)「離」謂次序，其磬懸也。

(爾雅) 表名字磬。

(用如狀) 「離」坐(原疏) 叔之所作偏離之聲。

「離」立。(禮記) 原注「離」兩也。兩相麗謂之離。

狀動字「坐」「立」。

(補二) 升庵集云：字義之多者莫如「離」、「離別」，通訓也。卦見易。」

黃離、倉庚，見說文。大琴曰「離」，見爾雅。「流離」，鳥名，見毛詩註。前「長離」，而後裔皇注。長「離」，鳳也，見相如賦。「纖離」，馬名，見李斯書。侏離，夷語也，見史記。「陸離」，散亂參差也，見文選。木名，見孔子世家。水

名見地理志。人姓見氏族志。「江離」草名。「接離」冠名。此皆字書已引者。予又見公羊傳二人會曰「離會」謂各是所是、各非所非、不能定也。

(九九)乎

(甲)用如介、

老弱轉「乎」溝壑。著在同於字、以名字「溝壑」爲其實格。

(乙)用如助、

(一)亦將有以利吾國「乎」。疑問煞尾助字。

(二)天下惡「乎」定。疑問煞尾助字、而加重詞意、與動字相倒置、若順置之、應作「天下惡定乎也」。

(三)盍歸「乎」來。疑問煞尾助字、與前例同意、以「乎」字倒置「歸」「來」兩字之間。

(四)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助狀字、「大」之比較式。

(五)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助表辭之構成。

(六)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助聯字之構成。與「況」字合則爲複合聯字。

(七) 大哉居「乎」。助美感字之表示。

(一〇〇) 焉

(甲) 用如狀、

「焉」有仁人在位。疑問狀字、(情況) 狹尾助字「有」。

(乙) 用如助、

萬取千「焉」。煞尾助字。

(補一) (用如介) 天子「焉」始乘舟薦鮪於寢廟。(淮南子)(原注)
有「是」字爲之賓格、今省言天子
於是始乘舟薦鮪於寢廟也。

(補二) 升庵集云、「焉」字鳥名、或云、語詞、葛洪要用字苑始分其別。若訓爲「何」、訓爲「安」、當音於愆反、音於「焉」逍遙、於「焉」嘉客、「焉」用佞、「焉」使不及是也。若送句及助辭、當音矣。愆反、音故稱龍「焉」、「故稱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託始「焉」爾、晉鄭「焉」

「依、是也。」

(注)升庵先生此則於「焉」字之同字異用言之綦詳、但以本書之例判之前例之「於焉逍遙」、「於焉嘉客」及後例之「晉鄭焉依」、應互易其地位。蓋所謂「於焉逍遙」、「於焉嘉客」者係倒用之辭、謂「逍遙於此焉」、「嘉客於此焉」此「焉」字當爲助字不能訓爲「何」也。至晉鄭「焉」依、則謂晉鄭「何」依、當訓爲「何」或「安」也。助辭即助字送句者即煞尾也。

中國國文法第一卷附卷終

中國國文法

第二卷 釋句

第一章 句讀與辭

第一節 句讀與辭之別及其必要之成素

一六四 |句者、合諸字以完成語言之意思者也。其組織類於句而未完全者、謂之讀。合二字以上另成一義不合於讀之組織者、謂之辭。

一六五 |句以必要之成素、構成最簡之形式者、凡二種、（一）主格及其主動。
其主動必爲內動字。（二）主格及其主動並主動之賓格。其主動必爲外動

字。

主格以下之字、統謂之句身。

例一 魚（主格）躍。（主動內動字）

例二 王（主格）好（主動外動字）戰。（賓格）

（注）右例一之「躍」，例二之「好戰」，皆句身也。

第二節 句中各字之地位

一六六 句之主格及賓格必爲名或代，或其相當之字，主動則必爲動或其相當之字。詳前卷名、代、動、各字。

一六七 主格或賓格有不足之意，則以表字表之。動有不足之意，則以狀字狀之。其表或狀更有不足之意者，亦同。詳前卷表字、狀字、

一六八 介字、聯字、助字、感字，所以輔句之用者也。詳前卷介、聯、助、感、各字。

一六九 句之組織已全，而意猶不足者，則加必需之字，爲之補充辭。詳前卷動

字。

第三節 省略動字之句

一七〇 有時以內動之補充辭或表字爲主格之解釋語，則可省略其動字，或殿以煞尾助字，直接主格而爲之句身。

例 一制、巖邑也。左傳

(注一)右例，若加入動字則應作「制爲巖邑」。「爲」係內動。「巖邑」其補充辭也，以其爲解釋語，故省內動「爲」而復殿以助字「也」，其意反較雋永也。

(注二)右例，若改作問語，則作「制、巖邑乎。」亦可。

例二 衛國褊小，老夫髦矣。左傳

(注)右例，若加入動字則應作「衛國」「爲」「褊小之國」。「老夫」「爲」年髦之人。今省去內動及其所系屬之名字，下句增助字「矣」，句意亦

反較完全也。

第四節 句之種類

一七一 凡句可分三種，（一）簡句、（二）連句、（三）複句。

一七二 簡句者，其句如前述簡單之成素，爲一主格一句身或其附屬之表狀等字所構成，而不能析爲兩句或兩讀以上之句也。

一七三 連句者，二句以上聯合而成之句也。

例如 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孟子

一七四 複句者，句中之主賓格或其表狀等字，有非單字而爲一讀所代者，斯句之中或含一個或數個以上之讀者，故曰複也。

例如 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孟子

（注）右例，「楚產也」及「悅周公仲尼之道」兩讀，均爲主格「陳良」之表讀。

第五節 簡句之種類及其組成之字類

一七五 簡句之種類，如前所述，彙合之，可分三種：（一）內動式，即無賓格者。（二）外動式，即有賓格或重賓格者。（三）補充式，即有補充辭者，例均見前。

一七六 簡句主賓格之名字，得加表字表之。

例一 「庶」民攻之。（孟子）「庶」表主格「民」。

例二 民有「饑」色。（孟子）「饑」表賓格「色」。

例三 魏王貽我「大瓠之」種。（莊子）「大瓠之」三字爲一辭，爲間接賓格種之表辭。

一七七 簡句之主動，得加狀字狀之。

例如 彼「惡」知之。（孟子）「惡」狀主動「知」。

一七八 簡句之主動前，得加助動字。

例如 我「將」見楚王。（孟子）「將」表未來之助動字。

一七九 簡句中之表或狀或助得更加狀字或相當之字或辭以狀之。

例一 「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孟子)「頒」狀表字「白」。

例二 君「是以」「不」果來也。(孟子)「不」狀狀字「果」「是以」補充辭也。
應作「以是」又狀狀字「不」。

例三 天下「曷」「敢」有越厥志。(孟子)「曷」狀助動「敢」。

一八〇 凡助字均得用於簡句。

例一 「今」國家閒暇。(孟子)「今」發語助字。

例二 聖「則」吾不能。(孟子)「則」補綴助字。

例三 城非不高「也」。(孟子)「也」煞尾助字。

例四 吾何慊「乎」「哉」。(孟子)「乎哉」疑問煞尾助字。

一八一 補充辭有置句中者、其句仍爲簡句。

例如 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孟子

(注)右句「以天下」補充辭也。可置句後、作「君子不儉其親以天下。」

今雖移置主動之前、形似複句仍簡句也。

第六節 主格賓格之複字及賓格之先提

一八二 簡句之主賓格有更複以二重名字申言之者、其屬於主格者、謂之主格複字。屬於賓格者、謂之賓格複字。

例一 惠公元妃、「孟子」繼室以聲子。左傳

(注)右句「惠公」爲主格之系屬表字、「元妃」主格也。而不知元妃爲何人、故益專名「孟子」以申言之。孟子亦主格也。謂之主格複字。

例二 晉殺其太子「申生」。左傳

(注)右句「太子」賓格也。「申生」太子之專名、亦賓格也。所以申言太子之爲何人也、謂之賓格複字。

例三 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左傳

(注)右句、主賓格皆有複字。主格複字「歸生」賓格複字「夷權」。

一八三 簡句之賓格有在全句以前、先行提明者、加重之之意也。謂之賓格之先提。

例一 子女玉帛、則君有之。左傳

例二 山林之木、衡鹿守之。同前

(注)右例一「子女玉帛」及例二「木」字、均爲各本句賓格代字「之」之本字也、平置之、當爲「君有子女玉帛」及「衡鹿守山林之木」今皆先提明、以示加重之意。

第七節 連句之種類

一八四 連句者、二句以上之簡句、聯合而成者也。可分二類、(一)平連句、(二)貫連句。

第八節 平連句

一八五 平連句者、兩簡句以上平列、而中以聯字連之者也。

例一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孟子

例二 不敢請耳、「固」所願也。孟子

例三 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孟子

例四 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孟子

例五 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孟子

(注) 略舉五例，餘可參觀聯字。

一八六 平連句，有上下兩句相連，而復有下句更與其下句相連者。

例如 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孟子

(注) 右句，上「而」字連上兩句，最下句「異於曾子矣」，又以「亦」字連於其前句，皆爲平連句也。餘類推。

一八七 平連句，有時可省其聯字。

例如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孟子

(注)右句若補入聯字當爲「夫志氣之帥也。」「而」「氣體之充也。」
聯字「而」今省去。

一八八 有若干句半連而僅用一聯字貫之者且聯字以下格調可微變。
例如 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
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

(注)第三句冠以聯字「抑」而「不足」下均增一動字「視」「聽」
「」及末句則又增二動字「使令」均所以增抑揚之致而已。

一八九 有一主格而有兩句身相平者是兩句所合併也謂之合併平連句。
例如 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孟子

(注)右例爲「古之賢王好善」「而古之賢王忘勢」兩句所合併也。

第九節 贊連句

一九〇 贊連句者兩簡句以上一貫相連不用聯字而其意自聯者也可再析

爲二種、（一）以一主格直貫者。（二）兩句或兩句以上，本爲共同主格。省之而直貫者。但貫連句之分句內，得附屬平連句。

例一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孟子

（注）右例凡七句，僅以一主格「周公」直貫到底。

（注二）右例內、「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及「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兩句，爲貫連句中附屬平連句，蓋「戮之」「遠之」二小句，各用聯字「而」，「平連於其前句也。

例二 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孟子

例二 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

（注）右兩例均上下各爲貫聯、主格省，亦不用聯字而直貫。若補加主格，則兩例均各爲共同主格也。

一九一 有二主格或三主格以上公其句身之句、形似簡句、實亦貫連句也。謂之合併貫連句。

例如 「宰我」 「子貢」 善爲說辭。「冉牛」 「閔子」 「顏淵」 善言德行。孟子

(注)右上句「宰我」 「子貢」 二主格、應各爲一句。言「宰我善爲說辭、」「子貢善爲說辭、」以其主動賓格均同、故併而爲一。故下句「冉牛、」「閔子、」「顏淵、」三主格依例亦可分爲三句、今併爲一、故仍爲貫連句。一九二 合併貫連句其主格與句身之間、得加助字。如下例「則」字、形似聯字、實爲助字也。

例如 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孟子

一九三 合併貫連句其主格之下得加以分合代名狀字。

例如 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孟子

一九四 凡連句，其各句之短長，固不必相同。其主動被動之句式亦可不一。例如止、將爲三軍獲、不止、將取其衷。左傳

(注)右句其第一連止，以一字爲一句，主動式也。「將爲三軍獲」，言將被獲於三軍，以五字爲一句，被動式也。第二連，則上句二字，下句四字，皆主動式也。

第十節 複句與讀之關係

一九五 複句者，其句中之主格或賓格，其動其表其狀有以相當之讀或辭當之者，非盡爲各個之單字也。故欲知複句之構造者，必先明讀。

一九六 讀之類凡三、一、名讀、二、表讀、三、狀讀。

第十一節 名讀

一九七 名讀者，其用與名字同，可以爲主賓格，及名字之所可用者，皆可用之。

例一 「以力假仁者」霸孟子

(注)右句「以力假仁者」名讀也。(其本讀之主格省)爲本句之主格。內動「霸」其主動也。

例二 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孟子

(注)右句主格「我」省、「識」爲主動字、「可使寡人得見乎」爲名讀。爲動字「識」之賓格。

例三 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孟子

(注)右例「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一讀爲介字「於」之賓格、名讀而用爲補充辭者也。

一九八 名讀之主格及其讀身之間、多有介以助字「之」而微表系屬之意者。

例一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孟子

例二 丑見「王「之」敬子也。」孟子

一九九 |名讀之後、有殿以助字「也」或「者」字、以判於其句身者。

例一 「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論語

例二 「鳥獸之害人者、」消。孟子

(注) 凡讀皆可殿以「者」「也」字、不必名讀也可參以後各例。

第十二節 表讀

二〇〇 表讀者、其用與表字同、所以表名或代者也。

例一 趙旃「求卿勿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左傳

例二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左傳

(注) 右例一之「求卿勿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二讀、皆主格「趙旃」之表讀。例二之「嬖人之子也、」一讀、爲主格「公子州吁」之表

讀。

例三 吾嘗以爲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韓文

(注)右例「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兩讀，皆補充辭

「孔子之道」之表讀也。

二〇一 有表讀用於全句終了之後者。

例如 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沴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莊子

(注)右例「大澤焚」以下各語，均所以表主格「至人」之表讀也。而置於全句終了以後。

二〇二 凡表字各類之作用，表讀均能之，茲分演其例如左。

例一 學術者，「世界所公有也。」（系屬）應公諸世。

例二 其人一日動而言肆，（情狀）非佳士也。

例三 彼間駐軍，「其數約在五千以上，」（數目）皆嚴守紀律。

例四 此水「不過涓滴而已。」（數量）惠及於人「無窮。」（數量）

例五 有小山、「矗立江中。」（方位）

例公 一時學者、「各有其所長。」（由合而分）聚而相較。

例七 彼二人「皆有所偏。」（由分而合）未可並論。

第十三節 狀讀

二〇三 狀讀者、其用與狀字同、可以狀動、可以狀表、可以自狀也。

例一 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耳。」論語

（注）右句「言」爲主動、而狀之者凡三、（一）「在宗廟朝廷」一讀、狀言之地位也。（二）「唯謹耳」一讀、狀情況也。（三）「便便」一辭、亦狀情況也。

例二 南郭子綦「隱几」而坐「仰天」而噓、嘻焉、「似喪其耦。」莊子

（注）右句「嘻焉」表「南郭子綦」表讀之一也。「似喪其耦」一讀、則

狀「嗒焉」故曰狀讀也。至「隱几」狀動字「坐」「仰天」狀動字「噓」亦皆狀讀也。

例三 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孟子
(注)右例「介然用之」狀讀也、狀動字「成」「爲間」亦狀讀也、自狀
狀字「不。」

二〇四 狀讀亦有用於句終之後、與前表讀同。

例一 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孟子

(注)「速於置郵而傳命」一讀、狀讀也、狀動字「行」而在句終之後。
例二 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孟子

(注)右例「宜若登天然」一讀、狀表字「高」「似不可及也」一讀、亦
同狀表字「高」「美」皆在一旬既終之後也。

二〇五 依狀字之分類、狀讀不能盡如其用、茲依其可能者演例如左。

(甲) 依普通狀字之例作讀。

例一 其行「趨趣而不前。」(狀情況)

例二 吾之作此、「優於彼多矣。」(狀分際或量數)

例三 余見之、「幾數十次矣。」(狀次數)

例四 此作成之「轉瞬。」(狀時期)

(注) 狀方位者與名讀無異，應歸名讀。狀是否者，則與狀情況無異。狀未定者亦然。疑問狀字則於前舉各類狀讀加或改用疑問助字，(「乎」、「與」等字) 於煞尾而已，故不備列。

(乙) 依分合代名狀字之例作讀。

例一 彼等行事、「各展其長。」(由合而分)

例二 吾二人所爲、「皆如其分。」(由分而合)

第十四節 析句

二〇六 爲欲使學者瞭然於各句之構造、茲列表爲析句之式。

(甲) 茲將左列各簡句析之如左、

(一) 庶民攻之。

(二) 民有饑色。

(三) 魏王貽我大瓠之種。

(四) 天下曷敢有越厥志。

(五) 今國家閒暇。

(六) 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七) 夫人姜氏歸自齊。

(八) 晉殺其太子申生。

簡句析句式

主格及其表字	動及其狀或助動	賓格及表	補充詞	助字
(一)庶民	攻 (或助動)	之 (無表)	(無)	(無)
(二)民 (無表)	有 (全前)	饑色	(無)	(無)
(三)魏王	貽 (全前)	(一)我	(無)	(無)
(四)天下 (人)	曷敢越	(二)大瓠之種	(無)	(無)
(五)國家	(無)	厥志	(無)	(有)
(六)君子	不儉	無	閒暇	(無)
(七) (一)夫人 (二)姜氏	歸	其親	以天下	(無)
(八)晉	穀	自齊	(無)	(無)
	其 (一)太子 (二)申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注一) 每欄內各項，其主要項如省去，應補出。其附帶者，有則著之，無則聽之，但注明「無」亦可。例如第一欄「主格及其表」，如主格省，則補主格（某）字。如（四）式「天下」爲主格之表，其主格「人」字省，應補出（人）。如無表，則聽之。但注明無表亦可。如（一）（二）式，餘類推。

(注二) 主賓格如有複字，如（七）（八），或有間接賓格，如（三），則均並列注明。（二）（二）。

(注三) (五)式之「閒暇」，其動字「是」省，故非主格之表，而爲補充辭也。
(乙) 茲將左列各連句析之如左。

(一) 諸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

(二) 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三)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

(四)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

(五) 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

連句析句式

類句	讀	字聯	句	身
前全(下二)	前全 (二)	連平 (一)	主動 或助動 及其狀字	賓格 或其 表
孰可以伐之 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一) 彼如曰孰可以伐 之 (二) 將應之曰爲天吏 則可以伐之	(一) 子思之側 (魯繆公) 不能安	無子思之側	補充辭
(無) 爲天吏(者)	孰	則 (同前)	人	助
可以伐	可以伐	如曰 將應 之	無	
之	之	(無)	乎	
(無)	可曰爲天吏則 以伐之	孰可以伐之	子思之側	
則	(無)	(無)		

前全(五)	連貫(四)	句連平屬附爲(七)(五)連貫(三)
(一)冉牛則具體而微 (二)閔子(全前) (三)顏淵(全前)	(一)宰我善爲說辭 (二)子貢(全前)	(一)君三年討其 (二)伐奄 (三)誅紂 —— (一)驅飛廉於海 (二)隅而戮之 (三)滅國者五十 (四)三十 (五)二十 (六)十 (七)而遠之 —— (一)虎豹犀象 (二)而平連屬 (三)附屬
冉牛	子貢	宰我
顏淵	閔子	善爲
體	說辭	遠驅
則具	全前	滅
全前	全前	戮驅
全前	全前	三年討
全前	全前	伐
全前	全前	誅
全前	全前	相
全前省	全前	周公
全前	全前	紂
全前	全前	武王
全前	全前	奄
全前	全前	君
全前	全前	飛廉
全前	全前	國五十
全前	全前	之
全前	全前	虎豹犀象
全前	全前	於海隅
無	無	者
則而	無	無
(同句三)	無	無

(注)入人口氣之語，暫列補充辭，而於其次欄中另析之，如（二）貫連句有附屬平連句，應於首欄注明，而於其本欄內更析之，如（三）狀字移置助字之後，仍附於動字前，如（五）。

(丙)茲將左列各複句析之如左。

(一)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

(二)丑見王之敬子也。

(三)颍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顚。

(四)南郭子綦隱几而坐，仰天而噓，嗒焉似喪其偶。

複句析句式一

讀	讀之分類	主格及其表	句	身	助
三代之得天下也	名讀	三代	主動	賓格及表	補充詞
得		天下			
			(一)之		
			(二)也		

以仁

主讀

(卽前讀)

以

仁

複句析句式二

讀	讀之分類	主格及其表	句	身
主動	賓	格	補充詞	助
丑見……	主讀	丑	見	(卽後名讀)
王之敬子也	名讀	王	敬	子
				(一)之 (二)也

(注)第二欄之後，應有聯字一欄，茲以各讀均無聯字，故省。主動一欄內，應注明「及其狀」，以皆無狀字，故亦省。各欄空白者，等於(無)。

複句析句式三

讀	讀之分類	主格	主格之表	主動	句	身	補充詞

賴考叔頗

主讀

賴考叔

頗

取鄭伯之旗
蝥弧以先登

表讀(一)

(省)

取
鄭伯之旗

以先登

子都自下射
之

表讀(二)

子都

射
之

自下

(注)右主格之表、另列一欄、亦可。(無)字仍省。
複句析句式四

		讀		讀之分類		字聯		主格		主格之表		及狀動		句			
		主讀		(無)		子綦		南郭		坐		(無)		賓格及表		身	
		平連讀		(無)		全前(省)		全前(省)		噓		(無)		(無)		補充辭	
隱	几	(無)	(無)	(無)	(無)	全前(省)	全前(省)	全前(省)	全前(省)	隱	几	(無)	(無)	(無)	(無)	身	助

仰天	狀讀(二)	(無)	全前(省)	全前(省)	仰	天	(無)
嗒焉	表讀	(無)	全前(省)	全前(省)	嗒	天	(無)
似喪其偶	狀讀(三)	(無)	全前(省)	全前(省)	似喪	天	(無)
		全前(省)	全前(省)	似喪	其偶	天	(無)
		(無)	(無)	(無)	(無)	焉	(無)

(注)右各讀雖無聯字、但仍列一欄者、以此式示備也。

練習題

(甲) 試將以下各句、分其孰爲簡句、孰爲半連、孰爲貫連、孰爲複句、各依句分析之。

(一) 知命者不立於巖牆之下。

(二) 萬物皆備於我矣。

(三) 人不可以無恥。

(四)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

(五)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

(六)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

(七)飢者甘食、渴者甘飲。

(八)得乎丘民而爲天子。

(九)人能充無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

(十)孔子登東山而小魯。

(十一)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蹤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

(十二)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扣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

(十三)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

(十四)文武興。

(十五)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

(十六)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

(十七)以粟易器械者，不爲厲陶冶。

(十八)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

(十九)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

(二十)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鐘，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

(乙)下文可講誦，並摘取句中各讀分別表出之。

垂示僕所闕，非情之至。僕安得聞此言。朋友道闕絕久，無有相箴規磨切之道。僕何幸乃得吾子。僕常閱時俗人，有耳不自聞其過，悽淒然惟恐已之不自聞也。而今而後，有望於吾子矣。然足下與僕交久，僕之所守，足下之所熟知。在京城時，囂囂之徒，相訾百倍。足下時與僕居，朝夕同出入起

居亦見僕有不善乎。然僕退而思之，雖無以獲罪於人，亦有以獲罪於人者。僕在京城一年，不一至貴人之門。人之所趨，僕之所傲。與已合者，則從之游。不合者，雖造吾廬，未嘗與之坐。此豈徒足致謗而已。不戮於人，則幸也。追思之，可爲戰慄寒心。故至此已來，剋已自下，雖不肖人至，未嘗敢以貌慢之。況時所尚者耶。以此自謂庶幾無時患，不知猶復云云也。聞流言，不信其行。嗚呼，不復有斯人也。君子不爲小人之惄惄而易其行，僕何能爾。委曲從順，向風承意，汲汲然恐不得合，猶耳不免云云，命也可如何。然子路聞其過，則喜。禹聞昌言，則下車拜。古人有言曰：告我以吾過者，吾之師也。願足下不憚煩，苟有所聞，必以相告。吾亦有以報子，不敢虛也。不敢忘也。韓愈答馮宿書

第十五節 辭之解釋及其分類

二〇七 合兩字以上而自成意義者謂之辭。辭之類可分四種。（一）名辭、（

二）動辭、（三）表辭、（四）狀辭。

二〇八 辭之式可總括之爲四、（一）一字疊用、（二）二字相合、（三）一字疊用而殿以助字、（四）合二種字以上至若干字而加系屬字。（或省惟表辭或有之。）

第十六節 名辭

二〇九 名辭之用同於名、可分兩種。（甲）自成者、（乙）表變者。

即表辭省

系屬字而用如名。

（甲）自成名辭、

例一 天之「蒼蒼」其正色也。

莊子

（注）「蒼蒼」謂天之色也、爲右句之主格、一字疊用之名辭也。

例二 「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

莊子

（注）「野馬」風也、爲右句之主格二字相合之名辭也。

例三 人見其「濯濯」也。孟子

(注)「濯濯」謂其不毛之地也。爲右句動字「見」之賓格、一字疊用之名辭也。

例四 吁嗟乎、不承「權輿。」詩經

(注)「權輿」始也。爲右句動字「承」之賓格、二字相合之名辭也。

例五 勿視其「巍巍然。」孟子

(注)「巍巍然」一字疊用而殿以助字「然」爲動字「視」之賓格。

(乙)表變名辭

例如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孟子

(注)「無禮」謂無禮之行爲也。蓋省去「之行爲」三字、而以表辭用如名、爲動字「惡」之賓格也。他如「無道之事」、「不法行爲」均可省去下二字、而用如名、可類推也。

第十七節 動辭

二二〇 動辭之用、同於動字。

例一 予羽「譙譙」詩經

(注) (原注)「譙譙」殺也。一字疊用、爲右句之主動。

例二 恒碣「碣碣」於青霄文選魏都賦

(注)「碣碣」猶言危立也。二字相合、爲右句之主動。

例三 爾無「扈扈爾」禮記

(注) (原注)「扈扈」謂大廣也。一字疊用殿以助字「爾」而爲右句之主動。

第十八節 表辭

二二一 表辭之用、同於表字、可分兩種。(甲)自成者、與其他各辭之組織同。

(乙)集成者、視其需用而隨時集合者也。

(甲) 自成表辭

例一 「醉醉」角弓。詩經

(注) (原注)「醉醉」調和也。二字疊用而表名字「角弓。」

例二 收「恢台」之孟夏兮。楚辭

(注) (原注)「恢台」廣大貌。二字相合而表名字「孟夏。」

例三 蟑斯羽、「薨薨兮。」詩經

(注) (原注)「薨薨」衆也。殿以助字「兮」而表名字「孟夏。」

(乙) 集成表辭

例一 「未來」事、或「未來之」事。

例二 「不良」習慣、或「不良之」習慣。

例三 「有道之」人、或「有道」人。

例四 「不可信之」事、或「不可信」事。

例五 「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蘊藻之」菜。左傳

(注一)集成表辭如上例，大都均由助動相連，或狀表相連，動名相連，或狀助動相連，或名用如表之若干字聯合，或更益以系屬字「之」者，仍各按其原義、視所需而集成之。

(注二)各字所合而無系屬字之集成表辭，合言之則爲表辭，析言之則仍爲各字而各有本用，於義不相悖也。

第十九節 狀辭

二二二 狀辭之用、與狀字同。

例一 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孟子

(注)「常常」「源源」均一字疊用，分狀動字「見」「來」。

例二 蠻午並起。漢書

(注)「蠻午」湧起之貌，二字相合而狀狀字「並」。

例三 「諄諄然」命之乎。

(注一) 諄諄，一字疊用，殿以助字「然」而狀動字「命」。

(注二) 有以任一字合以助字而成辭者，以表辭狀辭爲多，並歸入第二式。

(二字相合) 例如，望之「儼然」天「油然」作雲，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等語。「儼然」表辭。「油然」狀辭。「躍如」則動辭也。

二二三 狀辭亦有集成者，且多提先用於主句之前，而不與所狀之字相連。

例一 繞角之役，晉將遁矣。左傳

例二 松柏之下，其草不殖。左傳

(注一) 例一「繞角之役」，狀辭之狀「遁」字者也。謂晉之將遁，在繞角之役也。(狀時期) 例二「松柏之下」，狀辭之狀「殖」字者也。言不殖於松柏之下也。(狀方位)

(注二) 例二之狀辭，若置之主句之下，而前置介字「於」，則成補充辭。

二二四 凡介字及其賓格所組成之補充辭、究其實、亦可謂之狀辭。

例一 文王之行、「至今」爲法。左傳

例二 「以杖」扣其脰。論語

〔注〕「至今」、「以杖」均介字及其賓格所組成之補充辭也。若謂爲狀辭、一狀動字「爲」、一狀動字「扣」均無不可也。

第二十節 辭之相通

二二五 凡辭之爲名、爲動、爲表、爲狀、均視其所用之地位而異。與字同。詳前同
字異用表。

例一 似至人之「髡髮」。漢書

〔注〕右例、「髡髮」二字、名辭也。謂髡髮之狀也。爲準動字「似」之賓格。

例二 相「放慾」。漢書

〔注〕〔原注〕猶髡髮也。主格省、爲右句之主動。

例三 猶「彷彿」其若夢。漢書

(注) (原注) 彷彿，卽髡鬚字也。狀右句準動字「若。」

(注二) 右三例均用「髡鬚」一辭，而一爲名、一爲動、一爲狀，皆無不可。若曰其情「髡鬚」，則爲表矣。

練習題

試將以下句中各辭分別摘出其孰爲名辭、孰爲動辭、孰爲表辭、孰爲狀辭。

(一) 「裳裳者」華。(光明也)

(二) 「猗儻」其枝。(柔順也)

(三) 周道「倭遲」。(行遠也)

(四) 伐鼓「淵淵」。(幽遠也)

(五) 鳴聲「噭噭」。(和也)

(六) 敷政「優優」(寬大也。)

(七) 崇墉「仡仡」(堅也。)以上詩經句、

(八) 「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九) 坐於「塗炭。」

(十) 人「見其濯濯」也。

(十一) 「平旦」之氣。

(十二) 舜盡乎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

(十三) 若藥不「瞑眩。」

(十四) 樂歲粒米「狼戾。」

(十五) 「饔飧」而治。

(十六) 「氾濫」於天下。

(十七) 雖「袒裼」「裸裎」於我側。

(十八)「接漸」而行。

(十九)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二十)「芒芒然」歸。

(二十一)皆「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

(二十二)吾善養乎「浩然」之氣。

(二十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

(二十四)「皞皞乎」不可尚已。

(二十五)夷子「撫然。」

(二十六)則「皇皇如」也。

(二十七)詩曰天之方蹶、無「然泄泄。」

(二十八)原泉「混混」不舍晝夜。

(二十九)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

(三十一) 肅臍亦「允若」。(佳順也。)

(三十二) 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

(三十三) 是以若彼「濯濯」也。

(三十四) 「諄諄然」命之乎。

(三十五) 既而「幡然」改曰。

(三十六) 使已「僕僕爾」而拜也。

(三十七) 「擎擎」爲利者。

(三十八) 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

(三十九) 「般樂」飲酒。

(四十) 何以是「謬謬也。」

(四十一) 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

(四十二)「驩虞如」也。

(四十三)「皞皞如」也。

(四十四)使人「昭昭」

(四十五)行何爲「蹠蹠」「涼涼」

(四十六)「闌然」媚於世也者。以上孟子

(四十七)身體「昳麗」(美麗也)國策

(四十八)其書雖「瓊瑋」而「連犿」無傷。(連犿、宛轉貌)莊子

(四十九)收「恢台」之孟夏兮。(廣大貌)

(五十)軫石「威嵬」(高貌)以上楚辭

(五十一)「焯爍」其陂。(光貌)

(五十二)海內「殺亂」(棼亂也)以上漢書

(五十三)或「暉朗」而「拓落」(暉朗、光明也)文選魏都賦

(五十四) 密房「郁毓」被其阜。(盛多也。) 同上蜀都賦

(五十五) 相與「聊浪」乎「昧莫」之垌。(聊浪，放曠貌。) 同上吳都賦

第二章 語氣詞

第一節 語氣詞之意義及分類

二二六 述語人轉述人我口氣之語，謂之語氣詞。
例如、孟子曰、魚我所欲也。

(注) 右句「魚我所欲也」孟子之語也。而述語人述之，加「孟子曰」三字，以聲明爲孟子之語，而入孟子之語氣，故謂之語氣詞。

二二七 語氣詞分類凡二。(一) 直接語氣，(二) 間接語氣。

第二節 直接語氣

二二八 直接語氣者，述語人惟於發語人之原語外，加「某曰」字樣，以聲明

爲某之語、其語則完全爲某之語、而不加以任何變更者也。

(注)如前節例、「孟子曰」以下「云云」均孟子之語氣也。

第三節 間接語氣

二二九 |間接語氣者、述語人轉述他人之語、而以自己之語氣出之者也。
例如、彼固謂「彼與我乃極友善」也。

(注)右句「彼與我乃極友善」一語、彼之語、而乃以我之語氣出之者也。
但語意、則猶彼之語意也。而以我之語氣轉述之耳。故曰間接語氣也。

第四節 直接語氣與間接語氣用字之變轉

二三〇 |以直接語氣改作間接語氣、其間用字必須變轉者、約有六點。蓋以發
語人之地位而異也。茲列舉之如左。

(甲) |表示聲明語之動字「曰」改作「謂」字、或其他相當之字。

(乙) |第一位之代字、必變爲第三位。

(丙) 動字省者，以補足之爲宜。

例如、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直接

孟子謂魚「爲」「彼」所欲……間接

(注) 動字「爲」仍省，亦無不可，則必須仍留助字「也」，爲之煞尾。
(丁) 現在時期之狀字，變爲過去時期。

例如、孟子曰、「今」之事君者云云。……直接

孟子謂「其時」之事君者云云。……間接

(注) 設述語人與發語人所處之時期相同，則時期狀字亦不變。

(戊) 原對語人，非同時對於述語人亦爲對語人時，則其第三位代字，應變作第三位，或代以原對語人之專名。

例如、(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曰、子過矣。……直接

(全上) 孟子謂「彼」(或「白圭」)過矣。……間接

(己) 直接語氣中，既有第一位代字，復有第二第三位代字者，當第一位變作第三位時，則原有之第二或第三位應改用專名，不能指出專名者，則用一人一字代之。

例如 柳下惠曰、爾爲爾、我爲我……直接

柳下惠謂人爲人、彼爲彼……間接

(注) 反之間接語氣，欲易爲直接者，則依上例倒行。

第五節 述本人之語氣詞

一三一 詞語人記述本人之語，則用間接語氣與直接語氣無異。

例如 余曰、余何畏彼。……直接

余謂余何畏彼。……間接

第六節 語氣辭之析句法

一三二 語氣辭之析句，先以聲明語爲主句，以語氣詞爲補充辭，而後更以語

氣詞分析之（式見連句析句式）（二）

練習題

試將下列各句中直接語氣詞改爲間接語氣。

（一）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二）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

（三）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孟子對齊

宣王

語

（四）柳下惠成覲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

（五）曰：我明語子，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孟子對客語

第三章 儀詞大略（各字之省略及移動）

第一節 主格之省略

一三三 簡單主格之省略，約可分爲下列九種。

（甲）次句以下各句，其主格與首句相同者，則皆可省。

例如 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孟子）

（注）右六句，其主格皆「門人」二字也。既見於首句，餘均省。

（乙）發語人對對語人論列某事，其主格已前見，或可不言而喻者，均可省。

例如 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左傳）

（注）曰厚將得衆。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其主格均指鄭太叔段，已前見且不言而喻，故均省。（隱公元年）

（丙）主格爲一國家，或與之相當之代表名稱，讀者自知之，不必得其主名。

者，則其主格可省。

例如 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左傳）

（注）赴以庚戌，周所赴也。周爲一朝之國號，其爲主格，在記載語氣中，已不煩言而喻，故省。

（丁）其主格卽係對語之人，則可省。

例如 將立州吁，乃定之矣。（左傳）

（注）將立句之主格指莊公也。其語爲石碏對莊公所發，故省。（隱公三年）
（戊）句中主格卽爲發語人本身者，其主格可省。

例如 微子，則不及此。（左傳）

（注）右句爲晉侯夷吾對里克之語，言微子則「我」不及此也。主格「我」
省。（僖公十年）

（己）主格係指一般之人，可不言而喻，則有時可省。

例如「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能憾、憾而能眡者鮮矣。」（左傳）

（注）右四句其主格皆爲名字「人」蓋指一般之人也。省去則辭氣爲流暢也。

（庚）上句之賓格適爲下句之主格者則下句之主格可省。

例如「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左傳）

（注）一右句謂繼室以聲子、「聲子」生隱公也。第二句主格「聲子」二字正可借用上句之賓格故省。

（注二）前例若必欲以第二句主格加入則亦無不可。

例如「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左傳）若省去第二句之「仲子二字」則與前例相同。

（辛）緊接前文賓格其間僅插入煞尾助字或發語人之入口語氣者其與前文賓格相同之主格仍可省。

例如、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左傳)

(注)「多行不義」語之主格爲名字「弟」與前文賓格相同、雖加入煞尾助字「乎」及發語人之入口語氣「公曰」其主格仍可省。

(壬)下句之主格與上句間以補充辭而與前句主動之賓格相同者、亦有時可省。

例如、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左傳)

(注)下句「不進」之主格爲「虞人」與上句賓格相同、但間以補充辭「以弓」仍可省。

(例外一)上句名字過多、易滋淆亂者、則下句主格雖有可省之例、仍應列入以期明瞭。

例如、宋衛旣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左傳)

(注)上句宋、衛、鄭、戴、蔡、均同爲專名、故下句若不明列「蔡人」恐滋混淆。

也。

(例外二) 凡上文兩句各有其主格，或一句有二箇以上之主格者，則下文亦必分別提明。

例如、公孫閱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輶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左傳)

(注) 右例以第一句有兩主格，以下各句表其各个之行爲，不得不將其主格逐一分提，省則混淆矣。

第二節 賓格之省略

一三一四 凡賓格之省略，約可分爲下列八種。

(甲) 賓格可不言而喻者，可省。

例如 且是以不孝令也。(左傳)

(注) 右句「令」爲主動，其下應有賓格「諸侯」二字，今省。蓋讀其原文

上下文、可不言而喻也。

(乙) 平連句上下賓格相同、則下句省其賓格、而詞氣弗順者、則以兩同義動字疊用之。

例如 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左傳)

(注) 右平連句、補足之、當爲「其父析薪、其子勿克負薪。」(或荷薪) (原句薪下省連字) 「薪」爲賓格、上下相同、故下句省、但用一動字、似詞氣弗順、故疊用「負荷」二字。

(丙) 賓格見於前讀、而下文賓格與之相同者、則省。

例如 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左傳)

(注) 下句、討焉、補足之、當爲「討衛焉。」賓格「衛」省也。

(丁) 準動字後有補充辭者、其賓格省。

例如 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左傳)

(注)右句「無以及召公」言無「德」以及召公也。準動字「無」之賓格「德」省。

(戊)對語人於可不言而喻之物、且發語人不欲直言而隱約其辭者、則其所指物名之爲賓格者、可省。

例如 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左傳)

(注)右例補足之、當爲「伯氏諸侯皆有「器」以「之」鎮撫王室、晉獨無「器」何也」以其爲王面對晉侯語、且上文有擇以魯壺語、係見壺而發、則不必直指其字、故省。下文文伯對、則言「皆受明器於王室」云云、可證。(昭公十五年)

(己)賓格補充辭以動字直接其主句之賓格、則其原主句之賓格可省。

例一 鄭人聞有晉師、使告於楚。(左傳)
例二 倌隊其師。(左傳)

(注)例一「使」下、應有「人」字爲其原賓格。例二「俾」下、應有「之」字、爲其原賓格。今皆省。

(庚)下句賓格補充辭中動字之賓格、與上句賓格相同者、其賓格可省。例如 有罪、若何告無。(左傳)

(注)下句言「若何告神以無罪也。」「罪」字爲補充辭之賓格、與上句之「有」字下賓格的同故省。

(辛)主格補充辭之置主動前者、其補充辭中介字之賓格可省。

例如 姚句耳與往。(左傳)

(右)句應作「姚句耳與之往。」「與之」補充辭也在主動之前、而省其

介字之賓格「之。」

第三節 主動之省略

一三五 主動之省略、約分左列九種。

(甲) 主格以下、僅有表字或並其狀者、其主動可省。
例如、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左傳)

(注) 右兩平連句、上句「謂彼髮是短」下句謂「心是甚長」皆省主動
「是」上句主格「髮」下僅有表字「短」下句主格「心」下僅有表
字「長」及其狀字「甚」

(乙) 主格補充辭、其作用等於表辭、其主動可省。

例如 惲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左傳)

(注) 右例「良霄」爲主格、「我先君穆公之胄」則爲補充辭、中省主動
「爲」而相直接。補足之、當爲「良霄「爲」我先君穆公之胄也。」

(丙) 賓格有時代動字之用、而動字省。
例如、宋公不王。(左傳)

(注) 右例、謂宋公不朝王也。省動字「朝」而「王」字之用如「朝王」

也。

（丁）兩句之主動，上下句一正一負者，則下句可僅用狀字「否」而省其動字。

例如、小人恐矣，君子則「否。」（左傳）

（戊）有時狀與名連而其間之動字可省。

例如、諸侯「悉」「師」以復伐鄭。（左傳）

（注）狀字「悉」下、名字「師」上、省動字「出。」

（己）狀字所狀之動字不言而喻者，可省其動字，而以狀兼代其用。

例一 趙孟辭私於子產曰。（左傳）

（注）右例第二句，言私說於子產也。動字「說」不言而喻，故以狀字兼代其用。

例二 彼徒我車。（左傳）

(注)右句言彼徒「行」我車「行」也。內動「行」不言而喻。「徒」「車」均其狀字也。故「行」字省。

(庚)補充辭在主動之前，其主動可省，而僅存其賓格，兼代動字之用。
例如 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左傳)

(注)言「其爲先君作宮」也。「爲先君」補充辭也。在主動之前，故主動「作」省，而僅存其賓格名字「宮」。下文有云「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可證也。(宣公十二年)

(辛)有主格補充辭，用「者」「也」等字爲煞尾助字，則其主動省。
例如 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左傳)

(注)右句「恃陋而不備」「備豫不虞」兩讀。謂恃陋不備及備豫不虞之事，均主格也。「罪之大者」及「善之大者」兩讀，各爲其補充辭。介其間者，應有動字「爲」今省。

（壬）爲賓格之名字依慣例而省主動。

例如 今無祿早世。（左傳）

（注）早世、言早「卽世」或「逝世」也乃常依慣例省其在前之動。

第四節 名字之省略

（三三六）表字之後其被表之名、可省略者、約爲下列二種。

（甲）被表之名不言而喻者、可僅用其表而省其名。

例如 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左傳）

（注）「亂」、「治」均表字、補足之、當爲疾病則「命」亂、吾從其治「命」也。兩「命」字均省、而僅存其表。後文「有爾用先人之治命」一句、可證也。（宣公十六年）

（乙）用羣名爲系屬表字者、常得省其所表之名。

例如 「天下」誰畜之。（左傳）

(注)右句「天下」羣名也，而此爲系屬表字。謂「天下人」或「天下之
人誰畜之」也。今省其所表之名「人」或並系屬字「之」。

二三七 有以名爲表而復省其所表名，致爲輾轉之變義者。

例如 則「梓、」匠、「輪、」「輿、」皆得食其子。

(注)「梓」爲木之一種，「輪」爲車輪，「輿」爲車，此其爲名之原義，右
句則用爲「梓人」、「輪人」、「輿人」，謂以梓作器之人，造輪之人，御車
之人也。則用如表字，乃均省「人」字而仍用如名，則與原名之義不同矣。
惟「匠」字卽加「人」雖可爲表，而義仍同。再省人字，義亦不更。

第五節 表字之省略

二三八 表字之省，約舉之，有下列二種。

(甲) 與對語人言，其屬於對語人之系屬表字可省。

例如，敢不惟命是聽。(左傳)

（注）右句言敢不惟「君」命是聽也、對語者君也、故系屬表字「君」可省。

（乙）有時用狀辭、乃省其所狀之表。

例如、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孟子）

（注）「庶幾」狀辭也、謂齊國庶幾「治平」也。今省表辭「治平。」

第六節 狀字之省略

二三九 狀字用於助動字「敢」、「肯」、「可」三字之前、而狀其否決之意、且遇左述兩種原因時、則省其否決狀字。

（甲）表示加重之意、正面負用者。

例如 「敢」辱高位、以速官謗。（左傳）

（注）右句敢辱高位者、言「不」敢辱高位也。省否決狀字「不」而意更加重、故曰正面負用。「敢」字若易作「肯」字、亦通。

(乙) 前句已見否決狀字、下句更進一步有加重之意、不言而喻者。

例一 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尚書)

例二 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左傳)

(注一) 右例一矧肯構者、言更「弗」肯構也、蓋其前有弗肯一句足以證之矣。

(注二) 例二其猶可撲滅者、言更「不」可撲滅也。蓋其前有不可嚮邇句、足以證之矣。皆正面負用也。

(注三) 右舉三例、「敢」「肯」「可」三字、用法大致相同。惟「可」字意思較晦、故鮮用之者。

第七節 介字之省略

一三〇 主格補充辭、介字在內動字下、可省。

例如 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孟子)

(注)「半」此用如內動，其下應有介字「於」，謂事半「於」古之人也。今省。

第八節 補充辭之省略

一三一 補充辭以上文可意會、不言而喻者，則可全省而用煞尾助字「焉」以足之。

例如 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檻崩、僑將厭焉。(左傳)

(注)右例末句「僑將厭焉」謂僑將「被」厭「於下」也。補充之意自明，故省其補充辭「於下」而殿以煞尾助字「焉」。

一三二 補充辭之補充辭有不言而喻者，可省。

例如 君無信、臣懼不免。(左傳)

(注)右句「臣懼不免」謂「不免於死」也。不免原爲補充辭，「於死」則補充辭之補充辭，不言而喻，故省。

第九節 句身之省略

二二三 下句之句身全與上句相同、而意義相貫連者、則皆可省。

例如 其鄭國實賴之、豈惟二三臣。(左傳)

(注)右例下句「豈唯二三臣」，言「豈唯二三臣實賴之」也。蓋其句身乃與上句完全相同、故可省也。

第十節 主動及賓格同省

二三四 與對語人承上文而言者、則並可省其主動及賓格、僅著其狀字及賓格之表、而意自明。

例如 唯所欲與。(左傳)

(注)右句補足之、當爲唯(與)所欲與(者)。主動「與」及賓格代字「者」均省去也、而意自明。

第十一節 動及表同省

一三五 一句之賓格、其主動及其表字皆可不言而喻、則皆可省。

例如 趙孟不復年矣。(左傳)

(注)右句補足之當爲「趙孟不復享永年矣。」今其意自明、故僅著賓格而省其主動「享」及表字「永。」

第十二節 主格與主動同省或與賓格同省

一三六 有時兩句主格同爲對語之人、句意相承、主動亦可意會、而以聯字連之者、則可省其主格及主動。亦或省其主格及賓格。

例如 佗邑唯命。(左傳)

(注)右例爲平連句、以「唯」字聯之、省略之極、故上句僅餘賓格及其表、下句僅餘動字、其句簡鍊之至也。若補足之、當爲「母欲」他邑、唯「母」命「之。」蓋鄭莊公對其母武姜語。(隱公元年)

第十三節 主格及表辭前後助字或系屬字同省

一三七 疑問語、其表辭用被動式者、其主格及其表辭中之前後助字或系屬字、均可同省。

例如 何事非君、何使非民。(左傳)

(注)右例、引申而補足之。當爲「何被事之人非君」、「何被使之人非民」。此省主格「人」及其系屬表辭中動字「事」前之助字「被」及後之助字「之」(或謂之系屬字)乃成此式。蓋其句亦簡鍊異常也。

第十四節 主格主動之省及聯字之省略與倒置

一三八 有縮兩句爲一、而省其上下句之主格、及上句之主動、且省其句中之聯字「而」而移其句前之聯字「則」以代之者。

例如 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左傳)

(注)如右例、第三句「事則不經」縮兩爲一者也。補充之、當爲則「國家

有事而事不經。」今乃省其上下句之主格「國家」「事」及上句之主動「有」且省「而」字而以「則」倒置於其地位也。餘類推。

第十五節 主格之表及其補充辭之聯合成句

一三九 句有省其主格及主動及其一部分附屬之字而僅餘主格之表與主格補充辭而成句者。

例如 道路以目。(國語)

(注)右句言「道路」之人、相語「以目」也。「人」爲主格。「語」爲主動。今皆省去、並省其系屬字「之」及狀字「相」僅餘主格「人」之表辭「道路」及補充辭「以目」(介及賓格)而成句。

第十六節 兩表讀聯合成句而省其名動及系屬字

一四〇 主賓格爲兩表讀、省其所表之名或並其系屬字。且省句之主動、則兩表讀聯合而成句。

例如 犯順不祥。(左傳)

(注)右句謂犯順之事爲不祥之事也。(或犯順事爲不祥事。)今省其所表之名「事」及系屬字「之」且省其主動「爲」致成此式。意義不變而較簡練也。

第十七節 主格與補充辭同省

二四一 凡泛論一事，其句爲解釋前語，主格可不言而喻者，則主格可省。(與本章第一節(己)類相仿。)若其賓格補充辭介字之賓格亦前見，或可不言而喻者，則並補充辭省之。

例如 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左傳)

(注)右例「昭忠信也」一語，補充之，應爲「詩人以之昭忠信也。此主格「詩人」及其補充辭「以之」亦連帶省去，蓋介字「以」之賓格代字「之」所指者，即采蘩、采蘋、行葦、洞酌，均前見也。

第十八節 主格及主動皆省而僅存補充辭

二四二 |主格及主動有時皆省、而僅存其補充辭。

例如 困獸猶鬥、況國相乎。

(注)下句「況國相乎、」補足之，應作「況其爲國相乎、」「其」|主格、「爲、」|主動今皆省、而僅存其補充辭名字「國相。」

第十九節 聯字及主格主動並其補充辭中動字之賓格皆省

二四三 |下句解釋上句之意義、可省其主格及動而僅存其補充辭之動字、且並其動之賓格亦省、但須加以煞尾助字「也、」以明解釋之意。

例如 不書卽位、攝也。(左傳)

(注)右下句若補足之、當爲因其爲攝位也。今省聯字「因、」|主格「其、」|主動「爲、」及其補充動字之賓格「位」字、而僅存「攝」字、更用助字「也、」以明解釋之意。

第二十節 補充辭之介字省

二四四 補充辭之介字有時可省、而於其賓格下置助字「乎」，則益加重。

例如 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左傳)

(注)右句、「必」下「爾」上省介字「自」或「於」，言「必自爾取之」也。「自爾」爲補充辭。此乃省介字「自」而加置助字「乎」也。

第二十一節 有賓格補充辭而省其主句之賓格及補充辭之介字
二四五 有賓格補充辭之句，爲著在介字「於」及其賓格者。若其原有之賓格意義，可以不言而喻，則可省其主句原有之賓格及介字，而以介字之賓格直接本句之主動。

例如 齊人將築薛。(左傳)

(注)言齊人將築「城於」薛也。省賓格「城」及介字「於」，以築薛之爲築城於薛，意甚明顯，可不言而喻也。若「齊人將假道於薛」而言「齊

人將假薛」則不可以。意義不明耳。又設言「齊人將糴米於薛」而言「齊人將糴薛」則亦可。蓋所糴必爲米也。

第二十二節 補充辭中介字之賓格省

二四六 補充辭用於動字前，其介字之賓格已見前，可不言而喻者，可省。

例如 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於晉而免。（左傳）

（注）下句補足之，應爲「衛人以「之」說於晉而免。」「之」字省，蓋指孔達縊而死之事，上文已明，故可省也。

第二十三節 補充辭中介字及其賓格同省

二四七 內動字下主格補充辭之介字可省，而其賓格有系屬表字者，亦可省賓格而僅存其系屬表字。

例如 君三泣臣矣。（左傳）

（注）右句當作「君三泣於臣前矣」，「於臣前」三字爲主格補充辭，今

既省介字「於」並省賓格「前」而僅存系屬表字「臣」

第二十四節 省主句之賓格而併省其補充辭之介字及賓格

二四八 賓格補充辭有時省其主句之賓格及其介字而介字之賓格有系屬表字者一併省去也。

例如 且子食志乎、食功乎。(孟子)

(注)此言子食「之以其」志乎、或食「之以其」功乎、今省去原賓格「之」及著因介字「以」且并介字賓格「志」「功」二字之系屬表字「其」亦省去、乃成今式、若誤以「志」「功」二字爲動字「食」之直接賓格、則句意謬矣、不可不知也。

第二十五節 主動與其賓格之倒置

二四九 動字與其賓格可倒置以示加重語意。

例如 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左傳)

(注)所不此報、應作「所不報此。」「此」爲「報」之賓格。今倒。

第二十六節 主動與賓格倒置而加助字

二五〇 有時爲加重語意、主動與其賓格可以互倒，而酌加助字。

例如 臣何力之有焉。(左傳)

(注)右句應作「臣有何力焉。」今主動與賓格互倒，而加助字「之。」

第二十七節 主格與其補充辭之易位且省主動

二五一 發語者表示異常憤慨而寓感歎之意，得以主格移至最後煞尾助字之前，且有時省其主動。

例如 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左傳)

(注)右句應作「仲爲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也夫。」今「仲」字(主格)移置最後煞尾助字「也夫」之前，主動「爲」字省。斯主格補充辭在句之最前矣。

第二十八節 賓格與主動之倒置而合成主格

二五二 賓格有時可與其主動倒置、以增句勢而成名辭、爲句之主格。

例如 「王觀」爲可。

(注) 右例「王觀」卽「觀王」也。今倒置而用如名辭、爲動字「爲」之

主格。

第二十九節 狀字隨動與賓格倒置

二五三 爲加重詞意、致動字與其賓格相倒置、而其狀字前更有否決狀字狀之者、其狀字亦可隨動字移賓格之後、致與其否決狀字相間以賓格。

例如 余「不」女忍殺。(左傳)

(注) 右句順置之、應爲「余不忍殺汝」。今以動字「殺」及其賓格「女」相倒。而狀字「忍」則亦隨其動字移置賓格之後、致與其否決狀字「不」爲賓格「女」所間、不能相連也。

第三十節 疑問語之以補充辭倒移於句首

二五四 泛論事物，主格原省而爲疑問語氣者，則可使在動字後之補充辭倒置於主格之地位。

例如 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孟子)

(注)右例順置之，則爲「豈可以聲音笑貌爲「恭儉」哉。」「恭儉」二字，原爲主動「爲」後之補充辭。今倒置於前。

第三十一節 補充辭介字與其賓格及其主動互倒

二五五 補充辭若爲問語式，得以介字置主動後，又以其賓格倒置於主動之前而間以助字。

例如 而何以田爲。(左傳)

(注)言「爲何以田」或「因何而田」也。「爲」爲著因介字，「何」爲賓格，合之則爲補充辭，「以」爲助字，「田」爲主動，今乃以介字「爲」

置「田」字後，而以其賓格「何」置主動及其助字前。

第三十二節 補充辭之介字及其賓格之倒置

二五六 凡句之主格省者，其補充辭之介字及其賓格可以倒置。

例如 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左傳)

(注)如右第一句，主格省，「撫」爲主動、「之」爲賓格，「勤以」爲補充辭應作「以勤」而倒置者也。餘類推。

第三十三節 補充辭省介字而以其賓格與主動倒置

二五七 補充辭在動字前者，爲簡練詞意，可省補充辭之介字而移其賓格於主句賓格之上，其句意不變。

例如 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左傳)

(注)右例補足之，應爲「引其封疆而爲之樹官」，「舉之表旗而爲之著制令」。今省介字「爲」而以其賓格「之」置於主句賓格之前，主句之

主動則代介字之地位，而置補充辭賓格之前，句意仍同。

第三十四節 補充辭倒置主動之前

二二五八 凡爲結論之句，原有主格者，則其補充辭可移置主格之後、主動之前。而介字與其賓格互倒，在慣例其賓格多用「是」字，通常視爲與「故」字同義，亦言「因此」也。

例如 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左傳)

(注)右句謂「君子知平公之失政也以是。」今移其補充辭於主格「君子」之後，主動「知」之前，而「以是」倒作「是以。」

二二五九 凡爲結論之句，而原省主格者，其補充辭可移至句首主格之地位，且其介字與賓格互倒，在慣例其賓格多用「此」字，義與前同。

例如 「此以」知其勸賞也。(左傳)

(注)右句謂「知其勸賞也以此。」今以其補充辭移置句首主格之地位，

而「以此」倒作「此以」

第三十五節 表讀省介字及名而倒置於主讀之前

二六〇 表讀以介字及表名集合而成者，有時省介及名而僅存表且倒置主讀之前。

例如 「諸侯」唯宋能事其君。(左傳)

(注)右句補足之，當爲「唯宋(在諸侯中)能事其君」，「在」爲介字，「諸侯」爲系屬表字，表名字「中」言在諸侯之中也。今僅存系屬表字，「諸侯」置之句前也。

第三十六節 聯字與主格之倒置而變爲狀辭

二六一 聯字有時移置主格之後，則謂之狀辭亦可。(狀時期)

例如 衆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左傳)

(注)言其時始作州兵也，故「於是乎」爲動字「作」之時期狀字。

第三十七節 系屬表字之更加說明

二六二 |主格之系屬表字爲加重起見，得更以其所指人物之名冠諸其前以爲說明。

例一 殇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左傳)

例二 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孟子)

(注)右例一、不仁者、不知者，均爲名辭而立於主格之地位，其下動字「有」省、「其」爲主格之系屬表字，而復冠之專名「臧文仲」者，所以說明「其」字係指「臧文仲」而加重之也。例二、「其」字前冠以古之君子者，謂其字係指「古之君子」也。亦有類於主格複字也。

第三十八節 被動式句之主格省而以賓格及其表辭代之

二六三 |被動式，可省其主格而以賓格及其表辭移於主格之地位。

例如 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左傳)

(注)右例，若補充其主格而爲主動式，則應作「治國者，不可厭豺狼之戎
狄。」「不可棄親暱之諸夏。」「不可懷酓毒之晏安。」今作此式，是以賓
格及表辭移於主格之地位也。(參閱動字)

第三十九節 主句與補充辭之句式不必相同

二六四 主動式句，其補充辭可爲被動式。

例如、巫臣請使於吳。(左傳)

(注)右句謂「巫臣請被使於吳。」其主句「巫臣請」爲主動式，「使於
吳」則爲補充辭而被動式也。

第四十節 一句並列兩補充辭之地位

二六五 一句有兩並列之補充辭，則其序次在前者，置主動前，而序次在後者
置主動後。

例如 秋、莒去疾「自齊」入「於莒。」(左傳)

（注）右句「自齊」「於莒」皆主格補充辭也、以序次論、故「自齊」置主動「入」之先。而「於莒」置主動「入」之後。必自齊而入莒也。

第四十一節 兩句共同之補充辭

二六六 兩句有共同之的、而爲補充辭以說明之者、則以兩句平連而公用一補充辭。

例如 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左傳）

（注）右例「保姓」及「受氏」各爲一句。其共同之的爲守宗祊。故並連之而以「以守宗祊」爲其共同之補充辭焉。

第四十二節 句之主讀與他讀之句式不必相同

二六七 以加重他讀之賓格、得於主動式之主讀參用被動式之他讀。

例如 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左傳）

（注）右句「吳豈爲一人」爲主動式讀、本句之主讀也、而「社稷」本爲

動字「卜」之賓格，茲欲並重之，故用被動式爲「社稷是卜」而爲主格。「吳」之表讀，此主讀與其他各讀，可不必用一式也。

第四十三節 一句分作兩讀

二六八 一句欲作兩讀，可省其動字，而移句首表兼聯用之字置下讀，而析之爲二。實則仍爲一句也。

例如 敬慎威儀、惟民之則。(詩經)

(注)右句應爲「惟敬慎威儀爲民之則。」實一句也。今欲析之爲四言，一讀，乃省「爲」字而移「惟」字於第二讀之首。

第四十四節 疑問語之總括

二六九 兩句以上比較而成疑問，則以疑問語置之最後，以貫之。

例如 旣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孟子)

(注)右例引兩成語相比較，而發生疑問，則以疑問狀辭「何也」一語，置

之最後、以貫前句。

（注二）「何也」爲「此是何故也」之省文。

練習題

試將以下各句、省略字及倒置字、分別補出、或改正。如有爲被動式者、則改爲主動式。

（一）勝之不武、弗勝爲笑。

（二）何惡之能爲。

（三）楚懼不可用也。

（四）君其待之、乃止。

（五）晉未可與爭。

（六）晉雖無道、未可叛也。

（七）君子是則是效。

(八) 鄖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

(九) 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

(十) 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

(十一) 羁地下冰即床焉。

(十二) 夫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

(十三) 諸侯之士門焉。

(十四) 晉不吾疾也。

(十五) 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十六) 天方授楚，未可與爭。(以上皆左傳)

第四章 文字上之標記

第一節 標記之分類及作用

二七〇 文字上所用之標記，大致可分八種。（一）圓點・（二）尖點・、（三）圈・（四）單直・雙直||、（五）橫弧()、（六）直弧○、（七）對角括「、（八）虛點・其用途（一）至（三）共爲兩類。（甲）爲句讀停頓及終了之標記。（乙）爲文字優點及警句之標記。（四）爲表示專名之標記。（五）爲辨別章節數目字之標記。（六）爲辨別章節或分括注解之標記。（七）爲辨別專名及成語之標記。（八）爲表示文字未竟或省略之標記。

第二節 圓點・之用

二七一 圓點・之用、其在句讀、則爲停頓之用、尤重在判別同類之字、使勿混淆也。其位置多在句中。

例如、秋晉士鞅・宋樂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於扈左

二七二 圓點・之用、其在評點、則爲標示警句之意、其位置應在字旁。

例如、國子先生晨入太學招諸生立館下誨之曰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於思毀於隨。(韓文)

第三節 尖點・之用

二七三 尖點」之用、其在句讀、則多用於讀之停頓處、其通常位置應在字旁。
例如、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業東夷之人也。(孟子)

二七四 尖點・之用於評點者、其用與圓點・之用同。

例如、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韓文)

第四節 圈・之用

二七五 圈。之用於句讀者、爲一句終了之標記。

例如、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孟子)

二七六 圈。之用於評點者、則表示文中極優美或優警句之標記、而於下旬

開首處，則反省一圈以爲斷句之識別。（・、之用於評點者亦同。）（參前節）
例如、言未旣有笑於列者曰先生欺余哉弟子事先生於茲有年矣。（韓文）

第五節 單直一雙直口之用

二七七 直一者，用於專名之旁，以爲之標記者也。如人名用一，地名則多用口。
例如、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左傳）

（注）單直一雙直口，例應用於字之右方，近以便於排印，遂移用於左，乃成左右咸宜矣。又國名、比附人名或地名均可。近人於書名多用——爲標記。並著於此。

第六節 橫弧()直弧○之用

二七八 橫弧()者，於分別章節時所用數目或甲乙等字，加之標記以醒眉目者也。

例如、（一）天文類、（甲）行星

二七九 直弧○之用凡二。

(甲) 與()之用同。

(乙) 加於注釋以別於正文。

例如、入楚地，燒其積聚（師古曰、倉廩芻橐之屬。）以破其業。（漢書）

(注) 如用夾行小注，則○之標記可省。

第七節 對角括之用

二八〇 對角括「」者，文字中所引用成語或名辭，恐與其他文字相混，而爲之標記以促讀者之注意者也。

例如、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孟子）

第八節 虛點……之用

二八一 虛點……者，文字中姑作未竟之語，以示欲語未竟之神情，或示不必要，而省略之字句。此例最近方有之。

例一、此中有難言者……

例二、其……一節，則我慮之熟矣。

第九節 標記之通用及省略

二八二 通常標記中之・、。均可通用、有悉用・者、有悉用、者、有悉用・者。

() 〔 〕及〔 〕之用、多於科學文字中用之、通常文字、省略者爲多。

(注) 吾國文字、原著作人多不自加標記。斯令後世讀者彌感困難、而啓注釋者紛爭之端。致一句讀之微。且成文字上深奧之間題、甚無謂也。故愚見以爲此後吾國文字、原著作人宜各自加標記、以利後之讀者而使文字清晰、不致輾轉失真、其所關尤匪細也。

中國國文法

第三卷 辨文

第一章 文體之別

第一節 文體之說明及其分別

二八三 文者，集句以成篇段，而以之表現作者之意思，或記事物之狀況者也。以組句形式之不同，而大別其文體爲二，（一）散文、（二）駢文。

第二節 散文

二八四 散文者，其造句以自然爲貴，各爲長短，而不尙整齊駢偶者也。但其中

間有句讀自然爲偶者、亦所不禁。例如、

司馬遷談論六家要指

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

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其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疎、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

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都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眞。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竅，竊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第三節 駢文

二二八五 駢文者，其造句以整齊駢偶爲尙，句之字數以相等者爲多，尤以四六

言爲主要、而間以散句及聯字助字爲之貫聯者也。例如、

孔德璋北山移文

鍾山之英、草堂之靈。馳煙驛路、勒移山庭。夫以耿介拔俗之標、蕭灑出塵之想、度白雪以方絜、干青雲而直上、吾方知之矣。若其亭亭物表、皎皎霞外、芥千金而不盼、屣萬乘其如脫、聞鳳吹於洛浦、值薪歌於延瀨、固亦有焉。豈期終始參差、蒼黃翻覆、淚翟子之悲、慟朱公之哭、乍迴跡以心染、或先貞而後黷、何其謬哉。嗚呼、尙生不存、仲氏旣往、山阿寂寥、千載誰賞。世有周子、雋俗之士、旣文旣博、亦玄亦史。然而學遁東魯、習隱南郭、偶吹草堂、濫巾北岳。誘我松桂、歎我雲壑。雖假客於江臯、乃纓情於好爵。其始至也、將欲排巢父、拉許由、傲百氏、蔑王侯。風情張日、霜氣橫秋。或歎幽人長往、或怨王孫不遊。談空空於釋部、覈玄玄於道流。務光何足比、涓子不能儔。及其鳴騶入谷、鶴書赴隴。形馳魄散、志奕神動。爾乃眉軒席次、袂聳筵上。焚芰製而裂荷衣、抗塵

容而走俗狀。風雲悽其帶憤、石泉咽而下愴。望林巒而有失、顧草木而如喪。至其紐金章、綰墨綬、跨屬城之雄、冠百里之首。張英風於海甸、馳妙譽於浙右。道帙長殯、法筵久埋。敲朴誼囂犯其慮、牒訴空僨裝其懷。琴歌既斷、酒賦無續。常綱繆於結課、每紛綸於折獄。籠張趙於往圖、架卓魯於前錄。希蹤三輔豪、馳聲九州牧。使我高霞孤映、明月獨舉、青松落陰、白雲誰侶。礪石摧絕無與歸、石逕荒涼徒延佇。至於還飈入幕、寫霧出檻。蕙帳空兮夜鵠怨、山人去兮曉猿驚。昔聞投簪逸海岸、今見解蘭縛塵纓。於是南岳獻嘲、北龍騰笑、列壑爭譏、攢峯竦誚。慨遊子之我歎、悲無人以赴弔。故其林慚無盡、礪愧不歇。秋桂遺風、春蘿罷月。騁西山之逸議、馳東臯之素謁。今又促裝下邑、浪拽上京。雖情投於魏闕、或假步於山局。豈可使芳杜厚顏、薜荔無恥。碧嶺再辱、丹崖重滓。塵游躅於蕙路、汙涤池以洗耳。宜局岫幌、掩雲關。歛輕霧、藏鳴湍。截來轅於谷口、杜妄響於郊端。於是叢條暝膽、疊穎怒魄。或飛柯以折輪、乍

低枝而掃跡。請迴俗士駕，爲君謝逋客。

第二章 文類之別

第一節 文類之定名

二八六 吾國文字，相沿數千年，分類紛雜，辨析綦難，有同類而用多名者。有一
名互用於數類者。有時代不同各異其名者。茲舉其通常所用，可大別之凡二
十、（一）書、（二）序、（三）論、（四）辨、（五）議、（六）解、（七）說、（
八）傳、（九）行狀、（十）記、（十一）箴、（十二）頌、（十三）贊、（十四
）銘、（十五）哀弔文、（十六）歌、（十七）詩、（十八）騷、（十九）賦、（
二十）小說。

第二節 書

二八七 書者，以其個人之意思，藉文字之傳達以致之他人之文也。以對人或

對事之不同，更析其類爲五，分述如左。

(甲) 詔。以上對下所用之書。古代帝王對其臣下多用之。亦曰諭、曰制、曰誥、曰策、令、曰命、曰教、命、曰冊、曰敕，皆詔也。例如、

漢武帝詔

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蹶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縣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乙) 表。以下對上所用之書。古者臣下對於君上多用之。亦曰說、曰議、曰書、曰疏、曰封、事、曰奏、曰章、曰劄子、曰本。有所問曰對、有所爭曰諫，皆表也。例如、

諸葛亮出師表

臣亮言：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誠危急存亡

之秋也。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內、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蓋追先帝之殊遇、欲報之於陛下也。誠宜開張聖聽、以光先帝遺德、恢宏志士之氣。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義、以塞忠諫之路也。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姦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治、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此皆良實、志慮忠純、是以先帝簡拔以遺陛下。愚以爲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諮之、然後施行、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將軍向寵、性行淑均、曉暢軍事、試用於昔日、先帝稱之曰能、是以衆議舉寵爲督。愚以爲營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諮之、必能使行陳和穆、優劣得所也。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侍中尙書、長史參軍、此悉貞諒死節之臣也、願陛下親之信之、則漢室之隆可計日而待也。臣本布衣、躬耕於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先

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馳驅。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年矣。先帝知臣謹慎、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來、夙夜憂歎、恐託付不效、以傷先帝之明。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帥三軍、北定中原、庶竭鰩鈍、攘除姦凶、興復漢室、還於舊都。此臣之所以報先帝、而忠陛下之職分也。至於斟酌損益、進盡忠言、則攸之禪允之任也。願陛下託臣以討賊興復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若無興德之言、則責攸之禪允之咎、以彰其慢。陛下亦宜自謀、以咨諷善道、察納雅言、深追先帝遺詔。臣不勝受恩感激。今當遠離、臨表涕泣、不知所云。

(丙) 策對。合以上甲乙二種、而爲問答之書、上以之詢而下以之對也。例如、

董仲舒對賢良策

制曰。朕獲承至尊休德。傳之亡窮而施之罔極。任大而守重。是以夙夜不皇康甯。永惟萬事之統。猶懼有闕。故廣延四方之豪儒。郡國諸侯。公選賢良修潔博習之士。欲聞大道之要。至論之極。今子大夫襃然爲舉首。朕甚嘉之。子大夫其精心致思。朕垂聽而問焉。蓋聞五帝三王之道。改制作樂。而天下洽和。百王同之。當虞氏之樂。莫盛於韶。於周莫盛於勺。聖王已沒。鍾鼓筦絃之聲未衰。而大道微缺陵夷。至虞桀紂之行。王道大壞矣。夫五百年之間。守文之君。當塗之士。欲責先王之法。以戴翼其世者甚衆。然猶不能反日目仆滅。至後王而後止。豈其所持操。或諍繆而失其統與。固天降命不可復反。必推之於大衰而後息興。烏虖。凡所爲屑屑夙興夜寐。務法上古者。又將無補與。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性命之情。或天或壽。或仁或鄙。習聞其號。未燭厥理。伊欲風流而令行。刑輕而姦改。百姓和樂。政事宣昭。何修何飭。而膏露降。百穀登。惠潤四海。澤臻草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祐。享鬼

神之靈、惠澤洋溢、施虐方外、延及羣生。子大夫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之序、講聞高誼之日久矣。其明目諭朕、科別其條、勿猥勿并、取之於術、慎其所出。迺其不正不直不忠不極、枉於執事、書之不泄、興於朕躬、毋悼後害。子大夫其盡心靡有所隱、朕將親覽焉。

仲舒對曰：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求天命與情性、皆非愚臣之所能及也。臣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目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灾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尙不知變而傷敗迺至。目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安全之事在彊勉而已矣。彊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彊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有効者也。詩曰：夙夜匪解。書云：茂哉茂哉。皆彊勉之謂也。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王已沒而子孫長久、安甯數百歲、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王者未

作樂之時、迺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而目深入教化於民。教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其化人也著。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情、接於肌膚、臧於骨髓。故王道雖微缺、而筦絃之聲未衰也。夫虞氏之不爲政久矣。然而樂頌遺風、猶有存者、是目孔子在齊而聞韶也。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而政亂國危者甚衆、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目政日目仆滅也。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繇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興滯補弊、明文武之功業、周道粲然復興、詩人美之而作。上天祐之、爲生賢佐。後此稱誦、至今不絕。此夙夜不解行善之所至也。孔子曰、人能宏道、非道宏人也。故治亂廢興在於己、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諄繆失其統也。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復於王屋、流爲鳥。此蓋

受命之符也。周公曰：復哉復哉！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羣生。諸侯背畔，殘賊良民，目爭壤土，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盪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臣聞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情者，人之欲也。或天或壽，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亂之所生，故不齊也。孔子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故堯舜行德，則民仁壽；桀紂行暴，則民鄙天。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鉤，惟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惟冶者之所鑄。綏之斯徧，動之斯和，此之謂也。臣謹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目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

虛不用之處。目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休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目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目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目治世、猶陰之不可任目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迺任刑之意興。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虐政用於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難成也。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目正朝廷、正朝廷目正百官、正百官目正萬民、正萬民目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閒者。是目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熟而草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悲可

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今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而美祥莫至者、何也。凡目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目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正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目教化爲大務。立大學目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目仁、摩民目誼、節民目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尙未敗也。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目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誼而惡聞之。其心欲盡滅先聖之道、而顯爲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爲天子十四年而國破亡矣。自古目來、未嘗有目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

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嚚玩抵冒、殊扞孰爛如此之甚者也。
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
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日湯止沸、抱薪救
火、愈甚亡益也。竊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迺可鼓也。爲政而不
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迺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
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自來、常欲善治、而至
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退
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
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於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
於天。夫仁義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修飭也。五者修飭、故受天之祐、而
享鬼神之靈、德施於方外、延及羣生也。

(丁) 啓。通常往還之書也。亦曰書、曰狀、曰箋、曰移文、皆啓也。例如、

(一) 任昉啓蕭太傅固辭奪禮

昉啓。近啓歸訴。庶諒窮歎。奉被還旨。未垂哀察。悼心失圖。泣血待日。君於品
庶。示均鎔造。干祿祈榮。更爲自拔。虧教廢禮。豈關視聽。所不忍言。具陳茲啓。
昉往從末宦。祿不代耕。飢寒無甘旨之資。限役廢晨昏之半。膝下之懼。已同
過隙。几筵之慕。幾何可憑。且奠酌不親。如在安寄。晨暮寂寥。閭若無主。所守
旣無別理。窮咽豈及多喻。明公功格區宇。感通有塗。若蒞然降臨。賜寢嚴命。
是知孝治所被。爰至無心。錫類所及。匪徒教義。不任崩迫之情。謹奉啓事陳
聞。謹啓。

(二) 王安石答程公闢議親書

某啓言。念某跋通德之門。馳誠數仞。叙宜家之慶。拜覲尺書。伏承賢郎推官
蘭砌。傳芳鯉庭。稟訓辱好。逮之首逮。見久要之彌敦。鴻儀之復問。敢稽。鵠喜
之叶占既吉。眷惟姪女。未習婦功。交秦晉之歡。仰從嘉命。望金張之館。俯愧

衰宗榮幸所兼敷陳疇悉謹奉狀謝伏惟照察謹狀。

(注)右例(二)題用「書」字首用「啓」字末用「狀」字可見當時三字互用不生分別也。

(戊)檄。對敵方申其罪狀宣我德威之書也。例如、

司馬長卿喻巴蜀檄

告巴蜀太守蠻夷自擅不討之日久矣。時侵犯邊境、勞士大夫。陛下即位、存撫天下、安集中國。然後興師出兵、北征匈奴、單于怖駭、交臂受事、屈膝請和。康居西域、重譯納貢、稽額來享。移師東旨、閩越相誅。右弔番禺、太子入朝。南夷之君、西僰之長、常效貢職、不敢墮怠。延頸舉踵、喟喟然皆嚮風慕義、欲爲臣妾。道里遼遠、山川阻深、不能自致。夫不順者已誅、而爲善者未賞、故遣中郎將往賓之。發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幣帛衛使者不然、靡有兵革之事、戰鬪之患。今聞其乃發軍興制、驚懼子弟、憂患長老。郡又擅爲轉粟運輸、皆

非陛下之意也。當行者或亡逃自賊殺、亦非人臣之節也。夫邊郡之士、聞烽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流汗相屬、唯恐居後。觸白刃、冒流矢、議不反顧、計不旋踵。人懷怒心、如報私讐。彼豈樂死惡生、非編列之民而與巴蜀異主哉。計深慮遠、急國家之難、而樂盡人臣之道也。故有削符之封、析珪而爵。位爲通侯、處列東第。終則遺顯號於後世、傳土地於子孫。行事甚忠敬、居位甚安逸、名聲施於無窮、功烈著而不滅。是以賢人君子、肝腦塗中原、膏液潤野草而不辭也。今奉幣役至南夷、即自賊殺、或亡逃抵誅、身死無名、謚爲至愚、恥及父母、爲天下笑。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然此非獨行者之罪也。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寡廉鮮恥而俗不長厚也。其被刑戮、不亦宜乎。陛下患使者有司之若彼、悼不肖愚民之如此。故遣信使曉諭百姓以發卒之事、因數之以不忠死亡之罪、讓三老孝悌以不教誨之過。方今田時重煩百姓、已親見近縣、恐遠所谿谷山澤之民、不徧聞檄到亟下縣道使咸喻陞。

下之意無忽。

第三節 序

二八八 序者有所序述之文也。又別其類爲二分述如左。

(甲) 著作序。凡著作必有緣起經過及作者之用意，乃爲文以序述之。有自爲之序者，有他人爲之序者，亦有後之讀者更爲之序者。亦曰引、曰叙、曰題、曰題詞、曰記、置於後者曰跋、曰書後、曰識，皆序也。例如、

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

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紂爲象箸而箕子唏。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及至厲王，以惡聞其過，公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于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後或力政、疆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霸。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

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爲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是以孔子明王道于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視尙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歷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歷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紀世謚、

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國聞者。要刪焉。

(乙)贈人序。人有懿行美德。爲文以記之者。或重在贈言。或意在表揚。屬於前者曰贈序。原於唐初。亦曰引。曰說。曰文。屬於後者爲壽序。則明代方有之。皆贈人序也。各舉一例如左。

(一)贈序

韓愈送高閑上人序

苟可以寓其巧智。使機應於心。不挫於氣。則神完而守固。雖外物至。不膠於心。堯舜禹湯治天下。養叔治射。庖丁治牛。師曠治音聲。扁鵲治病。僚之於丸。秋之於奕。伯倫之於酒。樂之終身不厭。奚暇外慕。夫外慕徒業者。皆不造其堂。不躋其裁者也。往時張旭善草書。不治他伎。喜怒窘憂悲愉快怨恨思慕。酣醉無聊不平。有動於心。必於草書焉發之。觀於物。見山水崖谷。鳥獸蟲

魚草木之花實、日月列星、風雨水火、雷霆霹靂、歌舞戰鬪、天地事物之變、可喜可愕、一寓於書。故旭之書、變動猶鬼神、不可端倪、以此終其身而名後世。今閑之於草書、有旭之心哉。不得在心而逐其跡、未見其能旭也。爲旭有道、利害必明、無遺錙銖、情炎於中、利欲鬪進、有得有喪、勃然不釋、然後一決於書、而後旭可幾也。今閑師浮屠氏、一死生、解外膠。是其爲心、必泊然無所起、其於世、必淡然無所嗜。泊與淡相遭、頽墮委靡、潰散不可收拾、則於其書、得無象之然乎。然吾聞浮屠人善幻、多技能、閑如通其術、則吾不能知矣。

(二) 壽序

歸有光周弦齋壽序

弦齋先生居崑山之千墩浦上、與吾母家周氏居相近也。異時周氏諸老人、皆有厚德、饒於積聚。爲子弟延師、曲有禮意。而先生嘗爲之師。諸老人無不敬愛。久之、吾諸舅兄弟、無非先生弟子者。余少時、見吾外祖與先生遊處、及

吾舅兄弟之從先生遊。今聞先生老而強壯如昔、往來千墩浦上、猶能步行十餘里。每見余外氏從江南來、言及先生、未嘗不思少時之母家之室屋井里森森如也。周氏諸老人之厚德、渾渾如也。吾外祖之與先生遊處、恂恂如也。吾舅若兄弟之從先生遊、斷斷如也。今室屋井里、非復昔時矣。吾外祖諸老人、無存者矣。舅氏惟長舅存耳、亦先生之弟子也、年七十餘矣。兄弟中、河南行省參知政事子和最貴顯、亦已解組而歸、方日從先生於桑梓之間、俛仰今昔、覽時事之變化。人生之難久長如是、是不可不舉觴而爲之賀也。嘉靖丁巳某月日、先生八十之誕辰。子和旣有文以發其潛德、余雖不見先生久、而少時所識其淳樸之貌、如在目前。吾弟子靜復來言於余、亦以余之知先生也。先生名果、字世高、姓周氏、別號弦齋云。

第四節 論

二八九 論者、於古今之人事有所論列之文也。舉例如左。

曾鞏唐論

成康歿而民生不見先王之治、日入於亂、以至於秦、盡除前聖數千載之法。天下既攻秦而亡之、以歸於漢。漢之爲漢、更二十四君、東西再有天下、垂四百年。然大抵多用秦法、其改更秦事、亦多附己意、非放先王之法、而有天下之志也。有天下之志者、文帝而已。然而天下之材不足、故仁聞雖美矣、而當世之法度、亦不能放於三代。漢亡、而強者遂分天下之地。晉與隋雖能合天下於一、然而合之未久而已亡、其爲不足議也。代隋者唐、更十八君、垂三百、而其法莫盡於太宗之爲君也。詙已從諫、仁心愛人、可謂有天下之志。以租庸任民、以府衛任兵、以職事任官、以材能任職、以興義任俗、以尊本任衆、賦役有定制、兵農有定業、官無虛名、職無廢事、人習於善行、離於末作、使之操於上者要而不煩、取於下者寡而易供、民有農之實而兵之備存、有兵之名而農之利在、事之分有歸、而祿之出不浮、材之品不遺、而治之體相承、其

廉恭日以篤、其田野日以闢、以其法修則安且治、廢則危且亂。可謂有天下之材。行之數歲、粟米之賤、斗至數錢。居者有餘蓄、行者有餘資、人人自厚。幾至刑措、可謂有治天下之效。夫有天下之志、有天下之材、又有治天下之效、然而不得與先王並者、法度之行、擬之先王未備也。禮樂之具、田疇之制、庠序之數、擬之先王未備也。躬親行陳之間、戰必勝、攻必克、天下莫不以爲武、而非先王之所尙也。四夷萬里、古所未及、以政者莫不服從、天下莫不以爲盛、而非先王之所務也。太宗之爲政於天下者得失如此。由唐虞之治五百餘年而有湯之治、由湯之治五百餘年而有文武之治、由文武之治千有餘年而始有太宗之爲君。有天下之志、有天下之材、又有治天下之效、然而又以其未備也、不得與先王並、而稱極治之時、是則人生於文武之前者、率五百餘年而一遇治世、生於文武之後者、千有餘年而未遇極治之時也。非獨民之生於是時者之不幸也、士之生於文武之前者、如舜禹之於唐、八元八

凱之於舜、伊尹之於湯、太公之於文武，率五百餘年而一遇。生之文武之後，千有餘年，雖孔子之聖、孟軻之賢而不遇。雖太宗之爲君，而未可以必得志於時也。是亦士民之生於是時者之不幸也。故述其是非得失之迹，非獨爲人君者可以考焉。士之有志於道而欲仕於上者，可以鑒矣。

第五節 辨

二九〇 辨者，於古今事物有所辨別或正譏之文也。舉例如左。

柳宗元桐葉封弟辨

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吾意不然。王之弟當封耶？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弱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耶？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

若設未得所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況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吾意周公輔成王、宜以道從容優樂、要歸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爲之辭、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且家人父子、尙不能以此自克、況號爲君臣者耶。是特小丈夫、歛歛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

第六節 議

二九一 議者、於古之事有所議、或於今之事有所建議之文是也。舉例如左。

韓愈改葬服議

經曰改葬總。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維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總也。傳稱舉下緇者、緇猶遠也。

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以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逾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也。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則謂之葬。近代以來、事與古

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而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於其土。及其返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三年。其吉服而從於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返爲之重服歟。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或曰。喪與其易也寧戚。雖輕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不如戚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爲懿也。儉之與奢。則儉固愈於奢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爲懿也。過猶不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經稱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啓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爲夫何如。曰。如子無弔服。而加麻則何如。曰。今之弔服。猶古之弔服也。

第七節 解

二九二 |解者。於古人之言有所見而爲辭以解之之文。亦曰義。舉例如左。

王安石復讐解

或問復讐對曰非治世之道也。明天子在上、自方伯諸侯以至於有司、各修其職、其能殺不辜者少矣。不幸而有焉、則其子弟以告於有司、有司不能聽、以告於其君、其君不能聽、以告於方伯、方伯不能聽、以告於天子、則天子誅其不能聽者、而爲之施刑于其讐。亂世則天下諸侯方伯皆不可以告。故書說紂曰、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讐。蓋讐之所以興、以上之不可告、辜罪之不常獲也。方是時、有父兄之仇而輒殺之者、君子權其勢、恕其情、而與之可也。故復讐之義、見於春秋傳、見於禮記、爲亂世之爲子弟者言之也。春秋傳以爲父不受誅、子復讐、不可也。此言不敢以身之私、而害天下之公。又以爲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此言不以有可絕之義、廢不可絕之恩也。周官之說曰、凡復讐者書於士、殺者無罪、疑此非周公之法也。凡所以有復讐者、以天下之亂、而士之不能聽也。有士矣、不能聽其殺人之罪以施行、而

使爲人之子弟者讐之。然則何取於士而祿之也。古之於殺人，其聽之可謂盡也。猶懼其未也，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書於士，則殺之無罪，則所謂復讐者，果所謂可讐者乎？庸詎知其不獨有可言者乎？就當聽其罪矣，則不殺於士師，而使讐者殺之，何也？故疑此非周公之法也。或曰：世亂而有復讐之禁，則寧殺身以復讐乎？將無復讐而以存人之祀乎？曰：可以復讐而不復非孝也。復讐而殄祀亦非孝也。以讐未復之恥，居之終身焉，蓋可也。讐之不復者，天也。不忘復讐者，己也。克己以畏天心，不忘其親，蓋亦可矣。

第八節 說

二九三 說者，於古今事物或字義，有所說明之文，與辨解相類而較廣泛者也。
舉例如左。

(一) 韓愈師說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

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欲人之無惑也難矣。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今之衆人、其下聖人也亦遠矣、而恥學於師。是故聖益聖、愚益愚。聖人之所以爲聖、愚人之所以爲愚、其皆出於此乎。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嗚呼、師道之不復可知矣。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歟。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鄭子之徒、其賢不及孔

子。孔子曰、三人行、則必有我師。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學於余。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師說以賜之。

(二) 葉德輝卽園字義說

余別號卽園、垂四十年。人多不知卽之音讀、亦不知取義之意。有人詢其字、余頗煩於應對、又行之日久、不欲更易。至有誤書爲卽園者、卽公以庖廚著稱、是目余爲飲食之徒也。是不可不一申其說、以明余志。考說文解字、邑部、卽、汝南召陵里、从邑、自聲。繫傳臣鍇曰、李陽冰云、即許慎所居之里。余少時先大夫教之識字、以十三經集字檢說解中字對讐。篆注其下。一生學業、不入歧趨、不敢虛造、皆基於此。壯歲通籍、正同光中興盛時、朝士崇尙樸學、人企慕漢許叔重鄭康成二氏。援李賡芸別號鷺齋之例、吳縣潘文勤公祖蔭號鷺盦。仁和汪柳門侍郎鳴鑾號卽亭。其他師鷺師鄭之稱、幾遍朝野。余

方溫說解、亦趨時尙、取號卽園。意謂師鄒師鄭、于百雷同、而仰止高山、不可無所嚮往、初不知汪侍郎有卽亭之號也。元和江建霞編修督學湘中、見余別號、詫曰、何乃與侍郎同。編修夫人爲侍郎從女弟、彼固耳熟能詳也。余秉承庭訓、篤嗜小學。先以元尙署書齋名、又取大戴禮爾雅以觀於古之義、名其堂爲觀古堂。其後蜀中有人刻石經彙、函前署元尙居。余耻苟同、毅然撤去其額。平生固有古泉癖好、遍索古泉書、見歙人鮑康所著古泉書、曰觀古閣叢稿、意欲避改、而拙刻觀古堂叢書、已流行於市肆、不能改也。卽園之號、則以庭訓伊始、不欲輒廢。然園之興亭、固自有別、說解口部、園、所以樹果也、从口、袁聲。周禮太宰二曰、園圃毓草木。鄭注、樹果蓏曰、園、其樊也。又載師以場圃任園地。鄭注、樊圃謂之園。據此則園爲圃之樊籬、其中所樹皆果蓏之屬。此如布帛菽粟不可須臾離也。說解高部、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濬、丁聲。以字義言之、亭樓不如園圃之廣大。許氏囊括百家、包孕萬有、安可

以亭概之、則余卽園不可易矣。卽在春秋時、屬魯地。春秋左氏傳桓十有七年、經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於奚。杜注、奚魯地。公羊傳、經文同。何休解詁、不詳何地。穀梁傳、經作戰於郎。范寧集解、亦不詳何地。按郎爲卽之誤字、灼無可疑。鍾文杰穀梁補注云、左氏公羊作奚。張壽恭曰、說文、卽、汝南召陵里、从邑、自聲、讀若奚。凡說文讀若之字、皆可通假。穀梁蓋假卽爲奚。後人少識卽字、以其與郎相似、故誤爲郎耳。鍾說是也。趙坦春秋三傳異文箋云、韻補以七之韻、顧宣二字入陽部、以其有養音也。支脂之微、齊佳皆咍古音同爲一部。七之韻既轉入陽韻、則齊韻之通唐亦其類也。穀梁奚作郎、亦方音之轉。陳立公羊義疏引此、按云、齊微部內字、古本不與陽唐韻通。趙說非是。此或傳寫之訛、或一地二名、不必強爲附合。陳不據說解、讀若駁之、又不於二字原得之聲爲之考辨、未足以爲確證。蓋奚卽二字古本同音、非獨說解音讀分明、以原得之聲求之亦同爲合唇音。字說解奚部首云、奚、大腹也、從大、繩

省聲繙古文系。又系部首云：絢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覲。又自部首云：鼻也。象鼻形。又鼻部首云：引氣自界，从自界。系之音从覲，自之字同鼻。故同聲通用，爲六書之恆說。解後叙慎子冲上書稱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冲萬歲，又別一里，非慎故居。然同屬召陵，則相去必不遠。漢書地理志汝南郡縣三十七，召陵其一。師古曰：即齊桓公伐楚次於召陵者也。召讀曰邵，齊魯壤地，相接，召陵縣名卽與。萬歲則縣中里名，故杜注以奚爲魯地也。當日卽亭之侍郎三十年來，姓名幾至泯滅。即觀古閣叢稿，亦久肆架塵封。聚千萬姓之人，欲其姓名字號之不同，此本必無之事。小冠杜子夏固幸同有時名。司馬相如蘭相如亦各明其本志。余前旣不因汪侍郎同此別號，而有所趨避。後亦不因人不識卽字而易一名稱，說解以奚爲大腹。余腹本空洞無邊，孝先之便便腹笥而有蘇東坡之不合時宜，余將改爲奚園矣。識者或不以歸元恭之多別號相諧也夫。

(注一)右韓說專說師道一事。葉說旣記事、兼解「郎」字字義爲事物與字義相合之說也。

(注二)第二節表有以說名者，則奏對陳說之謂，與此截然不同。第三節之序亦有以說稱者，則以蘇明允之父名序，故蘇氏諱序乃稱序曰說或曰引也。

第九節 傳

一九四 傳者以一人終身事蹟爲之傳記之文也。在史曰列傳，通常則皆謂之傳，所謂私傳也。舉例如左。

蘇軾方山子傳

方山子，光黃間隱人也。少時慕朱家郭解爲人，閭里之俠皆宗之。稍壯折節讀書，欲以此馳騁當世，然終不遇。晚乃遯於光黃間，曰岐亭。菴居蔬食，不與世相聞。棄車馬、毀冠服，徒步往來，山中人莫識也。見其所著幅方聳而高，曰

此豈古方山冠之遺像乎、因謂之方山子。余謫居於黃、過岐亭、適見焉。曰、嗚呼、此吾故人陳慥季常也、何爲而在此。方山子亦矍然問余所以至此者。余告之故。俛而不答、仰而笑、呼余宿其家。環堵蕭然、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余旣聳然異之。獨念方山子少時飲酒好劍、用財如糞土。前十有九年、余在岐山、見方山子從兩騎、挾二矢、游西山。鶻起於前、使騎逐而射之、不獲。方山子怒馬獨出、一發得之。因與余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自謂一時豪士。今幾日耳、精悍之色、猶見於眉間、而豈山中之人哉。然方山子世有勳閥、當得官、使從事於其間、今已顯聞。而其家在洛陽、園宅壯麗、與公侯等。河北有田、歲得帛千匹、亦足以富樂。皆棄不取、獨來窮山中、此豈無得而然哉。余聞光黃間多異人、往往佯狂垢汚不可得而見。方山子儻見之與。

第十節 行狀

二九五 行狀者、類於傳而遜於傳之文。傳者、所以傳也。行狀則綜其一生行事

之狀付之史官以爲傳之預備者降及近世大都家人親友爲之以示當世而已故其體較謙下亦曰行略、曰事略皆相同也。舉例如左。

王安石兵部知制誥謝公行狀

公諱絳字希深其先陳郡陽夏人以試祕書省校書郎起家中進士甲科守太常寺奉禮郎七遷至尚書兵部員外郎以卒嘗知汝之潁陰縣校理祕書直集賢院通判常州河南府爲開封府三司度支判官與修真宗史知制誥判吏部流內銓最後以請知鄧州遂葬於鄧年四十六其卒以寶元二年公以文章貴朝廷藏於家凡八十卷其制誥世所謂常楊元白不足多也。而又
有政事材遇有尤劇尤若簡而有餘所至輒大興學舍莊懿明肅太后起二
陵於河南不取一物於民而足皆公力也後河南聞公喪有出涕者諸生至
今祠公像於學鄧州有僧誘民男女數百人以昏夜聚爲妖積六七年不發
公至立殺其首弛其餘不問又欲破美陽堰廢職田復召信臣故渠以水與

民而罷其歲役。以卒故不就於吏部所施置爲後法。其在朝大事或諫小事或以其職言。郭皇后失位稱詩白華以諷爭者貶公又救之。嘗上書論四民失業獻大寶箴議昭武皇帝不宜配上帝請還內作諸奇巧因災異推天所以譴告之意言時政又論方士不宜入宮請追所賜詔又以爲詔令不宜偏出數易請由中書密院然後下其所嘗言甚衆不可悉數及知制誥自以其近臣上一有所不聞其責今預我愈慷慨欲以論諫爲己事故其葬也廬陵歐陽公銘其墓尤歎其不壽用不極其材云。卒之日歐陽公入哭其堂櫬無新衣出視其家庫無餘財蓋食者數十人三從孤弟妹皆在而治衣櫛纔二婢平居寬然貌不自持至其敢言自守矯然壯者也謝氏本姓任自受氏至漢魏無顯者而盛於晉宋之間至公再世有名爵於朝而四人皆以才稱於世先人與公皆祥符八年進士而公子景初等以歷官行事來曰願有述也將獻之太史謹撰次如右謹狀。

第十一節 記

一九六 記者所以記述古今事物之文、亦曰序、曰錄、曰題、曰志皆記也。舉例如左。

柳宗元游黃溪記

北之晉、西適幽、東極吳、南至楚、越之交、其間名山水而州者以百數。永最善。環永之治百里、北至於浯溪、西至於湘之源、南至於瀧泉、東至於黃溪東屯。其間名山水而村者以百數。黃溪最善。黃溪拒州治七十里。由東屯南行六百步、至黃神祠。祠之上、兩山牆立、如丹碧之華葉駢植、與山升降。其缺者爲崖。峭巖窟水之中、皆小石平布。黃神之上、揭水八十步至初潭、最奇麗殆不可狀。其略若剖大甕、側立千尺、溪水卽焉。黛蓄膏渟、來若白虹。沈沈無聲。有魚數百尾、方來會石下、南去又行百步、至第二潭、石皆巍然臨峻流、若頰領斷鬱。其下大石離列、可坐飲食。有鳥赤首烏翼、大如鵠、方東嚮立。自是又南

數里、地皆一狀、樹益壯、石益瘦、水鳴皆鏘然。又南一里、至大冥之川、山舒水緩、有土田。始黃神爲人時、居其地。傳者曰、黃神王姓、莽之世也。莽既死、神更號黃氏、逃來、擇其深峭者潛焉。始莽嘗曰、余唐虞之後也、故號其女曰黃皇室主、黃與王聲相邇、而又有本。其所以傳言者益驗。神旣居是、民咸安焉、以爲有道。死乃俎豆之、爲立祠。後稍徙近乎民。今祠在山陰溪水上、元和八年五月十六日、旣歸爲記、以啓後之好游者。

第十節 箴

二九七 箴者、取有關品學之說、或先聖賢之格言、以自警戒之文也。舉例如左。
韓愈五箴有序

人患不如其過。旣知之、不能改、是無勇也。余生三十有八年。髮之短者日益白、齒之搖者日益脫。聰明不及於前時、道德日負於初心。其不至於君子而卒爲小人也、昭昭矣。作五箴以訟其惡云。

遊箴

余少之時、將求多能。蚤夜以孜孜。余今之時、既飽而嬉。蚤夜以無爲。嗚呼、余乎、其無知乎。君子之棄而小人之歸乎。

言箴

不知言之人、烏可與言。知言之人、默焉而其意已傳。幕中之辯、人反以汝爲叛。臺中之評、人反以汝爲傾。汝不懲邪、而呶呶以害其生邪。

行箴

行與義乖、言與法違。後雖無害、汝可以悔。行也無邪、言也無頗。死而不死、汝悔而何。宜悔而休、汝惡曷瘳。宜休而悔、汝善安在。悔不可追、悔不可爲。思而斯得、汝則弗思。

好惡箴

無善而好、不觀其道。無悖而惡、不詳其故。前之所好、今見其尤。從也爲比、捨

也爲讎。前之所惡、今見其臧。從也爲愧、捨也爲狂。維讎維比、維狂維愧。於身不祥、於德不義。不義不祥、維惡之大。幾如是爲、而不顛沛。齒之尙少、庸有不思。今其老矣、不慎胡爲。

知名箴

內不足者、急於人知。錦焉有餘、厥聞四馳。今日告汝、知名之法。勿病無聞、病其曠曠。昔者子路、惟恐有聞。赫然千載、德譽愈尊。矜汝文章、負汝言語。乘人不能、掩以自取。汝非其父、汝非其師。不請而教、誰云不歎。歎以賈憎、掩以媒怨。汝曾不寤、以及於難。小人在辱、亦克知悔。及其既寧、終莫能戒。旣出汝心、又銘汝前。汝如不顧、禍亦宜然。

第十三節 頌

二九八 頌者、頌揚功德之文也。舉例如左。
韓愈子產不毀鄉校頌

我思古人、伊鄭之僑。以禮相國、人未安其教。遊于鄉之校、衆口囂囂。或謂子產毀鄉校則止、曰何患焉、可以成美。夫豈多言、亦各其志。善也吾行、不善吾避。維善維否、我於此視。川不可防、言不可弭。下塞上聾、邦其傾矣。既鄉校不毀、而鄭國以理。在周之興、養老乞言。及其已衰、謗者使監。成敗之迹、昭哉可觀。維是子產、執政之式。維其不遇、化止一國。誠率是道、相天下君。交暢旁達、施及無垠。於虞四海、所以不理。有君無臣、誰其嗣之。我思古人。

第十四節 賛

二九九 賛者、類於頌而不必爲頌揚之文。史傳之後、多有贊、其人不必賢良、其詞不必譽也。然通俗固皆以贊爲譽詞矣、舉例如左。

(一) 史記呂后本紀索隱述贊

高祖猶微、呂氏作妃。及正軒掖、尙私食其。忘懷安忍、性狹猜疑。置鳩齊悼、殘彘戚姬。孝惠崩殞、其哭不悲。諸呂用事、天下示私。大臣菹醢、支孽芟夷。禍盈

斯驗。蒼狗爲菑。

(二) 蘇軾韓幹畫馬贊

韓幹之馬四、其一在陸、驥首奮鬣、若有所望、頓足而長鳴。其一欲涉、尻高首下、擇所由濟、跼蹐而未成。其二在水、前者反顧、若以鼻語。後者不應、欲飲而留行、以爲廄馬也。則前無羈絡、後無筆策。以爲野馬也。則隅目聳耳、豐臆細尾、皆中度程。蕭然如賢大夫貴公子相與解帶脫帽、臨水而濯纓、遂欲高舉遠引、友麋鹿而終天年、則不可得矣。蓋優哉游哉。聊以卒歲而無營。

(三) 姚鼐潘孝子贊 有序

嘉定潘孝子、諱德馨、割肱以愈母疾。事在雍正四年。嘉慶十二年、其曾孫孝曾持錢可盧大昭所記事蹟來示、請爲之傳。鼐讀可盧之記、旣已詳盡。論復精當。是爲傳已無以易之。乃爲之贊。
子之事親、理有常變。親逮死亡、何擇何辨。志極身亡、眞性方見。懿哉孝子、割

膺奉薦。誠動鬼神。危者安宴。感事悲傷。紀聞欣勸。

(注)右三例。(一)爲貶詞。(二)爲記述而寓譽美之意。(三)爲譽詞。而可知贊之所以爲贊。或近於論。或近於記。或近於頌也。

第十五節 銘

三〇〇 銘者。所以表彰功德以誌不滅之文。小之於一器之微。大之若一人之言行。一國之功烈。皆可銘。亦曰文。曰誌。有別之曰碑者。則以其刻石爲碑之銘也。茲綜銘之類。可別爲五。(一)紀功銘。(二)古蹟銘。(三)箴銘。(四)墓銘。(五)器物銘。

(甲)紀功銘。刻石紀功之文也。例如、

班固封燕然山銘

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皇。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乃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禦。治兵于朔方。膺揚之校。螭虎之

士爰該六師、暨南單于、東胡、烏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長之羣、驍騎十萬、元戎輕武、長轂四分、雷輜蔽路、萬有三千餘乘、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凌高闕、下雞鹿、經磧鹵、絕大漠、斬溫禺以釁鼓、血尸逐以染鍔、然後四校橫徂、星流彗掃、蕭條萬里、野無遺寇、於是域滅區殫、反旆而旋、考傳驗圖、窮覽其山川、遂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躡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將上以攄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茲可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也。乃遂封山刊石、昭銘盛德。其辭曰、鑠王師兮征荒裔、勦凶虐兮截海外、夐其邈兮亘地界、封神丘兮建隆碣、熙帝載兮振萬世。

(乙) 古蹟銘 紀古代之建築、或古人遺蹟而爲之銘記之文也。例如

張敏劍閣銘

巖巖梁山、積石峩峩。遠屬荆衡、近綴岷嶓。南通印僰、北達褒斜。狹過彭碣、高

踰嵩華。惟蜀之門。作固作鎮。是曰劍閣。壁立千仞。窮地之險。極路之峻。世濁則逆。道清斯順。閉由往漢。開自有晉。秦得百二。并吞諸侯。齊得十二。田生獻籌。矧茲狹隘。土之外區。一人荷載。萬夫趨趣。形勝之地。匪親勿居。昔在武侯。中流而喜。山河之固。見屈吳起。興實在德。險亦難恃。洞庭孟門。二國不祀。自古迄今。天命匪易。憑阻作昏。鮮不敗績。公孫既滅。劉氏銜璧。覆車之軌。無或重跡。勒銘山阿。敢告梁益。

(丙) 篓銘 銘之與箴同其用者也。例如、

崔瑗座右銘

無道人之短。無說己之長。施人慎勿念。受施慎勿忘。世譽不足慕。唯仁爲紀。綱隱心而後動。謗議庸何傷。無使名過實。守愚聖所臧。在涅貴不淄。曠曠內含光。柔弱生之徒。老氏誠剛強。行行鄙夫志。悠悠故難量。慎言節飲食。知足勝不祥。行之苟有恒。久久自芬芳。

(丁) 墓銘 以亡者之行狀爲銘、或立於墓上、或埋之壙中之文也。或曰碑、或曰墓碑、或曰墓碣銘、或曰神道碑、或曰墓表、或曰墓誌銘、皆墓銘也。茲故一之、以碑及墓誌銘各舉一例如左。

(一) 韓愈清邊郡王楊燕奇碑

公諱燕奇、字燕奇、宏農華陰人也。大父知古祁州司倉、烈考文誨、天寶中實爲平盧衙前兵馬使、位至特進檢校太子賓客、封宏農郡開國伯、世掌諸蕃互市、恩信著明、夷人慕之。祿山之亂、公年幾二十、進言於其父曰、大人守官、宜不得去、王室在難、某其行矣。其父爲之請於戎帥、遂率諸將校之子弟各一人、間道趨闕、變服詭行、日倍百里。天子嘉之、特拜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賜勳上柱國。寶應二年春、詔從僕射田公平、劉展、又從下河北。大歷八年、帥師納戎帥、勉於滑州。九年、從朝於京師。建中二年、城汴州、功勞居多。三年、從攻李希烈、先登。貞元二年、從司徒劉公復汴州。十二年、與諸將執以城叛。

者歸之於京師。事平授御史大夫，食實封百戶，贈彩繪有加。十四年，年六十，一五月某日終於家。自始命左金吾大將軍，凡十五遷爲御史大夫，職爲節度押衛右廂兵馬使兼馬軍先鋒兵馬使，階爲特進，勳爲上柱國，爵爲清邊郡王，食虛邑自三百戶至三千戶，眞食五百戶，終焉。公結髮從軍四十餘年，敵攻無堅，城守必完，履危蹈難，歔欷感發，乘機應會，捷出神怪，不畏義死，不榮幸生。故其事君無疑行，其事上無間言。初僕射田公，其母隔於冀州，公獨請往迎之，經營賊城，出入死地，卒致其母。田公德之，約爲父子。故公始姓田氏。田公終而後復其族焉。嗣子通，王屬良禩，以其年十月庚寅葬公於開封縣魯陵岡，隴西郡夫人李氏祔焉。夫人清夷郡太守佑之孫，漁陽郡長史獻之女，柔嘉淑明，先公而殂。有男四人，女三人。後夫人河南郡夫人雍氏，某官之孫。某官之女，有男一人，女二人。咸有至性純行，夫人同仁均養，親族不知異焉。君子於是知楊公之德又行於家也。銘曰：

烈烈大夫、逢時之虞。感泣辭親、從難於秦。惟茲爰始、遂勤其事。四十餘年、或
裨或專。攻牢保危、爵位已躋。既明且慎、終老無隳。魯陵之岡、蔡河在側。烝烝
孝子、思顯勳績。斲石於此、式垂後嗣。

(二) 韓愈尙書庫部郎中鄭君墓誌銘

君諱羣、字宏之。世爲滎陽人。其祖於元魏時有假封襄城公者、子孫因稱以
自別。曾祖匡時、晉州霍邑令。祖千尋、彭州九隴丞。父迪、鄂州唐年令。娶河南
獨孤氏女、生二子、君其季也。以進士選吏部考功、所試判爲上等、授正字。自
縣鄖尉拜監察御史、佐鄂岳使裴均之爲江陵、以殿中侍御史佐其軍。均之
徵也、遷虞部員外郎、均鎮襄陽、復以君爲襄府左司馬、刑部員外郎、副其支
度使事。均卒、李夷簡代之、因以故職留君。歲餘、拜復州刺史、遷祠部郎中。會
衢州無刺史、方選人。君願行、宰相即以君應詔。治衢五年、復入爲庫部郎中。
行及揚州、遇疾、居月餘、以長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卒。春秋六十、即以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從葬於鄭州廣武原先人之墓次。君天性和樂、居家事人、與待交遊、初持一心、未嘗變節、有所緩急、曲直薄厚疏數也。不爲翕翕熱、亦不爲崖岸斬絕之行。俸祿入門、與其所過、逢吹笙彈箏、飲酒舞歌、詼調醉呼、連日夜不厭、費盡不復顧問、或分挈以去、一無所愛惜、不爲後日豪髮計留也。遇其空無時、客至清坐相看、或竟日不能設食、客主各自引退、亦不爲辭謝。與之遊者、自少及老、未嘗見其言色若有憂歎者、豈列禦寇莊周等所謂近於道者耶。其治官守身、又極謹慎、不挂於過差。去官而人民思之、身死而親故無所怨議、哭之皆哀、又可尚也。初娶吏部侍郎京兆韋肇女、生二女、一男、長女嫁京兆韋詞、次嫁蘭陵蕭儕、後娶河南少尹趙郡李則女、生二女、一男、其餘男二人、四女人、皆幼。嗣子退思、韋氏生也。銘曰：

再鳴以文進途闢。佐三府治藪厥績。郎官郡守愈著白。洞然渾璞絕瑕謫甲子一終反元宇。

(注) 墓銘有後無韻文，亦可稱銘者，姚姬傳云：古者書旌柩前，即謂之銘，不必有韻之文，始可稱銘。例如：

韓愈殿中少監馬君墓誌銘

君諱繼祖，司徒贈太師北平莊武王之孫，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諱暢之子。生四歲以門功拜太子舍人。積三十四年，五轉而至殿中少監，年三十七以卒。有男八人、女二人。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自存，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王問而憐之，因得見於安邑里第。王軫其寒饑，賜食與衣。召二子使爲之主，其季遇我特厚。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者也。姆抱幼子立側，眉眼如畫，髮漆黑，肌肉玉雪可念。殿中君也。當是時，見王於北亭，尤高山深林鉅谷，龍虎變化不測，傑魁人也。退見少傅，翠竹碧梧，鸞鵠停峙，能守其業者也。幼子娟好靜秀，瑤環瑜珥，蘭蕙其芽，稱其家兒也。後四五年，吾成進士去，而東遊。哭北平王於客舍。後十五六年，吾爲尚書都官郎，分司東都，而分府少

傳卒哭之。又十餘年、至今哭少監焉。嗚呼、吾未髦老、自始至今、未四十年、而哭其祖子孫三世、於人世何如也。人欲久不死、而觀居此世者、何也。

(戊) 器銘。造器而著其用稱其德之文也。例如、

陸倕新刻漏銘

夫自天觀象、昏旦之刻未分。治歷明時、盈縮之度無準。挈壺命氏、遠哉義用。揆景測辰、微宮戒井。守以水火、分茲日夜。而司歷亡官、疇人廢業。孟陬殄滅、攝提無紀。衛宏載傳呼之節、較而未詳。霍融叙分至之差、詳而不密。陸機之賦、虛握靈珠。孫綽之銘空擅崑玉。弘度遺篇、承天垂旨。布在方冊、無彰器用。譬彼春華、同夫海棗。寧可以軌物宇民作範、垂訓者乎。且今之官漏出自會稽、積水違方、導流乖則。六日無辨、五夜不分。歲躰闊茂、月次姑洗。皇帝有天下之五載也。樂遷夏諺、禮變商俗。業類補天、功均柱地。河海夷晏、風雲律呂。坐朝晏罷、每日晨興。屬傳漏之音、聽雞人之響。以爲星火謬中、金水違用。時

乖啓閉、箭異錙銖。爰命日官草創新器。於是俯察旁羅、登臺升庫。則于地四參以天一。建武遺蠹、咸和餘舛。金筒方員之制、飛流吐納之規。變律改經、一皆懲革。天監六年太歲丁亥十月丁亥朔十六日壬寅漏成進御。以考辰正暑、測表候陰。不謬圭撮、無乖黍累。又可以校運算之睽合、辨分天之邪正。察四氣之盈虛、課六歷之疎密。永世貽則、傳之無窮。赫矣煥乎、無得而稱也。昔嘉量微物、盤盂小器。猶其昭德記功、載在銘典。况入神之制、與造化合符。成物之能、與坤元等契。勳倍楹席、事百巾機。寧可使多謝曾水、有陋昆吾。金字不傳、錫書未勒者哉。乃詔小臣爲其銘曰：一暑一寒、有明有晦。神道無跡、天工罕代。乃置挈壺、是惟熙載。氣均衡石、暑正權概。世道交喪、禮術銷亡。遽遷水火、爭倒衣裳。擊刀舛次、聚木乖方。爰究爰度、特惟我皇。方壺外次、圓流內襲。洪殺殊等、高卑異級。靈虬承注、陰蠱吐喻。倏往忽來、鬼出神入。微若抽繭、逝如激電。耳不輟音、眼無留眄。銅史司刻、金徒抱箭。履薄非兢、臨深罔戰。授

受靡譽。登臨弗爽。惟精惟一。可法可象。月不遁來。日無藏往。分以符契。至猶影響。合昏暮。卷蓂莢。晨生。尙辨天意。猶測地情。況我神造。通幽洞靈。配皇等極。爲世作程。

第十六節 哀弔文

三〇一 哀弔文者。所以追悼哀祭之文。又析之爲四種。(一)誄。(二)哀辭。

(三)祭文。(四)弔文。

(甲)誄。哀死而述其行之辭。例如、

曹植王仲宣誄并序

建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戊申魏故侍中關內侯王君卒。嗚呼哀哉。皇穹神祭。詰人是恃。如何靈祇。殲我吉士。誰謂不庸。早世即冥。誰謂不傷。華繁中零。存亡分流。天遂同期。朝聞夕沒。先民所思。何用誄德。表之素旗。何以贈終。哀以送之。遂作誄曰、

猗歟侍中遠祖彌芳。公高建業、佐武伐商。爵同齊魯、邦祀絕亡。流裔畢萬、勳績惟光。晉獻賜封于魏之疆。天開之祚、末胄稱王。厥姓斯氏、條分葉散。世滋芳烈、揚聲秦漢。會遭陽九、炎光中曠。世祖撥亂、爰建時雍。三台樹位、履道是鍾。寵爵之加、匪惠惟恭。自君二祖、爲光爲龍。僉曰休哉、宜翼漢邦。或統太尉、或掌司空。百揆惟叙、五典克從。天靜人和、皇教遐通。伊君顯考、奕葉佐時。入管機密、朝政以治。出臨朔岱、庶績咸熙。君以淑懿、繼此洪基。既有令德、材技廣宣。強記洽聞、幽讚微言。文若春華、思若涌泉。發言可詠、下筆成篇。何道不洽、何藝不閑。綦局逞巧、博奕惟賢。皇家不造、京室隕顛。宰臣專制、帝用西遷。君乃羈旅、離此阻艱。翕然鳳舉、遠竄荆蠻。身窮志達、居鄙行鮮。振冠南嶽、濯纓清川。潛處蓬室、不干勢權。我公奮鉞、耀威南楚。荆人或違、陳戎講武。君乃義發、筭我師旅。高尚霸功、投身帝宇。斯言既發、謀夫是與。是與伊何、韜我明德。投戈編郡、稽颡漢北。我公實嘉、表揚京國。金龜紫綬、以彰勳則。勳則伊何、

勞謙靡已。憂世忘家、殊略卓峙。乃署祭酒、與君行止。算無遺策、畫無失理。我
王建國、百司僕乂。君以顯舉、秉機省闡。戴蟬珥貂、朱衣皓帶。入侍帷幄、出擁
華蓋。榮曜當世、芳風掩藹。嗟彼東夷、憑江阻湖。騷擾邊境、勞我師徒。光光戎
路、霆駭風徂。君侍華轂、輝輝玉塗。思榮懷附、望彼來威。如何不濟、運極命衰。
寢疾彌留、吉往凶歸。嗚呼、哀哉。翩翩孤嗣、號慟崩摧。發軫北魏、遠迄南淮。經
歷山河、泣涕如頽。哀風興感、行雲徘徊。游魚失浪、歸鳥忘栖。嗚呼、哀哉。吾與
夫子、義貫丹青。好和琴瑟、分過友生。庶幾遇年、携手同征。如何奄忽、棄我夙
零。感昔宴會、志各高厲。予戲夫子、金石難弊。人命靡常、吉凶異制。此驩之人、
孰先殞越。何寤夫子、果乃先逝。又論死生、存亡數度。子猶懷疑、求之明據。儻
獨有靈、游魂泰素。我將假翼、飄颻高舉。超登景雲、要于天路。喪柩旣臻、將反
魏京。靈輜迴軌、白驥悲鳴。虛廓無見、藏景蔽形。孰云仲宣、不聞其聲。延首歎
息、雨泣交頸。嗟乎夫子、永安幽冥。人誰不歿、達士徇名。生榮死哀、亦孔之榮。

嗚呼、哀哉。

(乙) 哀辭 紂哀而弔之之辭，亦有同於誄者，在婦曰悼。例如、

韓愈獨孤申叔哀辭

衆萬之生、誰非天邪。明昭昏蒙、誰使然邪。行何爲而怒、居何故而憐邪。胡喜厚其所可薄、而恆不足於賢邪。將下民之好惡、與彼蒼懸邪。抑蒼茫無端、而暫寓其間邪。死者無知、吾爲子慟而已矣。如有知也、子其自知之矣。濯濯其英、曄曄其光。如聞其聲、如見其容。嗚呼遠矣、何日而忘。

(丙) 祭文。祭而告之之文。亦曰祝。例如、

韓愈祭河南張員外文

貞元十九、君爲御史。余以無能、同詔並時。君德渾剛、標高揭已。有不吾如、唾猶泥滓。余戇而狂、年未三紀。乘氣加人、無挾自恃。彼婉變者、實憚吾曹、側肩帖耳、有舌如刀。我落陽山、以尹鼯猿。君飄臨武、山林之牢。歲弊寒兕、雪虐風

饗。顛於馬下。我泗君眺。夜息南山。同臥一席。守隸防夫。祇頂交跖。洞庭漫汗。粘天無壁。風濤相逐。中作霹靂。追程盲進。颯船箭激。南上湘水。屈氏所沈。二妃行迷。淚蹤染林。山哀浦思。鳥獸叫音。余唱君和。百篇在吟。君止於縣。我又南踰。把餞相飲。後期有無。期宿界上。一又相語。自別幾時。遽變寒暑。枕臂欹眠。加以股僕。來告言虎入廐處。無敢驚逐。以我驟去。君云是物。不駿於乘。虎取而往。來寅其徵。我預在此。與君俱膺。猛獸果信。惡禱而憑。余出嶺中。君族自治州。偕掾江陵。非余望者。郴山奇變。其水清寫。泊沙倚石。有遷無捨。衡陽放酒。熊咆虎嗥。不存令章。罰籌蝟毛。委舟湘流。往觀南嶽。雲壁潭潭。穹林攸擢。避風太湖。七日鹿角。鉤登大鯪。怒頰豕狗。鬢盤炙酒。羣奴餘啄。走官階下。首下尻高。下馬伏塗。從事是遭。予徵博士。君以使已。相見京師。過願之始。分教東生。君據雍首。兩都相望。於別何有。解手背面。遂十一年。君出我入。如相避然。生闊死休。吞不復宣。刑官屬郎。引章訐奪。權臣不愛。南昌是幹。明條謹。

獄氓獠戶歌。用遷澧浦爲人受瘥。還家東都起令河南。屈拜後生。憤所不堪。屢以正免。身伸事蹇。竟死不升。孰勸爲善。丞相南討。余辱司馬。議兵大梁。走出洛下。哭不憑棺。奠不親尊。不撫其子。葬不送野。望君傷懷。有隕如瀉。銘君之績。納石壤中。爰及祖考。紀德事功。外著後世。鬼神與通。君其奚憾。不余鑑衷。嗚呼哀哉。尚饗。

(丁)弔文 緬懷古人而弔之之文也。例如、

賈誼弔屈原文

誼爲長沙王太傅。既以謫去。意不自得。及渡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屈原楚賢臣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其終篇曰。已矣哉。國無人兮。莫我知也。遂自投汨羅而死。誼追傷之。因自喻。其辭曰。恭承嘉惠兮。俟罪長沙。側聞屈原兮。自沈汨羅。造託湘流兮。敬弔先生。遭世罔極兮。乃殞厥身。嗚呼哀哉。逢時不祥。鸞鳳伏竄兮。鵠梟翔翶。闔葦尊顯兮。讒訛得志。賢聖逆曳兮。方正倒植。世謂隨

夷爲溷兮。謂跖蹠爲廉。莫邪爲鈍兮。鉛刀爲銛。吁嗟默默。生之無故兮。幹棄周鼎。寶康瓠兮。騰駕罷牛。驂蹇驢兮。驥垂兩耳。服鹽車兮。章甫薦履。漸不可久兮。嗟苦先生。獨罹此咎兮。訊曰。已矣。國其莫我知兮。獨壹鬱其誰語。鳳漂漂其高逝兮。固自引而遠去。襲九淵之神龍兮。沕深潛以自珍。偭蠻獺以隱處兮。夫豈從蝦與蛭蠎。所貴聖人之神德兮。遠濁世而自藏。使騏驥可得係而羈兮。豈云異夫大羊。般紛紛其離此尤兮。亦夫子之故也。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必懷此都也。鳳凰翔于千仞兮。覽德耀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徵兮。遙曾擊而去之。彼尋常之汙瀆兮。豈能容夫吞舟之巨魚。橫江湖之鱣鯨兮。固將制於螻蟻。

第十七節 謌

三〇二 歌者。以中心所蘊蓄之感。被於聲音之辭。文之變而詩之所祖也。始於尙書。如元首股肱之歌。五子之歌。是也。例從略。

第十八節 詩

三〇三 詩者興感歌詠之文、詩經三百篇是也。以體言、曰賦、曰比、曰興。以類言、曰風、曰雅、曰頌。三百篇以後、降而爲樂府。古今體詩、曰五古、曰七古、曰五律、曰七律、曰五絕、曰七絕。古詩亦曰古風、曰歌、曰曲、曰行。詩之餘曰詞。皆離於文、而各自有其格律。茲從略。

第十九節 騷

三〇四 騷者、詩歌之變體、而不離於文、辭賦之始而發抒情感之文也。楚人多善之、故亦曰楚辭。例如、

屈原九章之一 惜誦

惜誦以致愍兮、發憤以抒情。所非忠而言之兮、指蒼天以爲正。令五帝以折中兮、戒六神與嚮服。俾山川以備御兮、命咎繇使聽直。竭忠誠而事君兮、反離羣而贅朕。忘儂媚以背衆兮、待明君其知之。言與行其可迹兮、情與貌其

不變。故相臣莫若君兮，所以證之不遠。吾誼先君而後身兮，羌衆人之所仇也。專惟君而無他兮，又衆兆之所讎也。壹心而不豫兮，羌不可保也。疾親君而無他兮，有招禍之道也。思君其莫我忠兮，忽忘身之賤貧。事君而不貳兮，迷不知寵之門。忠何辜以遇罰兮，亦非余之所志也。行不羣以顛越兮，又衆兆之所咍也。紛逢尤以離謗兮，謇不可釋也。情沈抑而不達兮，又蔽而莫之白也。心鬱悒余侘傺兮，又莫察余之中情。固煩言不可察而詒兮，願陳志而無路。退靜默而莫余知兮，進號呼又莫余聞。申侘傺之煩惑兮，中悶瞀之忳忳。昔余夢登天兮，魂中道而無杭。吾使厲神占之兮，曰有志及而無旁。終危獨以離異兮，曰君可思而不可恃。故衆口其鑠金兮，初若是而逢殆。懲熱羹而吹蠶兮，何不變此志也。欲釋階而登天兮，猶有曩之態也。衆駭遽以離心兮，又何以爲此伴也。同極而異路兮，又何以爲此援也。晉申生之孝子兮，父信讒而不好。行矯直而不豫兮，鯀功用而不就。吾聞作忠以造怨兮，忽謂之

過言。九折臂而成醫兮、吾至今乃知其信然。矰弋機而在上兮、尉羅張而在下。設張辟以娛君兮、願側身而無所。欲儻佪以干傺兮、恐重患而離尤。欲高飛而遠集兮、君罔謂女何之。欲橫奔而失路兮、蓋堅志而不忍。背膺脾合以交痛兮、心鬱結而紆軫。擣木蘭以矯蕙兮、纏申椒以爲糧。播江離與滋菊兮、願春日以爲糗芳。恐情質之不信兮、故重著以自明。擣茲媚以私處兮、願曾思而遠身。

第二十節 賦

三〇五 賦者騷之變體、歌詠有韻、義在託諷之文。亦曰辭、舉例如左。

宋玉神女賦

楚襄王與宋玉游於雲夢之浦、使玉賦高唐之事。其夜王寢、夢與神女遇、其狀甚麗。王異之、明日以白玉。玉曰、其夢若何。王曰、晡夕之後、精神恍忽、若有所喜。紛紛擾擾、不知何意。目色睭睭、乍若有記。見一婦人、狀甚奇異。寐而夢

之、寤不自識。罔兮不樂、悵然失志。於是撫心定氣、復見所夢。玉一本作王曰、狀何如也。王一本曰、茂矣美矣、諸好備矣。盛矣麗矣、難測究矣。上古旣無、世所未見、瓊姿偉態、不可勝讚。其始來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須臾之間、美貌橫生。曄兮如華、溫乎如瑩。五色並馳、不可殫形。詳而視之、奪人目精。其盛飾兮、則羅紝綺纘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振繡衣、被袞裳、禮不短纖不長、步裔裔兮曜殿堂。忽兮改容婉、若游龍乘雲翔。嬌被服、俛薄裝、沐蘭澤、含芬芳、性和適、宜侍旁、順序卑、調心腸。王曰、若此盛矣。試爲寡人賦之。玉曰、唯。夫何神女之姣麗兮、含陰陽之渥飾。被華藻之可好兮、若翡翠之奪翼。其象無雙、其美無極。毛嬌鄣袂、不足程式、西施掩面、比之無色。近之既妖、遠之有望。骨法多奇、應君之相。視之盈目、孰者克尙。私心獨悅、樂之無量。交希恩疏、不可盡暢。他人莫覩、王覽其狀。其狀峨峨、何可極言。貌豐盈以莊殊兮、苞溫潤之玉顏。眸子炯其精朗兮、瞭多美而可觀。眉聯

娟以蛾揚兮、朱脣的其若丹。素質幹之醜實兮、志解泰而體閒。既姽婳於幽
靜兮、又婆娑乎人間。宜高殿以廣意兮、翼放縱而綽寬。動霧縠以徐步兮、拂
墀聲之珊珊。望余帷而延視兮、若流波之將瀾。奪長袖以正衽兮、立躡躅而
不安。澹清靜其愔嫕兮、性沈詳而不煩。時容與以微動兮、志未可乎得原意。
似近而旣遠兮、若將來而復旋。褰余幬而請御兮、願盡心之惓惓。懷貞亮之
潔清兮、卒與我乎相難。陳嘉辭而云對兮、吐芬芳其若蘭。精交接以來往兮、
心凱康以樂歡。神獨享而未結兮、魂蕪蕪以無端。含然諾其不分兮、喟揚音
而哀歎。頰薄以怒自持兮、曾不可乎犯干。於是搖珮飾、鳴玉鸞、整衣服、斂容
顏、顧女師、命太傅。歡情未接、將辭而去。遷延引身、不可親附。似逝未行、中若
相首。目略微眄、精彩相授。志態橫出、不可勝記。意離未絕、神心怖覆。禮不遑
訖、辭不及究。願假須臾、神女稱遽。迴腸傷氣、顛倒失據。闇然而冥、忽不知處。
情獨私懷、誰者可語。惆悵垂涕、求之至曙。

第二十一節 小說

三〇六 小說者、或爲野史、或爲佚聞、或爲寓言、或爲諧談、被之記載之文也。以體言、有作文言者、有作語體者、有文語合者。以類言、約得四類、（一）筆記、（二）章回、（三）傳奇、（四）彈詞、分述如左。

（甲）筆記類。此類以文言爲多、集多事爲錄、不僅記一事者也。如聊齋志異、閱微草堂筆記、諧鐸、子不語之類、但亦有僅以一事爲標題者、如漢唐人小說之趙飛燕外傳、楊太真外傳、梅妃外傳、高力士外傳、之類、則近於傳之小說也。

（乙）章回類。此類文言語體皆有之。大都以一題爲綱、而以回別綜合其細目者也。其例始於宣和遺事、其書雖僅分集、即所謂章也。此後則皆爲分回。文言如三國演義、列國志之類、語體如儒林外史、水滸傳、紅樓夢之類是也。

(丙) 傳奇類。此類文語兼用之，有曲焉、有白焉，曲則近乎詩歌、白則語體也。可以被之管弦，演爲戲劇，如《西廂記》、《長生殿》、《臨川四夢》、《燕子箋》、《桃花扇》之類，及元人雜劇院本，是也。

(丁) 彈詞類。此類爲長短言，似韻非韻，亦文亦語之辭，亦可被之管弦，施之歌唱。亦曰鼓詞，如《木皮道人鼓兒詞》、《天雨花》、《鳳雙飛》之類，是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繆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要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國難後再版

中國國文法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叁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改

編纂者 吳瀛

發行者 兼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5148

